正常的基督徒生活

目錄:

- 01 基督的血
- 03 長進的途徑——知道
- 05 十字架的分界
- 07 永遠的目的
- 09 羅馬書第七章的意義與價值
- 11 在基督裏面一個身體
- 13 長進的途徑——背十字架

- 02 基督的十字架
- 04 長進的途徑——計算
- 06 長進的途徑——將自己獻給神
- 08 聖靈
- 10 長進的途徑——隨從靈而行
- 12 十字架與魂生命
- 14福音的目的

基督的血

我們在開始的時候,要好好的考慮這個問題——甚麼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?首先我們要指出, 正常基督徒生活,與一般的基督徒生活很不相同。當我們思想主山上教訓的時候,我們就難免要問說, 除了神的兒子自己之外,地上是否曾經有人實際活出這種生活?但藉此問題,我們會發覺,「除了神的 兒子自己之外」這句話,正是這問題的答案。

關於基督的生活,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,給了我們一個他自己的定義。他說:「現在活・的,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・。」他不是講些特別或奇異的事,來作為基督徒高·生活的標準。我們相信,他是說到神對於基督徒所定正常生活的準則。扼要的說,就是,我不再活·,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。

神在祂的話語中清楚的說出,祂對於人一切的需要,只有一個答案,那就是祂的兒子耶穌基督。 祂在我們身上所有的工作,乃是除去我們,而以基督來代替。神的兒子,為叫我們得赦免,代替我們 死了;為叫我們得拯救,代替我們活·。所以,我們可以說有兩種代替——一種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 代替,使我們得·赦免;還有一種是基督在我們裏面的代替,使我們得·勝利。對於我們一切的問題, 神只用一個方法來答覆,那就是將祂的兒子更多的啟示給我們。如果我們將這個事實不斷的放在面前, 我們會得到很大的幫助,並且可以免去許多混亂。

【我們的兩個問題——罪行與罪性】現在我們要以羅馬書頭八章,來解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,作為我們研究這個問題的起點;並且我們要從一個實際與實驗觀點,來研究我們的問題。首先我們要指出,羅馬書的頭八章,自然的可以劃分為兩部分,並且這兩部分在主旨上有相當顯著的區別。先這樣點出,對於我們是很有幫助的。

羅馬書頭八章是獨立的一段。從一章一節到五章十一節,這四章半是這一段的頭一半;從五章十二節到八章三十九節,這三章半是這一段的後一半。仔細閱讀這八章聖經,就可以看出這兩部分的主旨並不相同。例如,在頭一部分的講論中,我們發現複數的罪字(sins)特別顯著。然而在第二部分中,複數的罪字一次都沒有出現,而單數的罪字(sin),卻再三的被使用,並且成為所對付的主題。

為甚麼有這樣的改變呢?這是因為在頭一部分中,主要的問題乃是我在神面前所犯的諸般罪行;非但眾多,且可列舉。而在後一部分中所論到的,乃是罪性;這罪性如同一個本質,運行在我們裏面。無論我們犯了多少罪,都是由於這一個罪的本質,促使我們去犯那些罪。我們為·各種罪行需要赦免,同時我們也需要從罪的權勢下被拯救出來。前者所摸·的是我們的良心,後者所摸·的乃是我們的生命。如果我們的罪性未得解決,雖然我們所有的罪都已經得蒙赦免,我們的心裏還是缺少長久的平安。

當神的亮光第一次照到我的心裏,我就呼求赦免,因為看見我在祂的面前犯了諸般的罪。等到我接受了罪的赦免,漸漸的我又有了一個新的發現,那就是我發現了罪性。我看見我不只在神面前犯了罪,並且在我的裏面還有毛病。我發現我有犯罪的天性,在我的裏面,有一種犯罪的傾向,有一種力量引我去犯罪。當那個力量在我裏面發動的時候,我就犯罪了。我雖然為此尋求赦免,並且也得的放免,然而不久我又犯罪。因此我生活在一種惡性的循環中——犯了罪,蒙赦免,然後又犯罪。對於神的赦免我滿心感謝,但是我所需要的不單是赦免,我還需要拯救。為・我所作的一切,我需要赦免;為・我的本性,我需要從罪的本質中被拯救出來。

【神兩面的救法——血與十字架】因此在羅馬書的頭八章中,我們看見救贖的兩方面:第一,我們諸般的罪得蒙赦免;第二,我們從罪的權勢中得·釋放。為·這兩面,我們還要進一步注視它們的不同。在羅馬書一至八章這獨立段落的頭一部分中,我們曾兩次看見主耶穌的血,那就是三章二十五節,與五章九節。在第二部分中,六章六節引進一個新的思想,說到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第一部分的講論是以主耶穌工作的一方面為範圍,那就是神憑·耶穌的血赦免了人所犯的罪,使我們得以稱義。而在第二部分的講論中,就沒有繼續說到血,卻集中於主工作的另一方面,是以十字架為代表;那就是說,我們要在基督的死、葬和復活裏,與祂聯合。這個分別非常有價值。我們會看出,血是對付我們所作的,而十字架則是對付我們所是的。血除去了我們諸般的罪,而十字架卻打擊我們能犯罪的根源。

在後面的幾章中,我們要來看主在第二方面的工作。

【我們的諸般罪行】我們要從主耶穌基督的寶血,在對付我們諸般罪行上的價值,以及在神面前使我 們得稱為義來看起。下面的幾節聖經,正是這事的說明。

「世人都犯了罪」(羅三 23)。

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,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現在我們既靠・祂 的血稱義,就更要藉・祂免去神的忿怒」(羅五 8~9)。

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,因基督耶穌的救贖,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,是憑·耶穌

的血,藉·人的信,要顯明神的義;因為祂用忍耐的心,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;好在今時顯明神的義 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,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」(羅三 24~26)。

在我們研究這問題的後一個階段中,我們將密切注意墮落的真實性質,與恢復的途徑。此刻我們願意先提醒大家,罪的進入,乃是藉·一種悖逆神的行為(羅五 19)。我們必須記得,無論甚麼時候, 悖逆一發生,跟·而來的就是犯罪。

罪藉·悖逆一進入,首先所產生的後果就是神與人的分離;因此人就被神從祂面前趕出去了。神不能再與他有交通,因為神與人的交通有了障礙。聖經從頭至尾都稱這種障礙為罪。所以第一步是神說:「他們都在罪惡之下」(羅三9)。第二步,罪在人裏面既然構成了人與神交通的障礙,就使他產生了一種犯罪的感覺——與神隔離的感覺。因此藉·醒悟過來良心的幫助,人自己就說:「我犯了罪」(路十五18)。還不只這樣,罪一面給撒但一個在神面前控告的根據;同時我們裏面犯罪的感覺又給撒但一個根據,在我們心裏控告我們。所以就有了第三步,那在神面前晝夜控告弟兄的(啟十二10)說:「你們犯了罪。」

因此,主耶穌為·救贖我們,帶我們回到神的旨意,對於罪和有罪的良心,以及撒但的控告,這三方面的問題,必須作一些事。首先我們的罪行必須被對付,藉·基督的寶血,這一點解決了。其次,我們有罪的感覺必須被對付,由於主將祂血的價值顯示給我們,我們被定罪的良心就得了平安。最後就是仇敵的攻擊和控告,主必須為我們對付並回答。聖經告訴我們,基督的血在向·神,向·人,並向·撒但這三方面,都有效的解決了一切。

因此我們如果要繼續往前去,對於取用主血的價值,有絕對的需要。這是首要的。關於主耶穌 在十字架上作為我們代替的這件事,我們必須有一個基本的認識。對於祂的血在解決我們諸般罪行上 的功能,我們必須有清楚的了解。不然的話,我們還不能算為已經開始走上我們的道路。現在讓我們 更詳細的來看這三件事。

【血主要是為神】血是為·贖罪,它首先是對付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。我們為·所犯的罪,需要神的赦免,否則我們就要落到審判之下。而罪的得蒙赦免,並不是因為神忽略,或不監察我們所作的,乃是為祂看見了血。因此,血主要的不是為·我們,乃是為·神。如果我要明白血的價值,我必須接受神對它的估價。如果我一點不知道神對於血所定的價值,我就永遠不會知道血對於我的價值。惟有藉·聖靈的啟示,使我得知道神對於基督寶血的估價,我才進入血的價值,發覺它對於我是如此的寶貴。但是要記得,血的第一方面是向·神的。從舊約到新約,血這字總是與贖罪的思想相聯的。我想全聖經提到血,共有一百次以上,總是給我們看見,血是為·神的。

在舊約的日曆裏,有一個日子對於我們的罪有很大的關係,那就是贖罪日。對於罪的問題,再沒有甚麼能比贖罪日的描述解釋得更清楚了。利未記十六章說,當贖罪日,贖罪祭牲的血,要帶進至聖所,在神面前彈七次。對於這件事我們必須清楚。當贖罪日的那一天,贖罪祭是在會幕的外院裏當眾獻上,每一件東西在那裏都是完全顯露的,所有的人都能看見。但是神卻命令,除了大祭司以外,沒有人可以進入帳幕,只有大祭司拿·血,走進至聖所,把血彈在那裏,在神面前贖罪。這是為甚麼?因為在贖罪的工作上,大祭司是主耶穌的預表(來九11~12)。所以在預表上,大祭司是作贖罪工作的人。

除大祭司之外,再沒有人能進入,甚至連接近也不能。不僅這樣,當大祭司進去的時候,他只能有一個舉動,那就是把血獻給神;那血是神所已經接受,並從其中得到滿足的。那是大祭司與神在至聖所 裏的一種交易,那些受到這交易益處的人,卻無從看見。神定規了要如此。因此血首先是為・神的。

比這更早的一個預表,就是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和十三章裏面所說逾越節的羊羔,為,救贖在埃及的以色列人而流血。我想這又是舊約裏關乎救贖一個上好的預表。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,而以色列人就在這抹血的屋裏吃羊羔的肉。神說:「我一見這血,就越過你們去。」在這裏我們又有另一個例證,說明了血不是獻給人,乃是獻給神的事實;因為血是塗在門楣和門框上,那些在屋裏吃羊羔的人,是看不見它的。

【神得到了滿足】神的聖潔和神的公義要求一個沒有罪的生命,為我們人類給出來。在血裏面有生命, 這血為・我和我的罪,必須被傾倒出來。這是神定規的,必須如此作。神要求將血獻給祂,為・要滿 足祂自己的公義。祂說:「我一見這血,就越過你們去。」哦!基督的血完全滿足了神。

在此我願意對初信的弟兄們說幾句話,因為我們常常在這一點上陷入困厄。當我們尚未信主的時候,我們可能從未受到良心的煩擾,直等到神的話語開始喚醒我們。我們的良心原來是死的,那些良心死了的人,對於神當然是全然廢棄,毫無用處的。可是現在我們信了主,我們那醒過來的良心又可能變成非常敏銳,這會對我們構成一個真正的問題。罪惡的感覺變成這麼大,這麼可怕,甚至使我們看不見血真正的功效,以致無力行走。我們好像覺得我們的罪是這麼真,一些特別的罪可能多次煩擾我們,甚至使我們到了一種境地,認為我們的眾罪比基督的血還大。

這時候我們所有的煩擾,乃是由於我們要試‧感覺血的價值,主觀的估計血對於我們的意義。 我們不能那樣作。血的價值不是為‧我們來感覺的,要記得血首先是給神看的。因此我們必須接受神 對於血的估價。如果我們這樣作,我們就會找到我們的估價。相反的,如果我們要嘗試以我們的感覺 來估價,我們將一無所得;我們就留在黑暗中。這件事完全繫於我們對於神話語的信靠。我們必須相 信,血對於神是寶貴的,因為祂是如此說的(彼前一 18~19)。如果神能接受血作為我們眾罪的償還,和 我們贖罪的代價,我們就可以安心確信,我們的罪債已經清償了。如果神已經滿足於這血,那麼這血 必是可以接受的。我們對於這血的估價,只能依照神的估價——不多一點,也不少一點。當然不可能 比神對於這血的估價更多,但是絕不可比神的估價少一點。讓我們記得,神是聖潔的,神是公義的, 聖潔公義的神有權說,在神的眼中,這血是蒙悅納的,並且已經全然滿足了祂。

【血與信徒的親近神】這血既已滿足了神;它也必使我們滿足。因此血的第二面價值是向·人的,那 就是它潔淨了我們的良心。當我們讀到希伯來書的時候,我們就看見血在這一面的功效。使徒說:「我 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」(來十 22)。

這是十分重要的一件事,我們要仔細讀這些話。希伯來書的作者並沒有告訴我們說,主耶穌的 血洗淨了我們的心,他不是如此說的。把心和血這樣相聯是一種錯誤。由於我們對於血運行的範圍有 所誤解,以致我們禱告說:「主阿,求你藉·你的血洗淨我心裏的罪。」神說:「人心……壞到極處」(耶 十七9)。祂必須作一件比洗淨更基本的工作:給我們一個新的心。 我們不會洗熨那些就要扔掉的衣服。同樣我們將要看見,我們的肉體已經壞得不能洗淨;它必 須被釘在十字架上。神在我們裏面的工作,必須完全是新的。聖經說: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,將 新靈放在你們裏面」(結卅六 26)。

我從未看見聖經說,主的血洗淨我們的心。血的工作不是如此主觀的,它完全是客觀的,是在神面前的。不錯,希伯來書十章說到血的洗淨的時候提到了心,但那是說到血與良心的關係。「我們心中天真的虧欠已經灑去。」這是甚麼意思呢?這是說,在我和神之間有了間隔,因此我有了一個有虧的良心,無論甚麼時候,我要親近神,我就覺得虧欠。這有虧的良心不斷提醒我,使我感覺和神之間有了阻攔。現在藉・寶血的工作,在神面前產生了一種新的結果,除掉了中間的阻攔。神在祂的話中將這件事實向我說明了。當我信靠並接受這事實的時候,我的良心便立刻被洗淨,有罪的感覺也就被除掉,我的良心向・神也就不再有虧了。

我們每個人都知道,當我們與神相交的時候,能有一個無虧的良心,那是何等寶貴的一件事。 一顆相信的心,與一個沒有任何控告的良心,對於我們是同樣的重要,因為它們是互相倚賴的。每當 我們感覺良心不安,我們的信心就溜掉,我們會立刻發覺不能面對·神。因此為·要保持繼續與神相 交,我們必須知道血應時的價值。神所記的帳是短期的,每一天、每一小時、每一分鐘,我們惟有藉 ·血,方得以就近神。如果我們倚靠血,以血為就近神的依據,這血的功效永遠不會喪失。除了倚靠 血之外,我們還敢依據甚麼東西以進入至聖所呢?

但是我們該問自己,我真是藉,血,或者是藉,別的以進到神面前去呢?藉,血到底是甚麼意思呢?簡單的說,藉,血的意思就是,我承認我的罪,我承認我需要潔淨與贖罪,因此我倚靠主耶穌所成功的工作來到神面前。我惟藉,祂的功勞來就近神,絕不倚靠自己的成就。例如,我感覺今天特別仁慈或忍耐,或者今天早上我替主作了甚麼,就以這些作為親近神的依據。不,每一次我來到神面前必須藉,血。當我們要親近神的時候,我們都會遇到這樣的引誘:我們想到因為神已經在對付我們——祂為,要把我們更多的帶到祂裏面,教導我們學習十字架更深的功課,已經採取各種步驟——所以祂已經在我們面前立了一些新的標準,除非我們達到那些標準,我們就無法在神面前有一顆清潔的良心。不!良心的清潔絕對不是憑,我們的成就,而是惟獨倚靠主耶穌流血的工作。

可能是我的錯誤,但是我有一個很重的感覺,覺得有些人是這樣思想:「今天我謹慎了一點;今 天我作得好了一些;今天我很熱切的讀主的話;所以我能夠好好的禱告了!」或者相反的是這樣思想: 「今天我對家裏的人有點難處;今天一開始我就感覺到很沉悶,很憂鬱;我現在感覺不大明亮;我一 定出了甚麼毛病;因此我不能親近神了。」

到底甚麼是你親近神的根基呢?你要倚靠你那靠不住的感覺,靠你今天替神作了甚麼的感覺來到神面前嗎?或者你是倚靠遠較這些穩固的東西,那就是倚靠神所觀看並滿足了的流血,來親近神呢?當然,如果血也會改變,那麼你以此為親近神的依據也就要失去價值。然而血從來沒有改變過,將來也永不改變。因此你能常常坦然無懼的親近神;而你的坦然無懼是藉·血,不是藉·你個人的成就。請記得,無論你今天、昨天,或者前天,有了甚麼樣的成就,當你一感覺你是來到至聖所,你立刻要以那唯一靠得住的流血為你的立足點。無論你這一天過得多好,或者過得多壞,無論你感覺到自己犯了罪或者沒有,你親近神的依據永遠只有一個,那就是基督的血。這是你進入至聖所的依據,此外再

也沒有別的依據了。

正如基督徒許多其他的經歷,親近神這件事也有它的兩面:開端(最初)的,和繼續(進步)的。前者是以弗所書第二章所告訴我們的,後者是希伯來書第十章所給我們看見的。親近神的開端是我們藉・血得與神站在一起,因為我們「靠・祂的血,已經得親近了」(弗二 13)。此後我們繼續親近神,仍然是藉・血。因為使徒勸告我們說: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,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,……來到神面前」(來十19,22)。開始的時候我是藉・血得與神親近;以後我繼續這個新的關係,仍是倚靠祂的血。我們並不是靠・血得救,然後又靠・別的來維持我們與神的關係。也許你要說:「那是很簡單的;那不過是福音的初步吧了。」不錯,但是許多人所以感到困擾的原因,就在於離開了福音的初步。我們以為我們進步了,我們就可以不要它了,然而我們永遠不能離開福音的初步。我們如何在開始的時候藉・血來親近神,此後每一次來到祂面前,還是一樣的藉・血。就是到了最終,仍然只有一個依據,就是倚靠這血。

這不是說,我們可以隨意過放任的生活。下面我們就要看到,基督的死另一面的光景,那裏曉 示我們毫無這種意念的存在。但是目前讓我們先以血為滿足,有了血就夠了。

不錯,我們會軟弱,然而一味的注視我們的軟弱,絕不會使我們就此剛強起來。雖然我們試, 感覺愁苦,並且懺悔,但是這些並不會幫助我們稍微聖潔一點;要記得,這些絲毫都不能幫助我們。 因此讓我們藉,這血,坦然無懼的來就近神。讓我們向祂禱告說:「主阿!我還不夠充分的知道這血的 價值,但是我知道,這血已經滿足了你;所以有了這血我就夠了,它是我唯一的倚靠。現在我知道, 我的長進與否,和我的有何成就,都不是依據。無論甚麼時候,我來到你面前,我總是倚靠你的寶血。」 如果這樣,我們的良心在神的面前就真的清潔了。離開這血,良心永遠不能清潔。惟有這血能使我們 坦然無懼。

「不再覺得有罪了!」這是希伯來書十章二節裏面一句驚人的話。我們每一種罪都蒙洗淨了, 我們真能響應保羅的話說:「主不算為有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」(羅四 8)!

【勝過那控告者】從我們所說過的看來,我們現在可以轉過來面對・仇敵,因為血還有一面是向・撒但的。在這個時代中,撒但最厲害的一個活動,就是作了弟兄的控告者(啟十二 10)。而我們的主就在祂作大祭司這特別的職事裏,藉・祂自己的血(來九 12),來對抗撒但。

這血是怎樣對付撒但的呢?它乃是使神能站在人的一邊,來對付撒但。墮落將一些東西帶到人的裏面,使撒但在人的裏面有了立足之地。結果神就不得不將祂自己撤回。現在人是在樂園的外面——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三 23),因為他的內心遠離了神。因・人所作的事,使他的裏面有了一些東西,在這些東西除去之前,神(在道義上)無法保護他。感謝主,血除去了這個阻攔,恢復了人之與神,和神之與人的關係。人現在站在一個有利的地位,因為神是在他的一邊,如今他可以面對・撒但,而毫無畏懼。

你們記得約翰一書一章七節的話,我最喜歡達祕的繙譯,他這樣說:「祂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每一樣的罪。」約翰並不是概括的說「一切的罪」;他是說每一樣罪,每一項罪。這是甚麼意思呢?哦,這是一件奇妙的事!神就是光,祂在光裏行走;當我們與祂在光裏同行的時候,每一件東西都被暴露在光的底下,所以神就一覽無遺——然而血能夠洗淨我們每一樣的罪。哦,何等的洗淨!這並不是我

對於自己沒有深切的認識,也不是神不完全知道我。這也不是我要將一些東西隱藏起來,或者神要忽 視一些東西。不,乃是神在光裏,我也在光裏的時候,寶血竟然洗淨我每一樣的罪。我再說,血是夠 的!

我們有些人受到自己軟弱的重壓,有些時候甚至受試探,想到有些罪幾乎是不能得赦免的。讓 我們記得這句話:「祂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每一樣罪。」無論是大罪、小罪;很黑的罪、看來不大黑 的罪;我們想來能得赦免的罪,以及似乎不能得赦免的罪;是的,一切的罪,意識到的,毫無意識的; 記得的,或是已經忘卻的,包括在「每一樣罪」這幾個字裏了,阿利路亞!「祂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 們每一樣罪。」這血所以如此,因為它已經滿足了神。

既然神在光裏看見了我們一切的罪,祂憑,血能夠赦免它們,撒但還能根據甚麼來控告呢?縱 然撒但在神面前控告我們,但是,「神若幫助我們,誰能敵擋我們呢」(羅八 31)?神把祂愛子的血指給 牠看,這是一個最有力的回答,撒但再也不能上訴了。「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?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?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,而且從死裏復活,現今在神的右邊,也替我們祈求」(羅八 33~34)。

所以在這一點上,我們的需要仍是承認寶血的絕對夠用。「現在基督已經來到,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,……用自己的血,只一次進入聖所,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」(來九 11~12)。祂作贖罪者是一次, 祂作大祭司和中保,差不多已經兩千年。祂站在神面前,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」(約壹二 3)。要注意 希伯來書九章十四節的話:「祂的血豈不更能……」這些話說出祂職事的夠用。對於神,它是足夠的。

那麼我們該用甚麼態度對付撒但呢?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,因為他不只在神面前控告我們,並且也在我們的良心裏控告我們。他對我們的爭論常是:「你已經犯了罪,你還繼續在犯罪。你是軟弱的,神不再和你有甚麼關係了。」於是我們受引誘,去回顧我們的裏面;為,自,就想在我們自己裏面,在我們的感覺中,在我們的行為上,去找一些足以證明撒但是錯誤的根據。或者我們被引誘承認我們沒有辦法,而走到另一極端,屈服在消沉與失望之下。因此控告就成為撒但一件最兇惡,也最有效的兵器。牠指出我們的罪,要以這些罪在神面前控告我們,如果我們接受牠的控告,我們立刻就倒下去了。

為甚麼我們這麼容易接受牠的控告呢?這是因為我們還盼望我們有一些自己的義。這一種盼望的根據是錯誤的。撒但在這一方面常常很成功的使我們向‧錯誤的方向。牠因此得了勝利,使我們無能為力。如果我們學習過不信靠肉體,我們犯了罪就不會感覺驚奇,因為肉體的本性就是犯罪的。你們明白我的意思嗎?因為我們還不認識我們真實的天性,和我們自己是怎樣的無能,以致我們對於自己仍然懷‧一些盼望,結果,當撒但來控告我們的時候,我們就落下去了。

神很能對付我們的罪;但是祂不能對付一個在控告之下的人,因為這樣的人不信靠血。血雖然為他說出對他有利的話,但是他卻轉去聽撒但的話。基督是我們的辯護者,可是被控告的我們,卻站在控告者的一面!我們還不認識,我們除掉一死之外,全無價值;下面我們將要看見,我們只適合於 釘死在十字架上。我們還不認識,惟有神能回答控告者,並且祂已經藉·寶血回答了牠。

我們的蒙拯救全賴於仰望主耶穌,看見羔羊的血,已經應付了我們因諸般罪孽所造成的情勢,並且祂已經回答了它。那是我們所該站立可靠的根基。絕對不要嘗試,以我們的善行去回答撒但,當

一直以血來回答牠。是的,我們是有罪的,但是讚美神!這血洗淨我們每一樣的罪。神看見了這血,藉·這血,祂的兒子應付了撒但的控告,牠再沒有攻擊的根據。惟有對於這血的信靠,和拒絕離開所得·的地位,才能止息牠的控告,並使牠逃跑(羅八 33~34)。這經歷將一直繼續到末了(啟十二 11)。哦!如果我們多看見一點,在神眼裏祂愛子寶血的價值,我們將要得·何等的釋放!—— 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基督的十字架

我們已經看過,羅馬書一至八章分為兩部分,第一部分說到血對付我們所作的,第二部分說到 十字架對付我們所是的。我們需要血來赦免,我們也需要十字架來拯救。我們在前面已經簡略的說過 了第一部分,現在我們要來看第二部分。不過在我們說到第二部分之前,我們要再提起這幾章聖經中 的幾個特點,這些特點加重的給我們看見,這兩部分在主題上與講論上的不同。

【進一步的區別】羅馬書第四章和第六章分別提到復活的兩方面。四章二十五節把主耶穌的復活與我們的稱義連在一起。使徒說:「耶穌被交給人,是為我們的過犯,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」這裏乃是說到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。而六章四節乃是說到復活將新的生命分給我們,使我們能過聖潔的生活。他說:「……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,像基督……從死裏復活一樣。」這裏所說的乃是行為。

在這兩部分裏面,第五章和第八章又分別說到平安。五章說到與神相安(中文聖經譯成相和)是信靠祂的血而得稱義的結果。使徒說:「我們既因信稱義,就藉·我們的主耶穌基督,得與神相和」(五1)。這是說我的罪既得了赦免,我就不再因·神而懼怕和不安了。從前與神為仇,現在已經藉·祂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(五10)。可是,我很快又發覺,我就是使我得麻煩的一個大原因。我裏面仍然不安,因為在我裏面,有一個東西拉我去犯罪。我與神相安了,可是與我自己卻不相安;在我的心中事實上還有內戰。這光景,羅馬書七章說得很清楚,我們在那裏看見,在我們的裏面,肉體與靈有致命的衝突。但是從這裏卻引進了第八章所說的,在靈裏行走而有的深處的平安。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」,因為「體貼肉體的,就是與神為仇」,「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」(羅八6~7)。

我們再往下看,就會發覺這段落的頭一部分,大致是對付稱義的問題(例如三 24~26,四 5,25)。而第二部分主要所論到的,乃是相接的成聖問題(六 19、22)當我們知道了因信稱義這寶貴的真理,我們所知道的仍然不過是故事的一半。我們所解決的只不過是在神面前的地位。當我們繼續向前去,神還有更多的東西要給我們,就如我們行為問題的解決。這幾章聖經裏面思想的發展,就是要強調這一點。在每件事情上,第二步總是從第一步來的;如果我們只知道第一步,那麼,我們仍然將過一種在正常以下的基督徒生活。然而我們怎樣才能過一種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呢?我們是怎樣進入的呢?當然,首先我們必須得,罪的赦免,必須得,稱義,必須與神相安;這些是我們不可少的基礎。但是,即使我們有了因信基督而建立的基礎,照,上面所說的,明顯的我們還必須再往前去。

所以我們看見,血是在客觀方面對付我們的罪行。主耶穌作為我們的代替,已經為我們死在十 字架上,擔當了我們的罪,所以就為我們取得了赦免、稱義與和好。現在我們必須再進一步在神的計 劃裏,明白祂如何對付我們裏面的罪性。血能夠洗淨我的眾罪,但是血不能洗淨我這個「舊人」。我這 個舊人需要十字架來釘死。血對付罪行,而十字架對付罪人。

在羅馬書頭四章裏面,你很難找到「罪人」這一個詞。因為在那幾章裏面,主題並不是罪人,主題乃是他所犯的罪。「罪人」這一個詞,到了第五章才開始顯著。我們注意那裏怎樣開始說到罪人,這是很重要的。在第五章裏面,罪人之所以稱為罪人,並不是因為他犯了罪,乃是因為他生而為罪人。這個區別是很重要的。傳福音的人常常喜歡用羅馬書三章二十三節,「世人都犯了罪」,來說服人,使人知道他是一個罪人;但是嚴格說,引用這一節聖經來證明人是罪人,並不合理,如此引用這一節聖經,有顛倒始末的危險。因為羅馬書的教訓並不是說,由於我們犯了罪,所以我們是罪人;相反的,羅馬書是說,由於我們是罪人,所以我們犯罪。我們生來就是罪人,並不是因為犯了罪才成為罪人。正如五章十九節所說的:「因一人的悖逆,眾人成為(構成)罪人。」

我們是怎樣成為罪人的呢?由於亞當的悖逆。我們成為罪人,並不是由於我們所作的,乃是因為亞當所作並所成的。這就如我現在說英語,但是我並不因此而成為一個英國人,事實上我卻是一個中國人。所以第三章引我們注意我們所作的——「都犯了罪」。但是要記得,我們之所以成為罪人,並非因為我們所作的。

有一次我問一班小孩子,「甚麼樣的人是罪人?」他們立刻回答說:「犯罪的人是罪人。」是的,犯罪的人就是罪人,但是犯罪不過是一個證據,證明他已經是一個罪人;那並不是原因。不錯,一個犯罪的人是一個罪人;但是一個沒有犯罪的人,如果他是亞當的族類,他仍是一個罪人,也需要救贖。你們明白我所說的嗎?有的人是壞罪人,也有的人是好罪人;有的人是有道德的罪人,也有的人是敗壞的罪人;然而他們都是罪人。有時我們想,只要我不作某些事,一切就都好了。那知難處遠深過我們的所作所為,我們的難處乃在於我們的所是。一個中國人可以生在美國,並且一句中國話也不會說,但是他還是一個中國人,因為他生而為中國人。我們是怎樣生的,就是怎樣的人。我之所以是罪人,因為我是從亞當生的。我之成為一個罪人,並不是由於我的行為,乃是由於血統和遺傳。並不是因為我犯了罪,所以我是一個罪人;相反的,因為我是出之於罪惡的種族,所以我犯罪。我所以犯罪,因為我是一個罪人。

我們很容易這樣想,我們所作的雖然很壞,可是我們自己並沒有這麼壞。神卻再三的要我們看見,我們是邪惡的,我們的根本是邪惡的。我們一切難處的根,就在於我們是罪人,而罪人必須被對付。對付我們罪行的是主的血,對付我們自己的乃是主的十字架。血為我們從我們所作的獲得赦免; 十字架使我們從我們的所是得,釋放。

【人類的天性】我們因此來到了羅馬書五章十二節至二十一節。在這幾節聖經裏面,我們看見恩典與罪惡對比,基督的順服與亞當的悖逆對抗。羅馬書第二部分(五 12 至八 39)的開始就說這一點,我們現在特別注意這幾節。那裏的議論引到一個結論,這一個結論是我們進一步默想的基礎。那個結論是甚麼呢?五章十九節說:「因一人的悖逆,眾人成為罪人,照樣,因一人的順從,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」神的靈在這裏首先要給我們看見的是,我們是怎樣的人,然後再給我們看見,我們是怎樣成為這樣的人。當我們基督徒生活開始的時候,我們所關心的只是我們的行為,還沒有注意到我們為人的本質;

我們的憂愁常常是為·我們的所作和所行,很少是為·我們的這個人。我們以為,只要我們能在某些事上加以改正,我們就是好的基督徒,因此我們就·手改變我們的行動。但是結果並不如我們所想像的。使我們沮喪的是我們漸漸的發現,我們的難處不只是外面的行為;事實上,我們裏面的難處卻更嚴重。我們試·要討神喜悅,但是發覺在我們裏面卻有些東西不願討祂喜悅。我們試·想謙卑,可是我們裏面卻有些東西拒絕謙卑。我們試·要愛,而我們裏面感覺到非常不願意愛。我們在外面微笑·設法顯出溫柔,而我們裏面卻明確的感覺到不溫柔。當我們越要在外面把事情加以改正,我們就越清楚,在我們裏面的難處,是何等的根深蒂固。到這時我們就來到主面前向祂說:「主阿,我現在明白了!不只我所作的是錯;連我這個人也是錯的。」

羅馬書五章十九節的結論,這時開始向我們有了一點亮光。我們是罪人,在性情上是屬於神所不要的一種族類。墮落使亞當在他的性格上有了基本的改變,他就因此成為一個根本不能討神喜悅的罪人。我們不僅在外表上,具有這族類的相同點,連我們裏面的性格也不例外。我們「生來就是罪人」。 怎樣會這樣的呢?保羅說:「因一人的悖逆。」我要試,來解釋這一點。

我姓倪,這是中國一個很普通的姓。我怎樣有這個姓的呢?這並不是我選擇的。並不是我先查了中國的姓氏表,然後選擇了這個姓。事實上我姓倪的這件事,完全不是出於我的,並且我也不能作甚麼以改變我的姓。我所以姓倪是因為我父親姓倪,我父親姓倪是因為我祖父姓倪。如果我的所作所為,像一個姓倪的,我固然姓倪;就是我的所作所為不像一個姓倪的,我仍然姓倪。無論我貴為中國的總統,或卑為街上的一個乞丐,我仍然姓倪。我或作甚麼或不作甚麼,都不會改變我姓倪的這個事實。

我們是罪人,這不是由於我們自己使然的,乃是因為亞當。並不是因為我個人犯了罪,所以我 成了罪人,乃是因為亞當犯罪的時候,我已經在他裏面。因為我是從亞當生的,所以我是他的一部分。 我不能改變這件事,我不能藉,改善我的行為,就使我置身亞當之外,而不再是一個罪人。

當我在中國的時候,我有一次說到我們在亞當裏已經犯了罪,有一個人說他不明白,我就試,這樣向他解釋。我說:「所有的中國人都承認,黃帝是他們的始祖。四千多年前,他與蚩尤作戰。雖然敵人很兇猛,但黃帝卻戰勝了他,並且殺了他。此後黃帝就建立了中華民族。因此我們的民族建立於四千多年前,是黃帝所建立的。設若黃帝未能殺死他的敵人,反為敵人所殺,試想現在的情形將是怎樣呢?你現在又在那裏呢?」他回答說:「根本就沒有我。」我說:「哦,不!黃帝死他的,你可以活你的。」他喊,說:「這是不可能的!如果他被蚩尤所殺,那就絕對不會有我,因為我是出於他的。

在此你是否看見人類生命的一貫性?我們的生命來自亞當。如果你的曾祖父三歲就死了,你在那裏呢?你自然也在他裏面死了!你的經歷是繫在他的經歷上的。同樣我們每個人的經歷,與亞當的經歷也是不可分的。無人能說,我從未在伊甸園,因為從潛在的事實來說,當亞當聽從蛇引誘的時候,我們都在那裏。因此我們都牽涉在亞當的罪裏,並且因為我們是在亞當裏生的,我們就從他接受了一切由於犯罪而產生的後果——亞當的性情,換一句話說,就是罪人的性情。我們的存在是由於他,而他的生命和性情,既成為有罪的,因此我們從他得來的性情也是有罪的。所以正如我們所說過的,我們的難處乃是在我們的遺傳,並不在我們的行為。除非我們能改變我們的血統,我們就別無拯救。

就在這一個方向,我們會找到問題的解決,因為神正是這樣的對付了這個情勢。

【在亞當裏與在基督裏】羅馬書五章十二節至二十一節,不僅告訴我們亞當的事,也告訴我們主耶穌 的事。「因一人的悖逆,眾人成為罪人,照樣,因一人的順從,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」在亞當裏我們接受 一切屬於亞當的;照樣,在基督裏我們接受一切屬於基督的。

在亞當裏與在基督裏這兩個名詞,基督徒領會得太少了!我不怕重複,我要用一個例證,再 重的說到在基督裏的遺傳與種族的重要性。這例證是在希伯來書裏面的。你們記得希伯來書的作者, 在這封書信的前面,設法說出麥基洗德比利未更大。他所要證明的一點就是,基督為大祭司的職任, 比出於利未支派的大祭司亞倫更大。為·要證明這一點,他首先必須證明,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位,比 利未的祭司職位更大。他這樣作的理由很簡單,因為基督的祭司職位,是照·麥基洗德的等次(來七 14~17),而亞倫的祭司職位,自然是照·利未的等次。如果他能給我們看見麥基洗德比利末大,他就說 明了他所要說的一點。希伯來書的作者用一個卓越的方法,證明了這一點。

他在希伯來書第七章裏面告訴我們,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(創十四),將擄物的十分之一獻給麥基洗德,並且從他那裏接受了祝福。亞伯拉罕既這樣作,利未就沒有麥基洗德這麼大了。這是為甚麼呢?因為亞伯拉罕獻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的時候,在亞伯拉罕裏面的以撒也獻了十分之一。同樣,在亞伯拉罕裏的雅各,也給麥基洗德獻了十分之一。那麼,在亞伯拉罕裏面的利未,也獻了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。這是很顯然的,位分小的向位分大的奉獻(來七7)。因此利未的位分比麥基洗德小,亞倫的祭司職位比主耶穌的祭司職位低。在列王爭戰的時候,利未尚未生出來,但是他卻在他先祖亞伯拉罕的身中,並且可說,藉,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(來七9~10)。

這就是在基督裏的意義。亞伯拉罕是信心之家的父,全家都包括在他裏面。當他向麥基洗德獻 上十分之一的時候,全家也都在他裏面獻上了十分之一。他們不是個別獻上的;因為他們是在亞伯拉 罕的裏面,所以當亞伯拉罕奉獻的時候,就在他的奉獻上也包括了他的後裔。

在此我們看見了一個新的可能性。在亞當裏一切都喪失了。因‧一個人的悖逆,我們都成為罪人。罪既是藉‧他進入人類,死又是因罪而來,於是從那一天起,罪就作了王叫人死。然而在此卻有希望之光照入。因‧另一個人的順從,使我們可以成為義。罪在那裏顯多,恩典就更顯多了。罪如何作王叫人死,照樣恩典也藉‧義作王,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‧永遠的生命(羅五 19~21)。我們的絕望是在亞當裏,我們的希望乃是在基督裏。

【神拯救的方法】很清楚的,神是願意藉・這個方法,引我們實際的經歷從罪中得・釋放。在第六章的一開始,保羅就這樣問: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,叫恩典顯多麼?」他的全人在這問話中驚退,大聲說:「斷乎不可!」一位聖潔的神,怎能滿意祂兒女們的不聖潔和被罪捆綁?因此他又說:「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,豈可仍在罪中活・呢」(羅六2)? 感謝神,祂為我們作了適當的預備,使我們不受罪的轄制。

但是這裏有一個問題:我們生來就是罪人,怎能切斷有罪的遺傳呢?我們是在亞當裏生的,我們怎能從亞當裏出來呢?我要確定的說,主的血不能把我們從亞當裏遷出來。只有一個方法。我們既是藉,生進入的,我們惟有藉,死出來。要去掉我們的罪性,我們必須去掉我們的生命。罪的捆綁既是因生而開始,那麼罪的釋放惟有藉,死而引進。這正是神為我們預備的脫離罪的方法。得釋放的祕

訣就是死。所以聖經說:「我們在罪上死了」(羅六 2)。

然而我們怎能死呢?許多人曾盡力設法要脫掉他們有罪的生命,卻發覺有罪的生命牢不可去。 那麼蒙拯救的路在那裏呢?蒙拯救的路並不在於我們殺死自己,乃在於承認神已經在基督裏對付了我們。使徒保羅接,的話正好說明了這意思: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,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」(羅馬六3)?

如果神已經在基督耶穌裏對付了我們,那麼我們必須在祂裏面,拯救的方法才有功效。這樣, 在基督裏是一個大問題了。我們怎樣進入基督裏呢?這件事仍然必須藉,神。事實上我們是無法進入 的,並且更重要的是,我們根本用不,設法進入,因為我們就在祂裏面。我們所不能替自己為力的事, 神已經替我們作成了。神已經把我們放在基督裏。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的話真好,我想那是整本新 約中最好經節之一。使徒說:「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。」是怎樣得在的呢?「是本乎神。」讚美神,進 入基督裏的事,神沒有留給我們自己去設計,去努力。我們無須自己計劃如何進入,因為神已經計劃 了,不只計劃了,並且還成全了。你們得在基督裏是在乎神。我們已經在基督裏,因此我們不需要再 想法進入。這是神的作為,並且已經成全了。

如果這是真的,一些事就隨·而來。在我們所引希伯來書七章的例證裏,我們看見所有的以色列人——連同還沒有生出的利未——都在亞伯拉罕裏獻了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。他們並不是分開個別獻的,乃是當亞伯拉罕奉獻的時候,他們是在亞伯拉罕的裏面,所以亞伯拉罕的奉獻也包括了他所有的後裔。這正是我們在基督裏的一個預表。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的時候,我們都死了——不是個別去死的,因為那時我們還沒有出生。因為我們在祂裏面,所以我們就在祂裏面死了。使徒說:「一人既替眾人死,眾人就都死了」(林後五14)。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的時候,我們也都被釘死了。

我們在中國鄉村傳道,常常要用很簡單的比方,來說明深奧的真理。我記得有一次我拿了一本小書,在書裏來,一張紙,我對那些鄉下人說:「請你們現在注意看。我拿了一張紙,這張紙有它自己的樣子,與這本書完全不同。現在這張紙對於我沒有甚麼特別用處,我把它放在這本書裏面。我現在把這本書寄到上海去,試問這張紙結果在那裏呢!能不能書到了上海,這張紙卻仍留在這裏?這張紙會與這本書有不同的命運嗎?顯然不會!雖然我只是把這本書寄去,但是因為這張紙已經被我放在書裏面,所以書到了那裏,這張紙也到了那裏。倘若我把這本書扔在河裏,紙也被扔在河裏;如果我快快把書撈了起來,這紙也被撈了起來。這書所經歷的一切,這紙也同樣經歷,因為這張紙是在這本書的裏面。」

「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,是本乎神。」神自己已經把我們放在基督裏面,所以凡是祂在基督身上所作的,也已經作在凡在基督裏的全族類。我們與祂是同命運的。凡祂所經歷過的,我們也經歷過,因為我們是在基督裏,這就使我們在祂的死和復活上都得與共。祂已經在十字架上被釘死,我們又怎樣呢?難道我們必須求神也把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嗎?絕不需要!當基督被釘死的時候,我們也被釘死了;祂的被釘死既是已過的事實,那麼我們的被釘死絕不能是一種將來的事。我向你們挑戰,你不能在新約裏找出一節聖經,說到我們的釘十字架,是將來的事。在希臘文裏面,說到釘十字架所用的一個字,在時間上是永遠過去式(參看羅六6;加二20,五24,六14)。正如從來沒有人藉・釘十字架自殺,因為在身體上這是不可能的;照樣,在屬靈方面,這也是不可能的。神沒有要我們把自己

釘在十字架上。當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時候,我們也被釘了,因為神把我們放在祂裏面。我們已經在基 督裏死了,這不僅是一個教義,並且是一個永遠的事實。

【主的死與復活的代表性與包括性】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,流出祂的血,就以祂無罪的生命為我們 贖罪,滿足了神的公義和聖潔。

只有神的兒子有這樣作的特權,此外無人能分擔救贖的工作。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,我們和 基督同流血,因為祂是在神面前單獨為我們作贖罪的工作,任何人都不能有分。但是主的受死不僅是 為,流血,祂死同時是為,要我們也死。祂是代表,我們死,在祂的死裏,包括,我和你。

我們常常用替死和同死來說到主死的兩方面。同死是一個很好的詞,但是同死的說法,會令人誤以為同死的事實,是從我們這一面開始的,是我要與主一同死。我同意這個詞是對的,但是在應用上不能太早。最好先從主把我包括在祂的死裏的事實開始。是主包羅萬有的死,將我放在與祂同死的地位上。並不是我自己去與祂同死,使我被包括在祂的死裏面。是神將我包括在基督裏,這才是重要的。這是神已經作成的事。為·這個緣故,新約裏面的這幾個字——在基督裏——我真是感覺它們的寶貴。

主耶穌的死是包羅萬有的。主耶穌的復活也同樣是包羅萬有的。我們已經在哥林多前書第一章 裏面看見,我們是在基督耶穌裏。在同一封書信的末了,我們又看見關於這事更豐富的意義。在哥林 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與四十七節中,有兩個顯著的名字或銜頭,用來說到主耶穌。在那裏主被稱為 末後的亞當,也被稱為第二個人。聖經沒有稱祂為第二個亞當,卻稱祂為末後的亞當;聖經不說祂是 末後的人,卻說祂是第二個人。我們要注意這裏的區別,因為裏面藏·一個極重要的真理。

作為末後的亞當,基督是人類的總體;作為第二個人,祂是一個新族類的元首。所以在這裏我們有兩個聯合,一個是關於祂的死,另一個是關於祂的復活。第一,祂與人類聯結,作了末後的亞當,在歷史上是開始於伯利恆,而終結於十字架與墳墓。祂把所有在亞當裏面的,都歸結在祂自己裏面,然後帶到審判與死亡。第二,祂是第二個人,我們與祂聯合,這乃是從復活開始,而終結於永遠——那就是說永無終了。祂的死已經除去了第一個人,因為神的目的在第一個人身上已經失敗了。祂從死裏復活作了新族類的元首,神的目的在新族類身上將要完滿的實現。

因此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, 祂是以末後亞當的身分被釘死的。所有在頭一個亞當裏面的一切,都集中在祂身上而被除去了,我們都包括在裏面。祂來作末後的亞當,就除去了舊的族類; 祂來作第二個人,就帶來了新的族類。祂乃是在祂的復活裏面作第二個人,這裏面包括,我們。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,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(羅六5)。我們在末後的亞當裏面死了;我們在第二個人裏面活,。因此十字架是神的一個權能,把我們從亞當裏遷到基督裏。——倪析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長進的途徑——知道

我們的舊歷史在十字架上結束了;我們的新歷史從復活開始。「若有人在基督裏,他就是新造的

人;舊事已過,都變成新的了」(林後五 17)。十字架結束了第一個創造,從死裏出來的,乃是在基督裏的新造,就是第二個人。如果我們在亞當裏,所有在亞當裏面的一切,必然傳給我們。這事出諸自然,我們不必作甚麼,就都獲得了。正如我們從來不必為·發脾氣,或是犯別的罪先下決心;它自由的臨到我們,不問我們自己是否願意。同樣的原則,如果我們在基督裏,在基督裏的一切,也都白白的賜給我們,無須我們努力去作甚麼,只要信就行了。

但是說到我們所需要的一切,已經在基督裏白白的賜給我們了,雖然這說法是真實的,卻好像 有點不實際。怎樣才能使它成為實際呢?怎樣才使它在我們的經歷中,成為真實的呢?

當我們讀羅馬書六、七、八這三章聖經的時候,我們會發現,過正常基督徒生活的條件有四:(一)知道,(二)計算,(三)將自己獻給神,(四)在靈裏行。它們的次序正是這樣排列的。如果我們要過這種生活,我們必須全部採取這四個步驟;不是一個,不是兩個,也不是三個,乃是四個。現在我們要仔細的來看每一個步驟。我們仰望主藉,祂的聖靈,光照我們的悟性。現在我們尋求祂的幫助,先來看第一個大步驟。

【我們與基督同死是一件歷史的事實】現在在我們面前的是羅馬書六章一至十一節。經上的話清楚的 說出,主耶穌的死是代表的與包括的。在祂的死裏面,我們都死了。看不見這一點的人,在屬靈上沒 有辦法進步。正如我們沒有看見祂在十字架上背負了我們的罪,就不能稱義;照樣,我們若沒有看見 祂在十字架上背負了我們,也不能成聖。不只我們的罪已經歸在祂身上,連我們自己也已歸入祂裏面 了。

你是怎樣得·罪的赦免呢?豈不是因為知道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背負了你的罪,作了你的代替, 祂流血為洗淨你的污穢嗎?當你看見你的罪已經全被拿去放在十字架上,你還要作甚麼呢?你還要 說:「主耶穌,求你來為我的罪死」嗎?不,你根本不必禱告:你只感謝主就行了。你不必求祂來為你 死,因為你知道祂已經為你死了。

罪得赦免是如何,從罪裏得釋放也是如何。工作已經完成了。我們用不·禱告,只要讚美就夠了。神已經把我們都放在基督裏面,所以當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,我們也都釘了十字架。因此我們不需要再禱告說:「主阿,我是一個十分邪惡的人,求你把我釘在十字架上。」這樣求就完全錯了。你既不為你的罪禱告,為甚麼又為你的自己禱告呢?你的罪已經被祂的血對付了,你的自己已經被祂的十字架對付了,這是一件已成的事實。當基督死了的時候,你也死了,你已經在祂裏面死了,所以你只要讚美主就夠了。你要為這件事讚美祂,並要活在這光的裏面。「那時他們才信了祂的話,歌唱讚美祂」(詩一〇六 12)。

你信基督的死嗎?當然你是信的。很好,聖經不只說祂為我們死,聖經也說我們與祂同死。讓 我們再看聖經怎樣說:「基督……為我們死」(羅五 8)。這是第一個說明,已經夠清楚了;聖經又說:「我 們的舊人,和祂同釘十字架」(羅六 6)。「我們……與基督同死」(羅六 8)。

我們是甚麼時候,與祂同釘十字架的呢?我們的舊人是那一天釘死的呢?是明天嗎?是昨天嗎?還是今天?為·要回答這個問題,我們不妨把保羅的話倒過來試試看,這樣也許會更清楚,那就是說:「基督與我們的舊人同時釘十字架。」有些人到這裏來的時候,是兩個兩個來的,你們是一起來

的,你可以這樣說:「我的朋友與我同來。」你也可以說:「我與我的朋友同來。」如果你們之中有一個是三天前來的,而另一個是今天才來,那麼你就不能這樣說了;如果你們是一起來的,隨便你怎樣說,都是對的,因為兩種說法都說到一個事實。所以就·歷史的事實來說,我們可以恭敬的說:「當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,我也釘了十字架。」或者說:「當我釘十字架的時候,基督也釘了十字架。」這兩種說法同樣是準確的,因為它們不是兩件歷史上的事,乃是一件。我與祂同釘十字架。〔註:羅馬書六章六節「和祂」這辭句,除了歷史的意識以外,還有道理的意義。只有歷史的意識可以反轉來說。〕基督釘了十字架沒有呢?基督既然已經釘了十字架,我怎麼能沒有釘呢?如果祂在將近二千年前釘了十字架,而我又是與祂同釘的,還能說我明天才釘十字架嗎?祂的釘十字架是過去的,我的能是現在的或是將來的嗎?讚美主,當祂死在十字架時,我與祂同死了。祂的死不僅是代替我死,並且把我和祂一同掛在十字架上,所以祂死了,我也死了。如果我相信主耶穌死了,我就能夠相信我自己也死了,像相信祂死了那樣的確實。

你為甚麼相信主耶穌死了呢?你那樣相信有甚麼根據呢?你感覺到祂死了嗎?我信你從來沒有 感覺到過。你相信主耶穌死了,因為神的話這樣告訴你。當主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,有兩個強盜同時 被釘。你也沒有懷疑過他們與祂同釘,因為聖經很明白的這樣說。

你相信主耶穌的死,你也相信兩個強盜與祂同釘死,那麼你對於你自己的死怎麼樣呢?你的與 主同釘,比起他們的同釘更親密。他們雖然與主同時釘十字架,卻是在不同的十字架上,而你是和主 釘在同一個十字架上,因為當祂死的時候,你是在祂的裏面。你怎麼能夠知道呢?你有足夠理由知道 這事,因為神如此說了。這一點都不在於你的感覺。無論你感覺到基督已經死了,或者你不感到祂已 經死了,基督總歸已經死了。同樣的原則,無論你感覺到你已經死了,或者你不感覺到你已經死了, 你也確實已經死了。這些乃是神聖的事實。基督已經死了是一件事實,兩個強盜已經死了也是一件事 實,你已經死了也是一件事實。讓我告訴你,你已經死了!你已經被除掉了!你已經被廢棄了!你所 不喜歡的自己已經在基督裏掛在十字架上了!「已死的人,是脫離了罪」(羅六7)。這是基督徒的福音!

我們無法藉·意志或努力使我們釘十字架的事實發生功效,惟有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的才能。我們的眼睛必須開啟,看見主在觸髏地所完成的工作。有些人在得救之前,可能曾經試·要自己救自己。你讀經、禱告、去禮拜堂並施捨。然而有一天,你的眼睛開啟了,看見在十字架上主已經為你預備了完滿的救贖。你就接受了,感謝神,平安與快樂便湧進了你的心。要知道救贖與成聖完全是在同一個根基上。你從罪裏得·釋放的途徑,正如你得·罪的赦免一樣。

因為神拯救的方法與人的方法完全不同。人的方法是要藉·勝過罪而壓制罪;神的方法是把罪人去掉。許多基督徒為他們的軟弱悲傷,他們以為只要他們能夠剛強一點,一切就都好了。他們以為他們之所以不能過聖潔的生活,乃是由於他們的軟弱無能,所以就向自己有更多的要求。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。如果我們對於罪的能力和我們的無力應對,預先有了成見,我們就很自然會有這樣的結論:要勝過罪必須有更多的能力。我們常常這樣說:「只要我剛強一點,我就可以克制我暴躁的脾氣。」所以我們求神剛強我們,使我們更能自制。

但是這完全是錯誤的;這不是基督教。神拯救我們脫離罪,不是藉·使我們越過越剛強,反而 是使我們越過越軟弱。你要說這實在是一個奇特的制勝之法,然而這是神的方法。神使我們脫離罪的 轄制,不是藉・剛強我們的舊人,乃是藉・釘死他;不是藉・幫助他作甚麼事,反而是藉・不讓他作 甚麼。

也許多年來,你試·要控制你自己而毫無結果,也許到如今你仍然是在這樣的努力·;但是當你一看見了這個真理,你就會承認,你實在無論作甚麼都是毫無能力,神已經把你完全擺在一邊,祂 已經甚麼都作成了。這樣的啟示就結束了人自己的努力。

【第一步:「知道……」】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必須以確定的知道為開始,這不是僅僅知道一些關於真理的事,也不是明白一些重要的教義。這一個確定的知道完全不是一種知識的學問,乃是心中眼睛的開啟,看見我們在基督裏所有的一切。

你怎麼知道你的罪已經蒙了赦免呢?是不是因為傳道人這樣告訴你的?不,你就是知道你的罪已經蒙了赦免。如果我問你,你是怎樣知道的呢?你會回答說:「我知道就是了!」這種知識是從神的啟示來的,也就是從主自己來的。當然,罪得赦免這件事,清楚的記載在聖經的裏面,但是神為·要叫祂所寫出來的話,成為祂對你所說活的話,神就必須將認識祂的智慧和啟示的靈(弗一 17 另譯)賜給你。你所需要的就是在智慧和啟示的靈裏來知道基督,並且一直要如此。你如果這樣,到了一個時候,你對基督任何新的了解,當你在心裏知道的時候,也就是你在靈裏看見的時候。有亮光照進了你的內心,你就完全相信了。從罪裏得釋放和罪得赦免,在原則上完全是一樣的。當神的光照亮了你的心,你就看見你自己是在基督裏。這不僅是因為有人這樣告訴你,也不僅是因為羅馬書六章裏而是這樣說的,不,比這些更多。你所以知道你是在基督裏,因為神已經藉・祂的靈把它啟示給你了。可能你對這件事並沒有甚麼感覺,你也可能不明白;但是你知道,因為你已經看見了。一旦你看見了你自己在基督裏,任何事物都不能動搖你對於那件蒙福事實的信心。

如果你問那些已經進入正常基督徒生活的信徒,他們進入的經歷是怎樣的,有些人會這樣說, 也有些人會那樣說。每個人都強調他特有的方法,並且引聖經來支持他的經歷;不幸竟有許多基督徒 用他們特別的經歷,與特別的經文,來攻擊別的基督徒。事實是基督徒可以用不同的方法,進入更深 的生命,所以不要以為他們所強調的經歷或真理是彼此排斥的,不如說那些是互相補充的。一件事是 確定的,任何在神看來有真實價值的經歷,一定是藉,對於主耶穌的身位和工作有了新的發現而達到 的。這是一個厲害的考驗,也是一個穩妥的考驗。

在我們所讀過的經文裏,保羅將每一件事都溯源於這一種發現,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,和祂同 釘十字架,使罪身滅絕,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」(羅六 6)。

【神的啟示對知識的重要】所以我們的第一步,乃是要尋求從神那裏由啟示而來的知識——啟示,不是關於我們自己,乃是關於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工作。內地會發起人戴德生弟兄,進入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的時候,他就是這樣的。你們記得他說到他一直有一個問題,就是怎樣活在基督裏,怎樣從葡萄樹將汁液吸取到他裏面。因為他知道,基督的生活必須經過他而從他裏面流出來,但是他感覺到他還沒有得。。他很清楚的看見,他的需要只能在基督裏找到。一八六九年,他在鎮江寫信給他的妹妹說:「我知道,只要我能住在基督裏,一切就都好了,但是我卻不能夠!」當他越是要進入,

他就越發覺得自己滑出來,直到有一天,光來照亮,啟示臨到,他就看見了。

他說:「我感覺到祕訣在此!不是我設法怎樣從葡萄樹將樹汁吸入我的裏面,乃是記得主耶穌就 是葡萄樹——祂是根,幹,枝,小枝,葉,花,果,以及一切。」

他又寫給曾經幫助他的一個朋友說:「我無須使我自己成為一個枝子。主耶穌告訴我,我是枝子, 是祂的一部分。我只要相信這件事,並照,行就可以了。我早就在聖經裏讀到它,但是我現在相信這 是一個活的實際。」

這件事雖然一直都是真實的,現在卻忽然對他個人,在一種新的途徑中成為真實的經歷。他再寫給他的妹妹說:「我不知道我能夠說明多少,這似乎沒有甚麼新奇或奇異——然而如今這一切對於我都是新的。總而言之,從前我是眼瞎的,如今能看見了。……我死了,與基督一同埋葬了——也一同與祂復活了,並且升到天上……神是這樣的看我,祂告訴我也要這樣看我自己。祂最知道……阿,看見這真理是何等的喜樂!求主照亮你悟性裏面的眼睛,使你能知道並享受,我們在基督裏所白白得到的豐盛。」

哦,看見我們是基督裏這是一件大事。試想一想,你已經在房裏,卻還在那裏想法子進入,這是何等糊塗!我們求主將我們放在基督裏,這是何等的可笑!如果我們認識我們在基督裏的事實,我們便不會再為,要進入而努力了。如果我們有更多的啟示,我們就會少一些祈求,而多一點讚美了。我們所以有許多為自己的祈求,就是因為我們沒有看見神所已經作成的。

我記得我在上海的時候,有一天我和一個很關心他自己屬靈光景的弟兄談話。他說:「這麼多人都過·美麗的聖徒生活,我真為自己慚愧。我自稱為基督徒,但是當我把自己和別人比一比,我就覺得我一點也不是。我真願認識這釘十字架的生命,和這復活的生命,但是到如今我還不認識,也不知道怎麼樣才能認識。」當時還有另一位弟兄同我們在一起,我們兩個人說了差不多兩個鐘頭,想設法讓這個人看見,離開基督他甚麼也得不到。但是我們的企圖沒有成功。他說:「人所能作的最好就是祈求了。」我們就問他說:「如果已經把甚麼都給你了,你為甚麼還要祈求呢?」他回答說:「祂還沒有都給,因為我還發脾氣,仍不斷的失敗;所以我要更多祈求。」我們說:「那麼你有沒有得·你所求的呢?」他回答說:「我很難過,到如今我仍然甚麼也沒有得·。」到這時,我們就設法指給他看,對於他的稱義,他如何甚麼也沒有作,照樣,對於他的成聖,他也用不·作甚麼。

正在這時候,有一位蒙主重用的弟兄,過來參加我們的談話。桌子上有一個熱水瓶,這位弟兄拿起熱水瓶來對他說:「這是甚麼呢?」「熱水瓶。」「不錯。假定這個熱水瓶會禱告,它這樣禱告說:『主阿,我非常願意作一個熱水瓶,你肯不肯使我成為一個熱水瓶?主阿,求你給我恩典,使我成為一個熱水瓶。』請你說,你聽了這樣的禱告,你要怎麼說?」我們的朋友回答說:「我想熱水瓶絕不會這麼愚蠢。這樣的禱告是毫無意義的;它就是一個熱水瓶呀!」於是這位弟兄就說:「你正在作・同樣的事。神早已把你包括在基督裏。當基督死的時候,你死了;祂從死裏復活,你也復活了。現在你不能再說:『我要死;我要釘十字架;我要有復活的生命。』神說:『你已經死了!你有了新的生命!』你的一切祈求,就像那熱水瓶的禱告一樣可笑。你用不・向主祈求甚麼,你只要睜開你的眼睛,看祂已經把一切都作好了。」

關鍵就在這裏。我們無須想辦法死,也無須等‧死,我們原是死的。我們只要認識主所已經作

成的,並讚美祂就夠了。主藉,這些語開了他的眼,如同曙光撥開黑暗,他流,眼淚說:「主阿,我讚 美你,你已經把我包括在基督裏,祂的一切也是我的!」他得,了啟示,信心有了把握。哦,如果此 後你曾遇見那個弟兄,你會發現他有了何等的改變!

【十字架模·我們問題的根源】讓我再提醒你,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之事的基本性質。關乎這一點, 我覺得我總不至說得過分,我們必須有看見。

我們用一個比喻來說它。比方我們的政府希望嚴格的對付酗酒的問題,決定全國禁酒。試問要怎樣執行這個決定呢?我們要怎麼辦呢?如果我們到各地去搜查每個商店,遇見酒瓶就打碎,這樣可以解決問題嗎?當然不能。這樣作雖然可以去掉各地酒瓶裏面的每一滴酒,但是在那些酒瓶的後面,還有出產酒的酒廠。如果我只對付酒瓶,而留下酒廠不對付,那樣酒就必然繼續源源出產,問題不能解決。如果喝酒的問題要永遠解決,全國的釀酒廠就必須關閉。

用比方來說,我們是工廠,我們的行為就是產品。主耶穌的血對付產品的問題,那就是我們的 罪行。所以我們所作的是解決了。神會停在這裏嗎?我們所是的問題怎麼樣呢?我們的罪行是由我們 產生的。這些罪行已經受了對付,那麼我們要怎樣受對付呢?你能相信主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行,卻 讓我們自己去除掉產生罪行的工廠嗎?你能相信祂拿走了所出產的貨物,卻讓我們去對付出產的源頭 嗎?

這樣的發問正好回答了這問題。當然,主從來不把工作只作一半,而留下另一半不作。不,祂 已經除掉貨物,也清除了生產貨物的工廠。

基督所完成的工作,真正已經摸,我們問題的根源,並且已經對付了它。神絕不會只作一半的。 保羅說: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,和祂同釘十字架,使罪身滅絕,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」(羅六 6)。是 的,「知道。」但是你知道嗎?或者你仍是不知!「豈不知」(羅六 3)?願主賜恩開啟我們的眼睛。—— 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長進的途徑——計算

我們現在要來看一件事,神的兒女對於這件事在思想上常常混淆不清,這是關於知道以後的事。 首先請再注意羅馬書六章六節裏面的話: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,和祂同釘十字架。」這裏所用的動詞, 在時間上是過去式,這是非常寶貝的一點,因為它將那件事情放在已過的時間裏。那是最後的一次, 且是永遠的一次,因為那件事已經成全,不能廢去。我們的舊人已經一次並永遠的被釘了,他絕不能 沒有被釘。這是我們所需要知道的。

我們既知道了這件事,下面又是甚麼呢?請我們再讀我們的聖經。下一個吩咐是在十一節裏:「你們向罪也當看(算)自己是死的。」很明顯的,這自然是接·第六節的。我們把它們連起來讀: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,和祂同釘十字架……你們向罪也當看(算)自己是死的。」在經歷上的次序正是如此。當我們知道了我們的舊人,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,第二步就當算它已經同釘。

很不幸的,當我們說到與基督聯合這個真理的時候,常常過於重看這真理的第二點,就是當算

自己是死的,好像那是一個起點。其實該·重的起點,乃是知道我們自己是死的。神的話清楚的說出, 知道乃在數算之前。「知道……算」這次序是重要的。我們的算必須根據知道,這知道乃是由於神啟示 這事實而得的。否則信心就沒有根據。當我們知道了,我們就自然會算。

所以在說到這件事情的時候,我們不該過分注重算。許多人常常在還沒有知道的時候,就試,來算。他們還沒有聖靈所給對於這事實的啟示,就試,來算,因此他們很快就遇到各種的難處。當試探來到的時候,也們就開始猛烈的算,說:「我是死的;我是死的;我是死的。」但是就在這樣算的時候,他們的脾氣卻發出來了。事後他們說:「這個辦法行不通。羅馬書六章十一節沒有用。」我們承認,如果沒有第六節,十一節是沒有用的,因此我們得到一個結論,除非知道我們與基督同死的事實,否則我們越算,就掙扎得越緊張,結果一定是失敗。

自從我信主以後,多年來所受的教導都是要算。我從一九二零年算到一九二七年。我越向罪算自己是死的,我就越清楚自己還活・。我簡直不相信自己是死的,我死不了。每次我去請教別人,他們就叫我去讀羅馬書六章十一節。我越讀羅馬書六章十一節,並且去試・算,死就離我越遠,這樣的算使我得不到死。我十分欣賞那裏的教訓說,我們必須算自己是死的,但是我不明白,為甚麼多次的算,竟然一點結果也沒有。我承認為此我煩惱了好幾個月。我對主說:「如果這件事情不弄清楚,如果你不使我看見這麼基本的事,我就停止作一切工作。我不再傳道,我不再出去事奉你,我首先要徹底清楚這件事。」幾個月之久我尋求,有時還禁食,但是仍然沒有結果。

我記得有一個早晨——那是我永遠不能忘記的早晨,我在樓上坐在書桌前讀經禱告,我說:「主阿,開我的眼睛!」哦,剎那之間我看見了。我看見我與基督的合而為一,我看見我是在祂裏面,當祂死的時候我也死了;我看見我的死乃是一件過去的事,不是將來的事,我的死就像祂的死一樣真實,因為當祂死的時候,我是在祂裏面。整個問題就這樣向我開啟了。由於這個發現,我快樂得幾乎受不了,我從椅子上跳起來,大聲喊·說:「讚美主,我是死的!」我跑到樓下,遇見一個在廚房裏幫忙的弟兄,就抓·他對他說:「弟兄,你知道我已經死了嗎?」他被我的話弄得糊塗了,他說:「你是甚麼意思呢?」我接·對他說:「你不知道基督已經死了嗎?你不知道我與祂同死了嗎?你不知道我的死,也像祂的死同樣的真實嗎?」哦,對於我,這件事是如此的真實!我真想走遍上海的街道,大聲喊出我所發現的消息。從那一天起一直到現在,我從未有片刻的時候,曾懷疑到那句話的決定性: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」

我不是說,我們用不,將這件事活出來,以後我們就要來看同死的經歷。但是看見羅馬書六章 六節,乃是經歷同死的首要根據。是的,我已經釘十字架,這是一件已成的事實。

計算的祕訣是甚麼呢?用一句話來說,就是啟示。我們需要從神自己來的啟示(太十六 17; 弗一 17~18)。我們的眼睛需要被開徵,看見我們與基督聯合的事實,不是僅僅知道這個道理。這種啟示不是模糊不清的,也不是不確定的。許多人能記得他們是甚麼時候,清楚的看見基督為他們死。對於看見與基督同死的這一件事,我們也應該同樣有一個清楚確定的日子。我們不應該有一點模糊,因為這是我們繼續往前去的根基。並不是因為我算自己死,因此我會死。相反的,正是因為我是死的,因為現在我看見神已經在基督裏將我解決了,所以我算自己是死的,這才是一種正確的計算。不是以算為出發點而向,死去,乃是從死的出發點來算。

【第二步:「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(算)……」計算是甚麼意思呢?在希臘文裏計算的意義就是記帳。會計是人類在世上唯一能作得準確的事。一個畫家畫了一張風景畫,他能夠畫得完全準確嗎?歷史家能保證任何記載都絕對準確嗎?或是一個繪地圖的人,他能夠保證任何地圖絕對正確嗎?他們最多只能作到一個很好的大概。就是我們每天的言談,雖然我們存心要誠實的把一些事情說得真實,我們還是不夠說得完全正確。我們往往不是說得過分,就是說得不夠;不是說得太多,就是說得太少。惟有算術才能作到絕對的準確和可靠。算術不容許有錯誤。一把椅子加一把椅子等於兩把椅子。這在倫敦是如此,在上海也是如此。無論你向西旅行到紐約,或者向東到新加坡,這仍然是如此。無論在甚麼地方,甚麼時候,一加一總是二。在天上也罷,在地上也罷,甚至在地獄也罷,一加一總是二。

為甚麼神叫我們算自己是死的呢?因為我們是死的。讓我們仍以會計作比方。假定在我的口袋 裏有十五個先令,我要怎樣記帳呢?我能記十四個先令六個士嗎?或者記十五個先令六個便士?不, 我必須在帳簿上記上我口袋裏實在有的先令數。會計是事實的計算,不是幻想。同樣的原則,因為我 真是死了,所以神告訴我要這樣算。神不能叫我在我的帳簿上記虛帳。如果我還是活的,祂就不能叫 我算自己是死了。如果是這樣,那就不是計算了,我們不如稱它作誤算。

計算不是一種虛偽的形式。如果我發覺我的口袋裏只有十二個先令,而我希望有十五個先令,所以就在我的帳簿上不正確的記上十五個先令,這樣的計算法,會補足那個差額嗎?當然不會。如果我只有十二個先令,而我一直向自己算‧說:「我有十五個先令,我有十五個先令,我有十五個先令,我有十五個先令。」你以為這樣用意志和心思來說服自己,會影響我口袋裏的數目嗎?斷乎不會!計算不會使十二個先令成為十五個先令,也不會使不真的成為真的。另一面,如果事實上我口袋裏有十五個先令,我就可以放放心心的,在帳簿上記上十五個先令。神叫我們算自己是死的,並非使我們藉‧計算的過程,我們就因此死。不,反而因為我們是死的,所以神叫我們算自己是死的。祂從來沒有叫我們算一件並不是事實的事。

我們已經說過,啟示會自然的引領我們去計算。我們切勿忽視一個事實,那就是我們受到一個命令:「你們也當算……」我們必須採取一個確定的態度。神叫我們記帳,要我們記上「我已經死了」,然後就持定這件事。為甚麼呢?因為這是事實。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,我也在那裏,因為我是在祂裏面。因此我算這件事是真的。我計算並且宣告這件事,我已經在祂裏面死了。保羅說:「這樣,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,向神在基督耶穌裏,卻當算自己是活的。」(原文另譯)怎能這樣的呢?因為我們是「在基督耶穌裏」。千萬不要忘記,只有在基督裏,這才是真的;也惟有在基督裏,才能一直是真的。如果你看你自己,你會想你還沒有死。但是這是一個信心的問題,不是信你自己,乃是信祂。你若轉過來看主,你就知道祂已經作了甚麼。「主阿,我相信你,我倚賴在你裏面的事實。」我們當終日如此堅守・。

【信心的計算】羅馬書開頭的四章半,再三的說到信。我們因信祂得稱為義(羅三 28,五 1)。我們藉・信得蒙稱義,罪得赦免,並與神和好。若不信耶穌基督所完成的工作,沒有一個人能得・這一切。但 是在羅馬書的第二部分裏面,很少再提到信。初看似乎是因為所・重的點不同,實在並不是這樣。在 第二部分裏面,雖然沒有用信字,卻用了算字。算字取代了信字的地位。

信是甚麼呢?信就是接受神的事實。信心的根基總是已成的事實。信心不是信將來的事,將來的事對於我們乃是盼望,不是信心。雖然像希伯來書十一章裏面所說的,信心有它將來的目的。也許因為這個緣故,這裏選擇了算字。這個字只與過去的有關——是我們回顧所已經解決的事,不是瞻望尚未發生的事。這是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四節裏面所說的一種信: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,無論是甚麼,只要信是得‧的,就必得‧。」這是說,如果你信你已經得‧你所祈求的(當然是在基督裏的),你「就必得‧」。這裏所說的信,不是你信你可以得到一些東西,或者你能夠得到一些東西,甚至你將要得到一些東西。這裏的信是你已經得‧的信。所以惟有與過去有關的,才是這裏所說的信。那些說「神能夠」,「神可以」,或「神一定」,或「神將」的人,不一定真信。直實的信總是說:「神已經作了。」

那麼關於我的釘十字架,甚麼時候我才是有信心的呢?不是當我說神能,或神將,甚至神必須 使我釘十字架的時候,乃是當我歡樂·說:「讚美神,我已經在基督裏被釘了!」

在羅馬書第三章裏面,我們看見主耶穌背負了我們的罪,代替我們死,好使我們得蒙赦免。在羅馬書第六章裏面,我們看見我們被包括在祂的死裏,祂藉此拯救了我們。當聖靈將第一個事實啟示我們的時候,我們就信祂而稱義。然後神又叫我們倚第二個事實而得蒙拯救。因此在實用上,第二部分裏面的算,取代了第一部分裏面的信,但是所,重的並沒有不同。正常的基督徒生活,如何是藉,看見神聖的事實而進入,同樣要藉此繼續進步。這神聖的事實就是在基督裏,和祂的十字架。

【試探與失敗是信心的考驗】在歷史上,我們有兩件最大的事實,那就是:我們的罪被主的血對付了, 我們的自己被十字架對付了,那麼於試探又怎樣呢?我們既然已經看見,並且相信這兩件事實,現在 發現舊的慾望又起來了,我們的態度該怎樣呢?也許比這更壞,我們再度陷入了已知的罪,又該怎樣 呢?如果我們發了脾氣,或者比發脾氣更壞一點,又怎樣呢?這些是否就證明上面所說的事實是假的 呢?

我們要記得,魔鬼有一個主要的目的,就是一直要我們懷疑神的事實(參看創三 4)。當我們藉 聖靈的啟示,看見了我們實在已經與基督同死,並且我們也這樣算自己已死,他就會來對我們說:「裏 面還在動呢!這是怎麼回事?你能說這是死嗎?」如果發生了這故事,我們該怎樣回答呢?這是一個 厲害的考驗。你是相信清楚擺在你面前,在自然境界裏可以接觸的事實呢,還是相信那看不見,也不 能用科學來證明,在屬靈境界裏難以接觸的事實呢?

在這裏我們必須十分小心。我們當回想那一些是神在祂的話裏,要我們憑·信心持守的事實,那一些不是,這對於我們是非常重要的。神怎樣說到拯救的方法呢?首先要注意,神從來沒有告訴我們,要我們拔除在我們裏面的罪性。如果我們是這樣的算法,我們就完全算錯了,就像我們在前面所說的那樣,記錯了帳,那個人口袋裏只有十二個先令,卻在帳簿上記上了十五個先令。不,罪性並沒有去掉。罪性仍然在我們裏面,一有機會,它就要征服我們,使我們有意的或無意的再去犯罪。為·這個緣故,我們一直要知道寶血的工作。

我們知道,神是用直接的方法,對付我們所犯的罪,因.血祂再也不記念它們了。但是對於在 我們裏面的罪性,和從它的權勢之下得釋放,我們發覺神所用的是間接的方法。祂不是除掉罪性,乃 是除掉罪人。我們的舊人既與祂同釘十字架,就使往日作罪器具的身體失業了(羅六 6 原文)。舊主人罪 性雖然還存在,但是服侍它的奴隸已經被治死,它無法再支使我們的身體了。賭徒的手失業了,發誓 者的舌頭失業了,現在這些肢體就被用「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」(羅六 13)。

因此我們可以說,「從罪中得釋放」比較「勝過罪」,更合乎聖經的思想。羅馬書六章七節與十一節所說的「脫離罪」,與「向罪死」,正好說出我們是從仍然存在、並且還是非常真實的權勢之下得釋放,並不是從不再存在的權勢之下得釋放。罪性是仍然存在的,但是我們知道如何從它的權勢之下得釋放,並且還逐日擴增釋放的度量。

這個拯救是這樣的真實,所以約翰大膽的說:「凡從神生的,就不犯罪,……他也不能犯罪」(約壹三9)。但是這句話如果領會得不準確,就很容易引我們到錯誤的路上。約翰這樣說並不是告訴我們,罪已經不復存在於我們的歷史中,我們再不會犯罪了。他是說,犯罪不屬於從神生的本性。基督的生命已經種在我們裏面,它的性質是不犯罪的。但是在一件事情的性質,和它的歷史之間常常有很大的分別。在我們裏面生命的性質,與我們的歷史也有很大的不同。我要舉一個例子來說明這件事。(雖然這不是一個十分恰切的說明。)我們可以說,木頭是不會沉的,因為木頭的性質是如此;但是如果有一雙手把它壓在水下面,就會發生沉的歷史。歷史是一種事實,正如我們的罪行,在我們的歷史上是一種事實;但是性質也是事實,因此我們在基督裏所得到的新性情也是事實。所以凡在基督裏的都不能犯罪;只有在亞當裏的能犯罪,也要犯罪,只要撒但有機會使用牠的權勢。

所以我們的問題,乃是到底我們要揀選那一個事實,作為我們的倚靠,以憑藉·生活。我們是 揀選在每天的經歷中所接觸的事實呢,還是揀選我們現在是在基督裏這個強有力的事實?祂復活大能 是在我們這一邊,神的大能是為我們的救恩而工作(羅一 16)。但是事情仍然有賴於我們把神的事實,化 成我們經歷的實際。

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,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」(來十一1)。而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」(林後四18)。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,希伯來書十一章一節是新約裏面,也實在是整本聖經裏面,對於信的唯一定義。 我們必須確實懂得這個定義,這對於我們是非常重要的。在希臘文裏面,這一個字不只說到一種情形,並且還有一個動作。多年來,我一直想找一個正確的字來繙譯這句話。在聖經英文譯本裏,達祕的譯本對於這句話繙得特別好,他將它譯為「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化」(substantiate)。這比僅僅是所望之事的實底好得多了,因為它還包含,要把所望之事化成經歷的動作。

我們怎樣將一些事「實化」呢?其實我們每天都這樣作了。如果我們不這樣作,就不能活在世上。你能分別實體和實化的不同嗎?一個實體是一個東西,是我面前的一點東西。實化就是我有某種力量,或本能,使那個實體對於我成為真實。讓我舉個例子來說吧。藉‧我們的五官,我們可以把自然界裏面的東西,轉移到我們的意識中,於是我們就能夠欣賞它們。例如:視與聽是我們的兩種本能,為我們實化了世界的光與聲。再說世上有各種顏色,就如:紅,黃,綠,藍,紫;而這些顏色也都是真的。但是如果我閉了我的眼睛,對於我顏色就失去它的真實,就像無有一樣。但是當我有了我的視力,我就有能力來實化顏色。我藉‧視力,黃色對於我就成為黃色。所以不只有黃色的存在,並且我還有能力把黃色實化。我有能力使某種顏色對於我成為真實,並且使它在我的意識裏成為實際。這就是實化的意義。

如果我是一個盲人,我就不能辨別顏色。或者我缺少了聽的能力,我就不能欣賞音樂。但是音樂與顏色都是實在的東西,它們的真實存在,並不會因為我的不能享受它們而受到影響。照樣,我們現在所思想的一些事,雖然都是眼所不能見的,然而它們是永遠的,因此它們都是真實的。我們當然不能憑我們任何天然的感覺,來實化神聖的事實。只有一種能力能將「所望之事」和在基督裏的事實實化,這一個能力就是信。信使事實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真實。信心為我們實化在基督裏的事。千千萬萬的人讀過羅馬書六章六節:「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。」對於相信的人,這句話是真的;對於那些懷疑,或者僅僅憑,頭腦贊成,卻缺少屬靈光照的人,這句話對於他們仍是不真的。

讓我們再說,我們在這裏所對付的不是應許,乃是事實。神是藉,祂的靈將祂的應許啟示給我們,使我們可以抓住它們;可是事實就是事實,不論我們相信與否,事實仍舊是事實。如果我們不相信十字架的事實,它們仍然是真實的,但是對於我們卻毫無價值。對於這些事實的本身,雖然不需要信來增加它們的真實性,但是惟有藉,信,才能使我們摸,它們,使它們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真實的。

凡是與神的話中的真理相反的,我們都該認為是魔鬼的謊言。可能這些事情的本身在我們的感覺裏還相當真切,但是因・神已經宣告了一件更大的事實,在這宣告之前,一切都當屈服。我有一次曾有一個經歷,(雖然在細則上不能完全應用在這事上。)可以說明這個原則。幾年前我生病,有六個晚上,我發高燒不能睡。最後神從聖經裏給了我一句醫治我的話語,因此我就以為一切病徵將立刻消失。但是相反的,我還是片刻都未能入睡,不只睡不・,並且比以前更難安靜。我的體溫更升高一點,我的脈搏跳得更快了一點,我的頭也比從前痛得更厲害。仇敵來問我說:「神的應許在那裏呢?你的信心在那裏呢?你禱告了又怎樣呢?」我就因此被引誘,在禱告中再尋求解決這件事。但是我受了斥責。「你的道就是真理」(約十七17)。這節聖經進入我的心裏。我就思想說:如果神的話是真理,那麼這些病徵是甚麼呢?它們一定都是謊言。因此我就對仇敵宣告說:「這個睡不・是謊言,這個頭痛是謊言,這個發燒是謊言,這個快脈搏是謊言。照・神對我所說的,所有這些病狀只是你的謊言,神的話對於我才是真理。」在五分鐘之內我便睡・了,第二天早上,我醒來的時候,已經完全好了。

上面所說的純粹是一件個人的事,還有一種自欺的可能,以為神對我說了話。但是對於十字架 的事實,絕對不會有這樣的問題。不論撒但的辯論如何顯為可信,我們仍當相信神。

一個熟練的撒謊者不僅以言語說謊,他還能以姿勢與作為說謊;他說一句假話,就像用出一個壞銀幣那樣容易。魔鬼是一個熟練的撒謊者,我們不該以為牠只用話語來撒謊,牠會假造表記、感覺、經歷,設法動搖我們對神的話的信心。讓我把話說清楚,我並非否認肉體的實際。往下去我們還有更多的話要說到肉體這件事。但是現在我在這裏所說到的,乃是謊言會使我們離開所啟示出來的,在基督裏的地位。當我們一接受我們與基督同死的事實,撒但就要盡牠所能的,用我們逐日經歷的明證,使我們相信我們根本沒有死,並且還很活動。所以我們必須選擇,到底我們是相信撒但的謊言呢,還是相信神的真理?我們要受外面所顯出來的情形支配呢,還是受神所說的話支配?

我是倪某人,我知道我是倪某人,這是我所能倚靠的事實。當然可能我會喪失記憶力,而忘記我是倪某人,或者我會在夢中以為我是另一個人。但是不論我喜歡也罷,不喜歡也罷,我醒,的時候 如何是倪某人,我睡覺的時候仍是倪某人;我記得的時候如何是倪某人,我忘記的時候仍然是倪某人。

自然如果我要假裝我是另一個人,事情就會困難得多。假如我算自己是王某人,我一定得不斷

的對自己這樣說:「你是王某人,現在你一定要記得你是王某人。」雖然我這樣算,但是當我不留意的 時候,有人叫我「倪某人」,很可能我就答覆他了。這說出事實勝過想像,在緊要關頭,我怎麼算都沒 有用。因為我是倪某人,所以當我算我是倪某人的時候,一點困難都沒有。這是一個事實,無論我有 經歷也好,沒有經歷也好,都不能改變。

因此,不論我是否感覺到,事實是我已經與基督同死了。我怎能這樣確定的呢?因為基督已經死了,而且神的話說:「一人既替眾人死,眾人就都死了」(林後五 14)。不論我的經歷是證實這件事,或者似乎是反證這件事,事實仍舊不改變。當我們站在這事實上的時候,撒但就不能勝過我們。要記得,牠總是攻擊我們所確信的點。如果牠能夠使我們懷疑神的話,牠的目的就達到了,牠就能把我們放在牠的能力之下。相反的,如果我們對於神說的事實,確信不疑,確信神對於祂的工作或祂的話語不能不義,那就不管撒但採取何種計謀,我們還能夠取笑牠。正如若有人要說服我,說我不是倪某人,我就能這樣作。

「我們行事為人,是憑·信心,不是憑·眼見」(林後五7)。你們也許聽過一個關於事實的譬喻。事實、信心與經歷三個人沿·牆頂走。事實堅定的向前去,既不轉向右,也不轉向左,並且絕對不往後看。信心是跟·事實走的。只要信心的眼睛注定在事實的身上,一切就都很好。每當他一關心到經歷,並且轉去回顧他是怎樣向前走,他便失了平衡,從牆頂跌了下來;那個可憐的經歷也跟·跌下來了。

所有的試探首先總是叫人回顧自己,使我們的眼睛從主身上,轉向眼見的事物。信心常常遇見山嶺的攔阻,那就是似乎與神的話相反的光景,和在可接觸事物的境界裏明顯的矛盾——無論是失敗的事實,或是在感覺或暗示上的失敗,這些都是攔阻信心的山嶺。信心與山嶺不能並存,其中必須有一樣被拋棄。但是我們的難處,就在許多時候,山嶺留下了,信心卻跑掉了。我們實在不該這樣。如果我們憑 · 我們的感覺來發現真理,我們就會發覺撒但的謊言,對於我們的經歷常常是夠真的;如果我們拒絕接受與神的話相反的任何事情,堅持一個態度,單單的信祂,我們便會發覺,撒但的謊言開始溶解,而我們的經歷,卻一步一步與神的話相符合。

我們必須與基督在一起才有這個結果,因為這意味, 祂在具體的問題上,對於我們一步一步的成為真實。在某種情況之下,我們看見祂對於我們是真的公義, 真的聖潔, 真的復活生命。我們原來所看見, 那些在祂裏面客觀的事實, 現在在我們裏面主觀的——卻是真正的——工作, 就在這種情況之下, 祂在我們裏面彰顯了祂自己。這就是成熟的記號。保羅在加拉太書裏面所說的: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,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」(加四 19)。也就是這個意思。信把神的事實化成真實, 信總是把永遠的事實——永遠真實的——化成真實的。

【住在祂裏面】我們雖然對於這個問題,已經費了不少的時間,但是我還要說一件事,可以幫助我們更清楚一點。聖經曾多次說到,我們實在已經死了,但是卻從未說過,我們在我們裏面死了。如果我們要在我們裏面,找到死了的事實,就必歸於徒然,因為那不是我們能夠找到死的地方。我們不是在我們裏面死了,乃是在基督裏面死了。我們與祂同釘十字架,乃是因為我們是在祂裏面。

主耶穌說:「你們要住在我裏面,我也住在你們裏面」(約十五4原文)。對於這些話我們都很熟

悉。現在讓我們來思想這些話。首先它再次提醒我們,進入基督裏面,絕對無需自己的掙扎和努力。 主耶穌沒有告訴我們要進到祂裏面,因為我們就在祂裏面。但是祂卻告訴我們,要停留在那裏,就是 停留在我們被安置的地方。把我們放在基督裏面,是神自己的作為,在我們這一面,就是要住在祂裏 面。

不只這樣,這節聖經還為我們立下了一個神聖的原則,就是說,神是在基督裏作成了一切,並不是在我們個人裏。首先,神的兒子包羅萬有的死,與包羅萬有的復活,已經在我們以外完滿並最終的成就了。基督的這個歷史將要成為基督徒的經歷。在祂以外,我們沒有屬靈的經歷。聖經告訴我們,我們「與祂」同釘十字架,神使我們在祂裏面復活,坐在天上,我們在祂裏面得了豐盛(羅六 6; 弗二 5~6; 西二 10)。這些並不是有待在我們裏面完成的事(自然這些經歷需要我們進入),這些是已經完成的,是藉・與祂聯合完成的。

神在祂恩典的旨意裏所完成的,就是將我們包括在基督裏。所以神在基督身上作的時候,也已經作在基督徒的身上。當祂對付元首的時候,也已經對付了所有的肢體。如果我們以為我們可以離開祂,而在自己裏面單獨的經歷屬靈的生命,我們就完全錯了。在聖經裏面,我們找不出像這樣的基督徒經歷。神無意要我們得到絕對個人的經歷,祂也不願意替你和我完成這樣的事。基督徒一切的屬靈經歷,已經在基督裏成就了。基督已經經歷了。我們所謂的我們的經歷,只不過是我們進入祂的歷史與祂的經歷而已。

如果一棵葡萄樹的一根枝子要結出紅皮的葡萄,而另一根要結出綠皮的葡萄,又有一根要結出紫皮的葡萄,每一根枝子都要結出它自己的葡萄,完全不管葡萄樹,那真是曠世奇聞了。這自然是不可能的,也是不可思議的。枝子的性質是由葡萄樹決定的。然而有些基督徒卻追求各種的經歷。他們以為釘十字架是一件事,復活是一件事,升天又是一件事,他們從來不想一想,所有的一切都包括在主的身上。只有當主開啟我們的眼睛,使我們看見祂就是這一切,我們才有真的經歷。所有真實的屬靈經歷,都是說出我們發現了在基督裏的事實,並且已經進入那些事實。凡不是從祂那裏這樣得‧的,都是一些轉眼就會消失的經歷。「讚美主,我已經在基督裏面發現那個經歷;那經歷已經成為我的了!主阿,我所以具有它,因為它是在你裏面。」我們要認識基督的事實乃是我們經歷的基礎,這是一件大事!

所以神帶領我們的基本原則,並不是給我們一些甚麼東西。祂不是帶我們經過一些事情,結果就把一些東西放在我們裏面,使我們可以稱之為我們的經歷。神並不是在我們裏面完成了甚麼事,以致我們能說:「我在三月間與基督同死了。」或者說:「我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從死裏復活了。」甚或說:「上禮拜三,我祈求一個確定的經歷,我已經得到了。」不,事情不是那樣的。在這恩典的年代裏,我們不再以經歷的本身作為我們尋求的對象。我們不要讓時間在這裏控制我們的思想。

有人要說,那麼許多人所經歷的轉機,又怎麼說呢?不錯,不少人在他們的一生中經過了一些 真實的轉機。就如,穆勒弟兄能俯伏在地說,有這麼一天,「穆勒死了。」這又怎麼說呢?請記得,我 不是否定在我們所經歷過的屬靈經歷中,有它的實際;也不是不承認,神在我們與祂同行時,所帶給 我們那些轉機的重要性。相反的,我曾經,重的說到,在我們的生活中,需要有確定的轉機。但是現 在我所注意的點,乃是神並不給個人有個人的經歷。所有各人的經歷,只不過是進入神所已經作成的 事實。這就是在時間裏,經歷永遠的事實。基督的歷史成為我們的經歷,和我們屬靈的歷史;我們並沒有一個與祂分開單獨的歷史。關於我們的一切工作,神不是在我們裏面作的,祂乃是在基督裏作的。除了祂在基督裏所作成的工作以外,祂從來不在個人裏面工作。甚至永遠的生命也不是單獨給我們的。「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裏面,人有神的兒子就有生命。」神在祂的兒子裏面已經作了一切,祂已經將我們包括在祂兒子裏面,所以我們是被聯於基督,而成為基督的一部分。

以上所說的一切,重點是說,我們若能在堅定的信心裏說:「神已經把我放在基督裏,因此凡對於基督是真實的,對於我也是真實的。我要住在祂裏面。」這個信心有非常實際的價值。撒但常常設法要使我們出來,把我們留在外面。牠要勸服我們,使我們認為我們是在外面,並且藉・引誘、失敗、痛苦、試探,使我們的確覺得我們是在基督的外面。這時候我們的第一個思想常常是這樣:如果我們是在基督裏,我們就不應該有這光景。因此,憑・我們現在的感覺來判斷,我們一定不在祂的裏面。所以我們開始禱告說:「主阿,求你將我放到基督的裏面。」不!神的命令是要我們住在基督裏,這是拯救的方法。這怎能使我們蒙拯救呢?因為這樣,就使神有機會,在我們身上把這事作出來。這樣就使祂有地方運用祂超越的能力——復活的能力(羅六 4,9~10),使基督的事實,逐漸成為我們每日所經歷的事實。原來是「罪作王」(羅五 21),如今我們歡樂・發現,我們真的「不再作罪的奴僕」(羅六 6)。

當我們堅定的站在基督是一切的根基上,我們就會發現,基督怎樣,漸漸的在我們裏面也怎樣。如果不是這樣,我們仍然站在我們自己的根基上,我們便發覺,舊人的一切,仍舊在我們身上。如果我們憑信站在基督裏面,我們就甚麼都有;如果我們回到我們自己裏面,我們就甚麼都沒有。我們常常在基督之外去尋找己的死,這是找錯了地方,因為死是在基督裏面。如果我們一直看自己的裏面,我們向,罪還十分活,。然而當我們仰望主,神就留心使死在這裏工作,新生命自然也是我們的。這時候,我們向,神就是活的(羅六4,11)。

「你們要住在我裏面,我也住在你們裏面。」這是一句雙重的話:一個命令,還有一個應許。 這說出神的工作有客觀的一面,也有主觀的一面,而主觀的一面又是根據客觀的一面。「我也住在你們 裏面」,乃是我們住在祂裏面的結果。我們要提防過分關切事情的主觀一面,以致忽略了客觀的事實, 而轉向自己。我們要持定客觀的一面,住在我裏面——讓神去管主觀的一面,這是祂已經承擔去作的。

我曾經用電燈來說明這一點。如果你在房間裏,天色逐漸黑暗,你如果要閱讀就必須開燈。在你旁邊的桌子上,就有一盞檯燈。現在你要怎樣作呢?你是否期望‧那盞燈,看看燈會不會亮?還是你要拿一塊布擦擦燈泡呢?不,很自然的你站了起來,走到房間的另一邊,把安在牆上的開關打開。只要你是注意到電的來源,你一履行了必需的動作,燈就亮了。

所以在我們與主同行的時候,我們的注意必須固定在基督身上。「你們要住在我裏面,我也住在你們裏面」,這是神命定的次序。對於客觀事實的信實的信,會使那些事實成為主觀的真實。正如保羅所說的:「我們……得以看見主的榮光,……就變成主的形狀,……如同從主的靈受成的」(林後三 18)。同樣的原則,也可以應用在生命的結果子上:「住在我裏面的,我也住在他裏面,這人就多結果子」(約十五 5 原文)。我們無需自己設法結果子,或集中注意在所結的果子上。我們的本分就是仰望祂。我們如果這樣,祂就要在我們裏面履行祂的話。

我們怎樣住在祂裏面呢?「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,是本乎神。」把你放在基督裏是神的工作:

並且祂已經作成了。現在只要停留在那裏就行!不要再回到你自己的地方。不要把自己看作好像沒有在基督裏。要注視基督,並且在祂裏面看你自己。要住在祂裏面。要安息在這個事實,就是神已經把你放在祂兒子的裏面,並且相信祂要在你裏面,完成祂的工作。祂要實現祂榮耀的應許: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」(羅六14)。—— 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十字架的分界

這世界的國度並不是神的國度。神在祂的心意裏有一個世界的系統——祂所創造的宇宙,這個宇宙是以祂的兒子基督為元首(西一 16~17)。但是撒但藉·人類的肉體,建立了一個敵對的制度,聖經稱之為「這世界」,——在這個制度裏面,我們也都被包含在內。這世界為撒但自己所治理。所以撒但在事實上就成為「這世界的王」(約十二 31)。

【兩個創造】因為第一個創造,在撒但的手裏已經成為舊造。所以神現在所關心的,已經不再是頭一個創造,祂乃是關心第二個創造。祂引進一個新造,一個新的國度,與新的世界;舊造和舊國度以及舊世界裏面的任何東西,都不能帶到這個新造的裏面。現在的問題就是,在這兩個敵對的國度中,我們究竟屬於那一個?

當然,使徒保羅並沒有讓我們懷疑,事實上現在我們是屬於那一個國度。他告訴我們,神藉· 祂的救贖,「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,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」(西一 12~13)。

但是為·要帶我們進入祂這個新的國度,神必須先在我們裏面作一件新的事情。祂必須先使我們成為新造,否則我們就不配進入新的國度。「從肉身生的,就是肉身」(約三 6)。「血肉之體,不能承受神的國;必朽壞的,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」(林前十五 50)。無論你受了怎樣的教育、薰陶,和改良,肉體仍然是肉體。我們是否適合新的國度,完全在於我們屬於那一個創造。我們是屬於舊造呢,還是屬於新造?我們是從肉身生的呢?還是從靈生的?我們是否適合新的國度,最終的根據乃是在乎我們的來源問題。問題不在於好或壞,乃在於是肉體呢,抑或是靈?「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」,肉身絕對不會生出別的東西。舊造裏面的任何東西,絕對不能進入新造的裏面。

我們若真的明白,神為·祂自己所尋求的,完全是新的事,我們就會清楚的看見,我們絕不能 以舊造裏面的任何東西,來貢獻於新造。神為·祂自己要得·我們,但是祂不能把老舊的我們,帶到 祂原初的計劃裏面。所以祂首先以基督的十字架來除掉我們,然後藉·復活,給我們新的生命。「若有 人在基督裏,他就是新造的人(原文是一個新創造);舊事已過,都變成新的了」(林後五 17)。既成為新 造的人,就有了一種新的性情,和一套新的官能,我們就能進入新的國度,與新的世界。

十字架是神結束「舊事」的方法,祂把我們的「舊人」完全放在一邊;神又藉·復活,將我們 在那個新世界裏生活所必須的一切交給我們。「所以我們藉·受浸歸入死,和祂一同埋葬;原是叫我們 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,像基督藉·父的榮耀,從死裏復活一樣」(羅六4)。

宇宙中最大的否定就是十字架,因為神藉·它掃除了一切不屬於祂自己的東西。宇宙中最大的 肯定乃是復活,因為神藉·它,將一切祂所要的東西帶進新範圍。所以復活站在新創造的門檻上。一 個人看見了十字架已經結束凡屬於第一個國度的事物,復活帶進了一切屬於第二個國度的,這是一件 有福的事。凡是開始於復活以前的一切,都必須除盡,因為復活是神的新起點。

現在在我們面前有兩個世界,一個是舊的,另一個是新的。在舊世界裏,撒但有絕對的統治權力。可能在舊造裏你是一個好人,但是當你屬於舊造的時候,你是在死的定罪之下,因為凡屬於舊造的,沒有一點能帶到新造的裏面。十字架是神的宣告,一切屬於舊造的必須死。凡屬首先的亞當的一切,沒有一件可以帶到十字架的這一邊來,甚麼都要在那裏結束。我們越快看見這件事越好,因為神是藉・十字架,為我們開闢了一條逃避舊造的途徑。神將屬於亞當的一切,歸結在祂兒子的身上,然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;所以在祂裏面,一切屬於亞當的都已經被除掉。神彷彿向整個世界宣告說:「我已經藉・十字架,把一切不屬於我的擺在一邊;你們這屬於舊造的,也都包括在裏面,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!」我們沒有一個人能逃避這個判決。

這一點就引我們到受浸的問題。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,是受浸歸入和的死麼? 所以我們受浸歸入死,和祂一同埋葬」(羅六 3~4)。這些話有甚麼重要的意義呢?

在聖經裏面,受浸是與得救相聯的:「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」(可十六 16)。我們雖然無法根據聖經說受浸的重生,卻能說受浸的得救。甚麼是得救呢?得救與我的罪沒有關係,與罪的權勢也沒有關係,卻與這世界的系統有關係。我們是陷在屬撒但的世界系統裏。所以得救乃是從撒但的世界系統裏出來,進入神的世界系統。

對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,保羅這樣說:「就我而論,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;就世界而論, 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」(加六 14)。彼得曾記載有八個人,「藉・水得救」(彼前三 20)。這預表更闡明了 十字架的意義。挪亞與他一家因・信進入方舟,就從敗壞的舊世界裏出來,進入了一個新的世界。這 不重在說到他們因此得以免去淹死,乃是重在說到他們從敗壞的世界出來了。這就是得救。

接·彼得又說:「這水所表明的受浸,現在藉·耶穌基督的復活,也拯救了你們」(21 節)。換句話說,藉·十字架的那一方面,就是受浸所表明的,使你從這個邪惡的世界裏被拯救出來,並且藉·你的受浸,確定了這一點。受浸的一面是「歸入祂的死」,結束了一個舊的創造;但是受浸的另一面也是「歸入基督耶穌」,進入了一個新的創造(羅六 3)。當你下到水中,你的世界,也和你一同下到水中。當你在基督裏起來的時候,你的世界已經淹滅了。

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的監牢裏對禁卒說:「當信主耶穌,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他們並且把主 的道講給禁卒和他全家的人聽。禁卒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浸(徒十六 31~34)。他們這樣作乃是在神、 屬神的子民和屬靈的權勢面前,見證他們實在已經從被審判的世界中被拯救出來。結果他們「因為信 了神,都很喜樂」。

因此,受浸的問題不僅是灑水或浸入水的問題。受浸是一件太大的事,與我們主的死和復活有關;並且與兩個世界有關。凡在信奉異教的國家工作過的人,都知道受浸所引起的問題是何等的大。

【埋葬就是結束】彼得又繼續說,受浸是「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」(彼前三 21)。如果沒有人問我們, 我們就不能回答。如果神沒有說甚麼,我們便無需回答。但是祂已經說了話;祂藉・十字架對我們說 了話。祂藉・十字架告訴了我們,祂對於我們,以及世界,和舊創造,舊國度的審判。十字架不只是 基督個人的——不是一個「個人」的十字架;它是包羅萬有的十字架,是一個共同的十字架,包括· 你和我。神已經把我們各人都放在祂的兒子裏面,並且在祂裏面把我們釘了十字架。在末後的亞當裏 面,祂已經把屬於首先亞當的一切都掃除淨盡。

我要怎樣回答神對於舊創造的判決呢?要求受浸就是我的回答。為甚麼呢?在羅馬書六章四節裏面,保羅解釋說,受浸就是埋葬:「所以我們藉·受浸歸入死,和祂一同埋葬。」受浸的本身雖然不是死,也不是復活,但受浸卻是與死和復活相關聯,因為它是埋葬。甚麼人有資格被埋葬呢?當然只有死了的人!因此我若要求受浸,那就是宣告我已經死了,所以我只配放在墳墓裏。

可歎有人竟以埋葬作為致死的方法;他們想藉·埋葬自己而死!讓我·重的說,除非我們的眼睛蒙神開啟,看見我們已經在基督裏死了,並且與祂一同埋葬了,我們就沒有權利受浸。我們所以下到水裏去,是因為我們已經承認,在神的眼中看來,我們已經死了。我們就是為·這事作見證。神的問題簡單又明白。祂說:「基督已經死了,我已經將你包括在祂裏面。對於這件事你現在要說甚麼呢?」我的回答是甚麼呢?我要說:「主阿,我相信你已經釘了十字架。對於你已經將我交付給你的死與埋葬,我只說是的。」祂已經將我交給死亡和墳墓;我請求受浸,就是公開承認這件事實。

在中國,有一個婦人的丈夫死了。她因為悲痛而癡狂,拒絕埋葬她的丈夫。一天又一天,他的 屍體留在房子裏有兩個禮拜之久。她說:「他沒有死;我每天和他說話。」這個可憐的女人不願意埋葬 她的丈夫,因為她不相信他已經死了,我們甚麼時候才願意埋葬我們親愛的人呢?乃是當我們絕對的 相信,他們已經死了。如果他們還有一線希望,我們絕不會埋葬他們。因此我們甚麼時候要求受浸呢? 那就是當我們看見神的方法是完善的,而我是該死的,並且當我真正相信神已經把我釘了十字架。當 我這樣完全相信我在神面前已經死了,我就請求受浸,我說:「讚美神,我死了!主阿,你已經殺了我; 現在把我埋葬吧!」

在中國有兩個緊急救護機構,一個是紅十字會,一個是藍十字會。紅十字會的工作是救護,並醫治那些在戰場上受了傷卻還活,的人。藍十字會的工作,乃是埋葬那些由於饑荒、水災,或戰爭中死亡的人。神在基督的十字架裏所給我們的對付,遠比紅十字會的工作猛烈。祂從來不作彌補舊造的工作。祂甚至把還活,的人釘死,並且埋葬,使他們從死裏復活而有一個新生命。神已經作了釘十字架的工作,我們現在已經被算為是死者,但是我們必須接受這件事,服從藍十字會的工作,用埋葬來印證死的事實。

今日有一個舊世界,也有一個新世界,在這兩個世界之間,有一個墳墓。神已經將我釘死,但是我必須同意被交給墳墓。我的受浸證實了神在祂兒子的十字架裏所給我的判決,並且確認我已與舊的世界分開,現在屬於新的世界。所以受浸不是一件小事。它對於我乃是與舊的生活方式作一個自知確定的分離。這就是羅馬書六章二節所說:「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,豈可仍在罪中活・呢?」保羅的意思就是說:「如果你們要繼續在舊的世界裏,為甚麼還受浸呢?如果你們還打算在舊的世界裏活下去,你們根本就不該受浸。」我們一旦看見了這一點,我們就同意把舊造埋葬,而為新造奠定根基。

羅馬書六章五節的話,仍然是對那些受了浸(3 節)的人說的,保羅說到我們是「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。因為藉,受浸,我們在象徵上承認,神在死與復活的事情上,已經完成了我們與基督密切的聯合。有一天,我試,向一個弟兄強調這個真理。那時我們正在一起喝茶,我將一些糖放在我的茶

裏,然後攪一攪。幾分鐘之後,我問他說:「你能否告訴我,現在糖在那裏,茶在那裏?」他說:「不能,你已經把它們放在一起,它們現在已經無法分開了。」這是一個簡單的解釋,但是卻幫助他看見 了我們在死裏與基督聯合的密切和定局。是神把我們放在那裏的,神的作為是不能反轉的。

那麼這個聯合在事實上,有甚麼意義呢?受浸後面的真實意義,就是我們藉·十字架浸入了基督那歷史性的死裏,以致祂的死就成為我們的死。因·我們的死與祂的死如此密切的相連為一,就無法分開。當我們下到水裏,我們乃是承認這個歷史的「浸」,就是神所作成與祂的聯合。我們今天在受浸時當眾所作的見證,就是承認兩千年前基督的死,乃是一個包羅萬有大能的死,它的大能和包羅,已經除去並結束我們裏面一切不屬於神的東西。

【復活進入新的生命】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,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(羅六5)。在復活上現在有了不同的象徵,因為有些新的東西引進來了。我是藉・「受浸歸入祂的死」,但我卻不是同樣的藉受浸進入祂的復活。讚美主!是祂的復活進到我的裏面,將新的生命分給我。在主的死裏面,我們所・重的,乃是專在「我在基督裏面」。關於復活,雖然我也是在祂的裏面,但所・重的卻是「基督在我裏面」。基督怎麼能夠把祂的復活生命交通給我呢?我怎樣接受這個新生命呢?保羅用「與祂聯合」這幾個同樣的字,給我們作了一個很好的說明。因為在希臘文裏面,聯合這一個詞也有「接枝」的意義,這給我們看見一幅美麗的圖畫,說出基督的生命,藉・復活交通給我們。

在福建的時候,我曾去訪問一個龍眼園的主人。他的龍眼園約有三四畝地,其中約有三百棵龍眼樹。我問他說,你的樹接過枝嗎?他回答說:「你以為我會種一些沒有接過枝的果樹,浪費我的土地嗎?對於沒有接枝的老樹幹,我能夠盼望它們有甚麼價值呢?」

我於是請他解釋接枝的過程,他欣然的告訴我說:「當一棵樹長到一定的高度,我就把樹頂砍掉,然後在上面接枝。」他指·一棵特別的樹對我說:「你看見那棵樹嗎?我稱它為父樹,因為所有接枝用的枝子,都是從那棵樹上取來的。如果我任憑那些樹自己生長,不給它們接枝,它們的果子就像揚梅那麼小,而且皮厚核大。那棵父樹的果子卻有梅子那麼大,並且皮很薄核又小,所有接過它枝子的樹,也都結出它那樣的果子。」我又問他說:「怎麼會這樣的呢?」他說:「這很簡單,我將一棵樹的性質,移到另一棵樹上。我在那棵樹身上切開一條裂縫,把一條好樹的樹枝插進去,然後綁好,讓它去生長。」我問說:「它怎樣能生長呢?」他說:「我不知道,但是它實在生長了。」

他又指給我看一棵樹,在接枝下面的老樹幹上,結了一些壞果,在接枝以上的新樹幹上,結了 許多好果。他說:「我留下這些結壞果的舊枝,來表示兩者的不同。從這棵樹的身上,你可以明白接枝 的價值。現在你一定明白了,我為甚麼只種植接過枝的樹。」

一棵樹怎麼能結出別棵樹的果子呢?一棵壞樹怎麼能結出好果子呢?只有藉·接枝,就是把好 樹的生命接進去。人尚且能把一棵樹的枝子接在另一棵樹上,何況神,豈不更能將祂兒子的生命,接 到我們裏面來嗎?

有一個中國婦人,她的手臂燒傷得很厲害,被送到醫院裏去。為·防止傷處結疤時厲害的收縮, 必須在受傷的地方上面,移植一些新的皮膚。醫生曾試·從那個婦人自己身上取一塊皮膚,來移植在 她的手臂上,但是沒有成功,因為她的年紀太大,而且營養不良,她的皮膚不能用來移植。後來一個 外國護士,捐贈了一塊皮膚給她,手術就因此得以成功。新皮膚與舊皮膚縫在一起,婦人的手臂完全 好了,她就出院了。但是在她的黃手臂上,卻留·一塊白色的皮膚,說出了這一個故事。如果你問我 說,別人的皮膚,怎樣能長在那個婦人的手臂上?我只能說,我不知道,但是我知道它實在是這樣長 了。

如果地上的一個外科醫生,能夠從一個人的身體上取下一塊皮膚,移植在另一個人的身上,難 道神這更大的外科醫生,還不能把祂兒子的生命,接種在我們的裏面嗎?我不知道這件事是怎樣作成 的。「風隨・意思吹,你聽見風的響聲,卻不曉得從那裏來,往那裏去;凡從聖靈生的,也是如此」(約 三 8)。雖然我們不會說,神怎樣在我們裏面作了祂的工,但是神已經在我們裏面作了。對於這件事我 們不能作甚麼,也不需要作甚麼,因為神藉・復活已經作成了。

神已經作了每一件事。世界上只有一個結果子的生命,這生命已經接種在千千萬萬人的生命裏面。我們稱之為新生。新生的意義,就是人接受他從前所沒有的生命。那並不是說,我天然的生命已經完全改變了,乃是另一個生命,一個完全新的生命,神的生命,已經成為我的生命。

神已經藉·祂兒子的十字架,除去舊造,為要藉·復活帶進在基督裏的新造。祂已經關閉到那個舊的、黑暗的國度去的門,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度裏。我的榮耀就是在這件已經作成的事裏面——藉·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,「就我而論,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;就世界而論,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」(加六 14)。我的受浸就是對於這件事的公開見證。正如我藉的口作的見證,是為·使我得救——「口裏承認,就可以得救」(羅十 10)。—— 倪桥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長進的途徑——將自己獻給神

看過了以上的幾章,我們現在要來察看奉獻的真實性質。擺在我們面前的是羅馬書第六章的後一半,從十二節起一直到末一節。六章十二至十三節說:「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,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;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;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,將自己獻給神,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」在這兩節聖經裏面,有動作的字是「獻」字,在十三節、十六節,和十九節裏先後共用了五次。

許多人,將這個「獻」字當作為奉獻的意義,而沒有仔細研究它的內容。當然它是有奉獻的意義,但是卻不像我們平常所領會的那樣。這裏不是說到把我們的「舊人」,連同他的本能與才智——天 然的智慧、力量,與其他的秉賦——奉獻給我們的主,給祂使用。

一讀到十三節,這一點就立刻清楚了。要注意「像從死裏復活」這句話。保羅說:「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,將自己獻給神。」這話為我們說明了奉獻的起點。因為這裏所提到的,並不是奉獻屬於舊創造裏面的任何東西,乃是奉獻那些經過死亡而復活的東西。這裏所說的「獻」,乃是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的結果。神所定的次序是:知道,計算,獻給神。

當我真正知道我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,我自然會算我自己是死了(6,11 節);當我知道我從死裏與祂一同復活,我自然就「向神在基督耶穌裏,卻算自己是活的」(11 節)。因為十字架的兩方面——死與復活,都是由信心來接受的。一達到這一點,跟,而來的就是獻給祂。在復活裏祂是我生命的源頭

——實在說祂就是我的生命;所以我只好把一切都獻給祂,因為一切都不是我的,乃是祂的。但是我若不經過死,我就沒有甚麼可以獻給神,我也沒有任何能使神悅納的東西獻上,因為祂已經在十字架上定罪了一切屬於舊創造的東西。死亡已經除去所有不能奉獻給祂的東西,所以惟有復活能使我們有所奉獻。將自己獻給神的意思就是說,從今以後,我認為我整個生命乃是屬於主的。

【第三步:「獻上你自己」】我們要注意,這個「獻」與我們身體的肢體有關——我們前面已經看見, 我們身體已經不再給罪使用了。保羅說:「將自己獻給神;並將肢體……獻給神」(羅六 13)。神要我們 看我們所有的肢體與能力完全是屬於神的。

當我發現我不再是我自己的,乃是祂的,這是一件大事,如果我口袋裏的十個先令是屬於我的,那麼我就有權處理它。如果它是屬於別人的,是別人託我保管的,那樣我就不能用它去買我所喜歡的東西,我也不敢失掉它。真實的基督徒生活是從知道這一點開始。今天有多少人知道,因·基督復活了,所以我們是「向神活・」,而不是向自己活・呢?又有多少人,不敢隨自己的意思,使用我們的時間、金錢或才幹,因為知道它們是主的,不是我們的呢?我們中間有多少人有這種強烈的感覺,因為我們是屬於那一位,所以不敢浪費一分錢、一小時,或是任何的智力與體力呢?

有一次,有一位生在中國的弟兄乘火車旅行。他的車廂裏有三個非基督徒,想打紙牌消遣。因為還缺少一個人,他們便邀他參加。他說:「我很不願意使你們失望,但是我不能參加,因為我沒有把我的手帶來。」他們聽了非常驚訝,問他說:「你這是甚麼意思呢?」他說:「這一雙手不是屬於我。接·他就向他們解釋,在他生命中主權的轉移。這位弟兄認為他的所有肢體,完全是屬於主的。這是真的聖潔。

保羅說:「要……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,以至於成聖」(羅六 19)。要在實際的行動上,「將自己獻 給神」。

【分別為聖歸於主】甚麼是聖潔呢?許多人以為把裏面的壞東西除掉就可以聖潔了。不,我們乃是藉 ·分別歸神而成為聖潔。在舊約時代,只有那些蒙神揀選,要完全歸神的人,才當眾受膏,成為聖潔。 因此這樣的人便被認為分別歸於神。甚至活物或物質的東西,就如一隻羊羔,或聖殿中的金子,也可 以用同樣的方法成聖。所以成為聖潔並非由於除掉它們裏面的壞東西,乃是由於完全保留給神使用。 在希伯來文裏面,聖潔是指那些分別出來的東西;一切真的聖潔都是歸主為聖(出廿八 36)。我把我完全 獻給主,這就是聖潔。

把自己獻給主,就是承認自己完全是祂的。這樣把自己獻給主,是一件確定的事,像計算一樣的確定。在我們的一生中,總得有那麼一天,我們將自己從自己的手中讓出來,交在祂的手裏。從那一天以後,我們便屬於祂,不再屬於自己了。所以奉獻自己並不是為,作一個傳道人,或作一個宣教士。可歎,許多人成為宣教士,並不是因為他們真的將他們奉獻給神,相反的,卻是因為他們沒有將自己奉獻給神。他們所「奉獻」(他們所說的奉獻)的,是那些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天然能力,以此來作神的工作;但那不是真正的奉獻。那麼我們奉獻自己作甚麼呢?並非作基督教的工作,乃是要實行神的旨意,作祂所要我們作的事。

大·有許多勇士。照·王所指派他們的職守,有些是將軍,有些是守門的。我們必須甘願照·神所指派的去作我們的那一分工作,或作將軍,或作守門的,而不自己選擇。如果你是一個基督徒,神必已為你定了你的道路,就是保羅在提摩太後書四章七節裏面所說當跑的路。神不僅為保羅定了他所當跑的路,也為每一個基督徒定了他的道路。每一個人都應該知道神為他所定的道路,並且行在其中,這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。我們該對主說:「主阿,我惟獨為·這個願望把自己奉獻給你——要知道,並行在你所為我定的道路上。」這才是真正的奉獻。如果在我們一生的末了,我們也能夠像保羅那樣說: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。」我們是何等的蒙了祝福。我想,再沒有一件事,比我們到了一生的末了,發現自己走錯了路更為悲慘了。我們只有一條命,雖然我們可以隨·自己的意思支配它,但是如果我們尋求自己的喜悅,我們的生活就絕對不能榮耀神。我曾聽見一個虔誠的基督徒這樣說:「為我自己我甚麼都不要,我要一切都為·神。」你要神以外的任何東西嗎?或者你的願望乃是以神的旨意為中心?你真能說,神的旨意對於你是「純全可喜悅」的嗎(羅十二2)?

這裏的問題還是我們的意志。我們那個堅強又固執的意志,必須到十字架上去,而我們還必須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主。如果我們不把布給裁縫,我們就不能盼望他替我們作衣服;如果我們不把建築材料給匠人,我們就不能盼望他替我們造一所房子。同樣的,我們若不把我們的生命給神,讓祂來居住,我們就不能盼望祂在我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來。我們必須沒有保留,毫無爭辯,將自己獻給祂,聽憑祂調度。我再說:「要將自己獻給神」(羅六 13)。

【僕人還是奴隸?】如果我們毫無保留的把自己獻給神,那麼我們在家庭裏,在工作上,在教會的關係中,以及在我們個人的見解上,必須有很多調整。神不會容讓我們保留任何自己的東西,祂的手指會逐一的指·每一樣不是祂的,而後祂說:「這必須去掉。」你願意嗎?反抗神是愚蠢的,順服祂才是聰明的。我們承認,我們有許多人仍然和神爭辯,當祂要某一個東西的時候,我們卻往往要另一個。有許多事我們不敢研究,不敢禱告,甚至不敢思想,免得我們失去我們的平安。我們雖然可以這樣躲避問題,但是我們這樣作,會使我們離開神的旨意。離開神的旨意常常是容易的,但是要記得,若我們把自己交給祂,讓祂照·祂的旨意來對待我們,那才是一件蒙祝福的事。

如果我們常常感覺我們是屬於神,而不是屬於我們自己,那是何等的好!世上再沒有比這更寶貴的了。乃是這種感覺,使我感覺到神不止息的同在。理由是很明顯的,如果我要感覺祂的同在,我就必須感覺祂佔有了我。神在我身上的主權一旦成立了,我就不敢再為·我自己的利益作甚麼,因為我是祂獨有的產業。「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,順從誰,就作誰的奴僕麼」(羅六 16)?這裏所說的奴僕,實在是一個奴隸。六章的後半曾數次提到這一個詞。僕人和奴隸有甚麼分別呢?一個僕人雖然服事別人,但是他的主權並沒有轉移給他所服侍的人。如果他喜歡他的主人,他可以服侍他,如果他不喜歡他,他可以另找主人。但是一個奴隸就不能如此,因為他不僅是別人的僕人,並且還是別人的所有物。我怎樣成為主的奴隸呢?從神的一面來說,因為祂買了我;從我的一面來說,我將自己獻給神。神既救贖了我,我就是祂的產業,但是我若要作祂的奴隸,我就必須甘願將自己獻給祂,因為祂從來不勉強我這樣作。

今天有許多基督徒的難處,就在於對於神向他們的要求,缺少充分的概念。他們那麼輕易的說

「主阿,我甚麼都願意。」你知道不知道,神所要的就是你的生命嗎?那些你素日所喜悅的理想、強 烈的意志、寶貴的關係、愛好的工作,都要捨棄。所以除非你是這樣打定了主意,就不要把你自己獻 給神。即使你不把這事看為嚴重,要知道,神對你卻是非常認真的。

當那個加利利的小孩子,把餅拿給主的時候,主是怎樣處理那些餅呢?祂將它們擘開。神常常破碎那些獻給祂的東西。凡祂所接過去的東西祂就破碎,但是祂破碎了之後,祂就祝福,並且用來滿足人的需要。你把自己獻給主之後,祂便開始來破碎所獻給祂的。這時候似乎事事都不如意,以致你抱怨神的方法。你若停在這裏,你就不過是一個損毀的器皿——對於世界毫無用處,因為你已經走得太遠,世界已經不能使用你;對於神也沒有用處,因為你走得還不夠遠,神還不能使用你。你與世界脫了節,你和神卻還有爭辯。這是許多基督徒的悲劇。

我們必須有一次把自己獻給神,這是一個開端的基本行動。然後還必須逐日繼續獻給祂,無論 神怎樣使用我們,總讚美·接受,即使是肉體所反對的,也不抱怨。

我是屬於主的,我不再算我是自己的,卻在每一件事上承認祂的權柄和主權。這是神所需要的態度,持守這個態度才是真的奉獻。我並非奉獻自己去作一個宣教士或傳道人;我乃是將自己奉獻給神,為·遵行祂的旨意,無論我是在學校也好,在辦公室也好,或者在廚房也好,我總以祂所量給我的為最美的,因為只有上好的東西才會臨到那些完全屬於祂的人。

願我們不斷的感覺到,我們不再是自己的。—— 倪析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永遠的目的

我們曾說過,如果我們要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,就必須有啟示,有信心,此外還要奉獻。但是 除非我們知道神心意中的目的,我們就難以明白,為甚麼必須有這些步驟,才能引我們達到那目的。 因此,在我們進一步來看裏面的經歷問題之先,讓我們首先來看擺在我們面前神偉大的目標。

神創造的目的是甚麼?祂救贖的目的又是甚麼?我們可以從羅馬書頭一部分的兩個段落中,各 用一句話來總括的說明它們。那就是:「神的榮耀」(羅三 23)與「神兒女……的榮耀」(羅八 21)。

羅馬書三章二十三節說: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神對於人的目的原是榮耀,但是罪使人失去了神的榮耀,以致阻撓了神的目的。當我們一想到罪,我們就很自然的想到它所帶來的審判,並且把定罪與地獄和它聯在一起。人的觀念總是以為,如果他犯了罪,就有刑罰臨到他。然而神的思想不是這樣,祂所想到的乃是人因,罪就要失去榮耀。犯罪的結果就是我們喪失了神的榮耀;而救贖的結果,乃是使我們再有資格獲得榮耀。所以神在救贖裏的目的就是榮耀,榮耀,榮耀。

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】現在讓我們先來看,八章裏面的十六節到十八節,以及二十九節到三十節, 因為它們都是說到這件事。保羅說:「……我們是神的兒女,既是兒女,便是後嗣,就是神的後嗣,和 基督同作後嗣;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,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」(八 16~18)。又說:「因為祂預先所知道 的人,就預先定下模成祂兒子的模樣,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;預先定下的人,又召他們來; 所召來的人,又稱他們為義;所稱為義的人,又叫他們得榮耀」(八 29~30 原文)。神的目的是甚麼呢? 那就是願意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,而他們都被模成祂兒子的模樣。神怎樣實現這個 目的呢?「所稱為義的人,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神在祂的創造和救贖裏的目的,就是要使基督在許多 得・榮耀的眾子中作長子。這件事所包含的意思,許多人也許還不大了解,我們要仔細的來看一看。

約翰福音一章十四節告訴我們說,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子:「道成了肉身,住在我們中間,……(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,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)」祂是神的獨生子,這說出除祂之外,神沒有別個兒子。 祂在永遠裏就與父同在。但是聖經告訴我們,神不以基督留作獨生子為滿意,神還要立祂作長子。一個獨生子怎樣才能成為長子呢?這問題的答案很簡單:只要父親再有一些兒子就行了。如果你只有一個兒子,也便是一個獨生子,但是後來你又生了一些兒子,獨生子就自然成為長子了。

神在創造和救贖裏的目的,就是要得·許多兒子。祂需要我們,若沒有我們,祂便不滿足。前些時,我去看佐治卡亭先生(Mr. George Cutting),他是那本著名的《救知樂》作者。當我被帶到這位九十三歲老年的聖徒面前,他握·我的手,平靜卻慎重的說:「弟兄,你知道我不能沒有祂嗎?你知道祂不能沒有我嗎?」我雖然和他在一起有一個多鐘頭之久,他的高齡與身體上的衰弱,使我們不能談論甚麼,但是那一次見面使我一直難忘的,就是他重複的說到這兩個問題:「弟兄,你知道我不能沒有祂嗎?你知道祂不能沒有我嗎?」

許多人讀浪子的故事,他們大多對於浪子所遭遇的艱難印象非常深刻;他們所思想的,就是浪子所經過的苦況。但是要知道這些並不是這個比喻的要點。「我這個兒子……是失而又得的」——這才是這故事的中心。問題不是兒子受了甚麼苦,乃是父親失去了甚麼。這個作父親的才是受苦者,才是喪失者。一隻羊失去了,是誰的喪失呢?自然是牧羊人的喪失。一塊錢失落了,是誰的喪失呢?是婦人的喪失。一個兒子喪失了,是誰的喪失呢?是父親的喪失。這是路加福音十五章所給我們看見的。

主耶穌原是神的獨生子。因為祂是獨生子,所以祂沒有弟兄。而父差子來的目的,乃是為·要 使祂的獨生子,也成為長子,使祂的愛子有許多弟兄。整個道成肉身與十字架的故事就是這件事;神 最終所成全的目的,「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」(來二 10),也就此應驗。

在羅馬書八章二十九節裏面,我們看見「許多的弟兄」;而在希伯來書二章十節裏面,我們看見「許多兒子」。從主耶穌來說是許多弟兄,從父神來說是許多兒子。這兩個名辭,根據聖經的用法,都有成熟的意思。神所要得‧的乃是完全長大的兒子。還不只這樣,神不要祂的眾子住在一個穀倉裏,一個車房裏,或是田野裏;神要他們住在祂的家裏;神要他們有分於祂的榮耀。這就是羅馬書八章三十節所解釋的:「所稱為義的人,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兒子的名分就是對於祂兒子的完滿表示,是神在許多兒子身上的目的。神怎能達到這個目的呢?是藉‧稱他們為義,然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神在他們身上的對付,都是為‧這個目的。神定規要有眾子,要有許多成熟並能負責的眾子,與祂同享榮耀。祂要整個的天充滿了得‧榮耀的眾子。這就是神救贖的目的。

【一粒麥子】但是神的獨生子怎能成為祂的長子呢!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節說明了那個方法: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,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,仍舊是一粒,若是死了,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」誰是那粒麥子呢?主耶穌就是。在整個宇宙裏,神只有一粒麥子;祂沒有第二粒。神把祂的那一粒麥子放在地裏,死了,復活了,結果這唯一的麥子,就成為首生的麥子,從那一粒麥子,又結出了許多粒麥

子。

就·祂的神性來說,主耶穌仍然是唯一神的獨生子,但是另一面從復活直到永遠,祂也是首生的,因為從那時開始,祂的生命也發現在許多弟兄的裏面。因為我們這些從聖靈生的,就得以「與神的性情有分」(彼後一 4)。這並非由於我們,這完全是出於神,是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裏。我們「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,因此我們呼叫阿爸,父。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」(羅八 15~16 原文)。主耶穌藉·道成肉身與十字架,使這件事情成為可能。這使神為父的心得到了滿足,因為由於子的順服至死,使父得到了許多兒子。

約翰福音第一章與二十章在這一方面,是最寶貝的。約翰的福音一開始就告訴我們,耶穌是父的獨生子。他福音的末了告訴我們,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,怎樣對抹大拉的馬利亞說:「你往我弟兄那裏去,告訴他們說,我要升上去,見我的父,也是你們的父;見我的神,也是你們的神」(約廿17)。主原先常常說「父」,或「我的父」。但是在祂復活之後,祂又加上一句,「……也是你們的父」。這是長子,就是首生的在說話。由於祂的死與復活,許多弟兄被帶進神的家裏。因此在同一節中,祂稱他們為「我的弟兄」。這正是希伯來書二章十一節所說的,「祂稱他們為弟兄,也不以為恥。」

【亞當所面臨的選擇】神在伊甸園裏種了許多樹,但是「在園當中」——那就是在一個特別顯著的地方——祂種了兩棵樹,一棵是生命樹,一棵是善惡知識樹。亞當在被造的時候是渾渾噩噩的;他既不知道善,也不知道惡。試想一想,比方說,一個三十歲的成年人,他不知道是非,也沒有能力分別善惡!你豈不要說,這樣一個人是沒有發育嗎?亞當剛好就是這樣。神將他帶到園裏,在實際上對他說: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,你可以隨意吃,只是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,你不可吃,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但是你要記得,在那一棵樹的附近,另外有一棵樹,是稱為生命樹。」這兩棵樹有甚麼意義呢?我們可以這樣說,受造的亞當在道德上是中性的——既非有罪,也非聖潔;他是無罪的——神將那兩棵樹放在那裏,讓他自由選擇。他可以選擇生命樹,他也可以選擇善惡知識樹。

我們要知道,神雖然禁止亞當吃善惡知識樹的果子,善惡知識樹的本身並沒有錯。但是若沒有那棵樹,亞當就無力替他自己決定道德問題。因為這種判斷是非的能力不在他裏面,乃在神裏面。當亞當遇到任何問題的時候,他唯一的辦法就是將問題帶到耶和華神那裏。因此,你看見在伊甸園裏的生命,乃是一個完全倚靠神的生命。所以這兩棵樹,乃是象徵兩個極大的原則;它們代表兩種生命,一種是神的,一種是人的。生命樹是神自己,因為神就是生命。祂是生命的最高形態,祂也是生命的源頭與目的。果子是甚麼呢?那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你不能吃樹,但是你能吃果子。就·神是神而論,沒有一個人能接受祂,但是我們能接受主耶穌。果子是一棵樹上可以吃的部分,是可以接受的部分。所以讓我恭敬的說:主耶穌就是神在可以接受的形態中。因為神在基督裏,我們才能夠接受祂。

如果亞當吃了生命樹的果子,他將要有分於神的生命,而成為神的一個兒子,因為他裏面有了從神來的生命。這樣神的生命就要與人聯合,人類就一律有了神的生命,並且不斷的倚靠神而活。。相反的,如果亞當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,他就要離開神,依照天然的傾向,發展他自己的人性。當他在這一方面達到了高,他就要成為一個自足的人,在他自己裏面有能力作獨立的判斷,但是他沒有從神來的生命。

所以這是放在他面前的一個選擇。如果他揀選聖靈的道路、順服的道路,他就能夠成為神的一個兒子,倚靠神而活;相反的,他若揀選天然的道路,他就可以發展自己,成為一個獨立的人,在神以外有所判斷與行動。人類的歷史就是他這揀選的結果。

【亞當的選擇是十字架的理由】亞當揀選了善惡知識樹,因此就取得了獨立的立場。他這樣作,就成為一個充分發展的人(正如現在人類自己所以為的)。他可以支配一種知識,他可以自己決定一切,他可以自己行止。從那時起,他似乎有了「智慧」(創三 6),但是他的結果卻是死亡,而不是生命。因為他的揀選牽連到與撒但同謀,以致落在神的審判之下。因此,他就被禁止接近生命樹。

兩種不同方式的生命,曾經放在亞當的面前:一種是倚靠神的神聖生命,一種是獨立自足的屬人生命。亞當揀選了後者,那就是罪。因為他這樣揀選,乃是與撒但聯合,起來反抗神永遠的目的。他揀選了發展他人性的道路——他可能成為一個很好的人,甚至照·他的標準,成為一個「完全」的人——但是卻是遠離神的。這樣揀選的結果乃是死亡,因為他已經失去了達到神在他身上目的所必需的神聖生命,反而甘作仇敵的經紀人。因此,在亞當裏,我們都成為罪人,都受撒但的轄制,都服在罪和死的律之下,都該受神的忿怒。

從這一點,我們可以看見,主耶穌為甚麼必須死和復活。我們也可以看見,我們為甚麼必須真正奉獻——那就是我們向罪算自己是死的,向神在基督耶穌裏,卻算自己是活的;並且像從死裏復活的人那樣把自己獻給祂。我們必須被交給十字架的死,因為我們裏面從天然來的乃是己的生命,是服在罪的律之下的,亞當棄絕了神的生命,而揀選了己的生命;所以神不得不把在亞當裏的一切,集中在一起,並加以除滅。我們的「舊人」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。神已經把我們都放在基督,就是末後的亞當裏面,然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;因此,凡屬亞當的一切,都已經除去了。

然後基督在一個新的形態裏復活;祂仍然有一個身體,但是祂是在靈裏,不再是在肉身裏。「末後的亞當,成了叫人活的靈」(林前十五45)。主耶穌現在有一個復活的身體,一個屬靈的身體,一個榮耀的身體,因為祂不再在肉身中,所以現在祂能被眾人接受。主耶穌說:「吃我肉的人,也要因我活・」(約六57)。猶太人嫌惡這一個吃祂肉與喝祂血的思想,當時他們自然不能接受祂,因為祂仍然在肉身裏。但是現在祂在靈裏,每一個人都可以接受祂。我們由於分享祂復活的生命,就成為神的兒女。「凡接待祂的,……祂就賜他們權柄,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……乃是從神生的」(約一12~13)。

神不是在外面改革我們生命。神的思想不是把我們的生命帶到一個改良的階段,因為那個生命 根本是錯誤的。祂不能把這樣錯誤生命裏的人帶到榮耀裏去。祂必須有一個新人,一個由神重生的人。 重生與稱義並行。

【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】生命有各種等級。人的生命是介乎低級的動物生命,與神的生命之間。 我們無法跨越那將我們與較高級或更低等級隔開的鴻溝,並且我們與神生命之間的距離,遠較與低級 動物生命之間的距離為大。

在中國,有一天我去看一個基督教的領袖,他病在床上。我姑且稱他為王先生(當然這並不是他 的真姓)。他很有學問,是一個哲學博士。他的道德為全中國所敬佩,他已經從事基督教工作多年。但 是他不相信有重生的需要;他僅僅宣講社會福音。

當我去看這一位王先生的時候,他的狗正好在他的床邊。我和他談了一些神的事情,以及神在我們裏面工作的性質之後,我就指。那隻狗說,牠叫甚麼名字?他告訴我說,牠稱為法斗。跟。我又問他:「這是牠的名字呢,還是牠的姓?」他說:「那只是牠的名字吧了。」「你說那只是牠的名字嗎?那麼我能稱牠為王法斗嗎?」他很重的回答說:「當然不可以!」我說:「但是牠住在你的家裏呀,為甚麼你不稱牠為王法斗呢?」然後我指。他的兩個女兒問他說:「你的女兒不是稱為王小姐嗎?」「是的!」「那麼,為甚麼我不能稱你的狗為王先生呢?」那位博士笑了,我繼續說:「你明白我的意思嗎?你的女兒是生在你的家中,她們姓你的姓,因為她們有你的生命。可能你這隻狗很聰明,很聽話,實在是一隻名貴的狗;但是問題不在於牠是一隻好狗或壞狗,問題乃在於:牠是一隻狗嗎?牠之所以不夠資格作你家庭的一分子,完全是因為牠是一隻狗,並不是因為牠是一隻壞狗。同樣的原則,可以應用在你與神的關係上。問題不在於你是一個壞人或是好人,問題就在於:你是一個人嗎?如果你生命的等級比較神生命的等級低,你就不能屬於神的家。你一生傳道的目的,是要把壞人改變為好人;但是這樣的人,無論好壞,都不能與神有生命上的關係。人唯一的盼望就是接受神的兒子,因為這樣作,祂的生命在我們裏面,就使我們成為神的眾子。」那一天這位博士明白了這個真理,他就從心裏接受了神的兒子,成為神家的一分子。

我們今天在基督裏所得·的,遠超過亞當所失去的。亞當只不過是一個發展的人。他停留在那個等級裏,沒有得·神的生命。我們這些接受神兒子的人,不只得到了罪的赦免,還得·神的生命,那就是伊甸園中那棵生命樹所代表的。我們藉·重生,得到了亞當從來所沒有的;我們得到了他所錯過的。

【都是出於一】神要眾子與基督在榮耀裏同為後嗣。那是祂的目的;但是祂怎能達到這目的呢?現在請你看希伯來書二章十節和十一節: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,為萬物所本的,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, 使救他們的元帥,因受苦難得以完全,本是合宜的。因為那使人成為聖的,和那些得以成聖的,都是 出於一;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,也不以為恥。」

這裏說到兩方,那就是許多的兒子,和救他們的元帥;或者換一個說法,一方是使人成聖的,一方是得以成聖的。但是神又說,這兩方都是出於一。主耶穌降世為人,祂的生命是從神來的,我們的新生命也是從神而來的。祂是從聖靈生的(太一 20),而我們也是從聖靈生的,從神生的(約三 5,一13)。所以神說,我們都是出於一。長子與眾子都是出於一個生命的源頭。你知道今天我們和神有同樣的生命嗎?祂在地上所分給我們的生命,就是祂在天上所有的生命。這是神給我們寶貴的恩賜(羅六23)。因此,我們能過一種聖潔的生活。這並不是說我們的生命已經改變了,乃是神已經將祂的生命分賜給我們。

你有沒有注意到,當我們思念神永遠目的的時候,整個罪的問題如煙雲消散了?罪不再有地位罪隨·亞當而進入,當罪被對付了之後,我們就被帶到亞當原來的地位。但是當我們再與神的目的發生關係——使我們得以恢復與生命樹接近——救贖就給了我們比亞當所有的更多。它使我們有分於神自己的生命。—— 倪桥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聖靈

我們已經說過,神永遠的目的,乃是祂在我們身上一切對付的動機與解釋。在我們再來看羅馬 書所說基督徒經歷的各種階段之前,我們必須再一次離開本題,以便於考慮,在我們一切的經歷裏面, 使我們的生命與服侍成為有效,那不可缺少的力量。我所指的就是聖靈的同在與職事。

我們在這裏仍然要用羅馬書兩段落裏面的兩節聖經作為起點。一處是五章五節: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,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」另一處是八章九節: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,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

神在賜人恩典的事上從來不胡亂,也不任意。神雖然白白將恩典賜給所有的人,但是神的恩典 乃是在一個確定的根基上賜給大家的。不錯,神確實是「在基督裏,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」 (弗一 3)。但是我們若要在經歷裏取用那些在基督裏神所賜給我們的福氣,我們就必須知道根據甚麼我 們才能取用它們。

關於聖靈的恩典,從兩方面來看最有幫助,那就是聖靈的澆灌與聖靈的內住。我們現在的目的,是要明白根據甚麼基礎,聖靈這雙重的恩賜才成為我們的。我相信把祂的工作分為外面的和裏面的彰顯是對的,當我們繼續往下看,我們會發覺這樣的區別是有幫助的。並且當我們將它們比較一下的時候,我們不得不作一個結論說,聖靈在我們裏面的活動,更為寶貴。但是這並不是說,祂在我們外面的活動就不寶貴,因為凡神所賜給祂兒女的恩賜都是好的。不幸,由於我們的權利太豐富了,我們很容易輕視它們。舊約時代的聖徒,他們沒有我們這樣有福,可是他們比我們更加欣賞聖靈澆灌的恩典。在他們的日子裏,這個恩典只給少數蒙揀選的人——主要的是祭司、士師、君王,和先知——而今天每一個神的兒女都可以獲得。試想一想!我們這些不足取的人,能夠得到聖靈降在我們身上,像降在神的朋友摩西,和蒙愛的君王大・、大能的先知以利亞身上一樣。因・得到聖靈澆灌的恩典,使我們得以擠身在那些在舊約時代蒙神所揀選的僕人之列。我們一看出神這個恩賜的價值,並且認識了我們對於它深切的需要,我們就立刻要問說,我怎麼才能得到聖靈的澆灌,讓祂以屬靈的恩賜來裝備我,使我有能力事奉呢?神根據甚麼給我們聖靈呢?

【聖靈的澆灌】首先讓我們讀使徒行傳二章三十二至三十六節:

「這耶穌,神已經叫神祂活了,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,又從父受了所應 許的聖靈,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,澆灌下來。大,並沒有升到天上,但自己說,『主對我主說,你 坐在我的右邊,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』故此,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,你們釘在十字架上 的這位耶穌,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」

讓我們暫時把三十四節和三十五節擺在一邊,先來思想三十三節和三十六節。因為前兩節是引用詩篇一百一十篇裏面的話,實在是一句插句。如果我們先不顧那兩節,我們會更明白彼得的講論。 在三十三節裏面,彼得說到主耶穌被高舉在神的右邊,結果怎樣呢?祂就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」。 接,怎麼樣呢?五旬節就來了!祂高舉的結果,就把「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,澆灌下來」。

那麼,聖靈首先賜給主耶穌,讓祂可以澆灌祂的子民,又是根據甚麼呢?那就是祂的被高舉到

天上。這一節聖經說得太清楚了,因為主耶穌被高舉,聖靈才澆灌。聖靈的澆灌與你我的功勞無關, 它只與主耶穌的功勞有關。在這裏完全不問我們是甚麼,只問祂是甚麼。因為祂被榮耀了,所以聖靈 就澆灌下來。

因為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,我就得·罪的赦免;因為主耶穌從死裏復活,我就得·新的生命; 因為主耶穌被高舉在神的右邊,我就得·聖靈的澆灌。一切都因·祂,沒有一點是因·我。罪的赦免 不是根據人的功勞,乃是由於主的釘十字架;重生不是根據人的功勞,乃是由於主的復活;聖靈的賜 給不是根據人的功勞,乃是由於主的被高舉。所以聖靈的澆灌你我,並不是為·證明我們是多麼偉大, 不,它乃是證明神兒子的偉大。

現在請看三十六節。裏面有兩個字我們需要特別注意,這兩個字就是「故此」。這兩個字是怎麼用的呢?這兩個字並非放在一句話的前面,相反的,它們乃是放在已經說過的話後面。所以這兩個字的含意,常常是暗示我們,有些事情以前已經說過了。這個「故此」的前面有甚麼事呢?與甚麼事有關呢?它們與三十四節或三十五節都沒有關係,很明顯的,是與三十三節有關係。彼得剛剛提到聖靈澆灌門徒們,他說:「將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,」他又說:「故此,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,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,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」彼得對他們所說的,實在就是:「你們親眼所見,親耳所聽到的聖靈澆灌,就是證明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拿撒勒人耶穌,現在已經為主為基督了。」聖靈在地上的澆灌,乃是證明天上所發生的事——拿撒勒人耶穌被高舉在神的右邊。所以五旬節的目的,就是證明耶穌基督為主。

一個名叫約瑟的青年人,是他父親雅各所最愛的。有一天,雅各聽見一個消息,說約瑟死了, 他傷心了好幾年。但是約瑟並不在墳墓裏;他乃是在一個有榮耀有權勢的地位上。雅各為他兒子的死 悲哀了幾年以後,有一天忽然有人來告訴他說,約瑟還活,並且在埃及得居高位。起先雅各不相信。 這麼好的一個消息實在不像是真的。別人對他說,約瑟被高舉的事實在是真的。他怎樣才相信的呢? 他出去,看見約瑟從埃及打發來接他的車輛,他就信了。

車輛在這裏代表甚麼呢?它們在這裏當然是代表聖靈。它不只是被打發來,作為神的兒子已經在榮耀裏的證據,並且也是來接我們到榮耀裏去的。我們怎能知道那位將近在兩千年前,被惡人釘在十字架上的拿撒勒人耶穌,不是僅僅殉道而死,祂如今乃是在榮耀裏父神的右邊呢?我們怎樣能確定的知道,祂是萬主之主,萬王之王呢?我們能毫無疑問的知道這件事,是因為祂的聖靈已經澆灌我們。哈利路亞!耶穌是主!耶穌是基督!拿撒勒人耶穌是主是基督!

主耶穌的被高舉,乃是聖靈降下來的根據。主已經得了榮耀,而你卻沒有得到聖靈,這是可能 的嗎?你的罪得了赦免是根據甚麼呢?是因為你禱告懇切嗎?或是因為你一遍又一遍的勤讀聖經?還 是因為你經常聚會呢?是因為你的功勞嗎?不!一千個不!那麼你的罪是根據甚麼得到了赦免呢?希 伯來書九章二十二節說:「若不流血,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赦免的唯一根據就是流血;寶血既然已經流 了,你的罪就已經得了赦免。

我們得・聖靈的賦予,和我們得・罪的赦免,原則上完全一樣。主已經被釘死,所以我們的罪已經得了赦免;主已經得・榮耀,因此聖靈已經澆灌我們。神的兒子已經流了祂的血,你的罪豈能未蒙赦免?這是可能的嗎?絕對不能!那麼神的兒子已經被榮耀了,你豈能沒有得・聖靈嗎?那是可能

的嗎?絕對不!

有人要說,我同意這一切,但是我卻沒有這個經歷。如果我很清楚我甚麼也沒有,我能自滿自 足的坐下來說,我甚麼都有嗎?不,我們絕不能以客觀的事實為滿足。我們也需要主觀的經歷。但是 要知道,我們若不倚靠神的事實,我們就不會有經歷。所以神的事實乃是我們經歷的根據。

現在讓我們再回到稱義的問題。你是怎樣被稱為義的呢?你的被稱為義完全不是因・你作了甚麼,乃是因・你接受了主已經為你作了一切的這個事實。你的得到聖靈,和你的得稱為義,在方法上 完全一樣,都不是因・你自己作了甚麼,乃是因・你相信主所已經作成了的。

如果我們缺少這個經歷,我們就必須求神把聖靈的浸,乃是被高舉的主所給教會的恩賜,那永遠的事實啟示給我們。我們一旦看見了這一點,我們便會停止一切自己的努力,而以讚美代替祈求了。 我們所以不再為得,罪的赦免而努力,是因為神將主為世人所作成的啟示給我們。同樣的原則,當神 給我們啟示,使我們看見,主為教會所作成的,我們就不會再為,得到聖靈的浸而自己努力。我們所 以自己努力,自己工作,就是因為我們沒有看見基督的工作。一旦我們看見了基督的工作,信心就從 我們的心裏油然而生;我們一相信,經歷就跟,而來。

若干時間之前,有一個青年人,他以前很反對福音,後來得救了。當他蒙恩不過五個禮拜,他就去聽我在上海一連串的講道。最後的一天,我所說的就是聖靈的澆灌。他回家之後,就懇切禱告說:「主阿,我實在需要聖靈的能力。你既然已經被榮耀了,為甚麼不在現在就把你的聖靈澆灌我呢?」稍後他又改正他的禱告說:「主阿,我完全錯了。主耶穌阿,我和你是終身的同伴,父已經應許我們兩件事——把榮耀給你,把聖靈給我;你既然已經得了榮耀,如果我還沒有得到聖靈,這是無法想像的。哦主,我讚美你!你已經得了榮耀,我也已經得・聖靈了。」從那一天起,他明顯的感覺聖靈的能力在他身上。

【秘訣仍是信心】我們的得蒙赦免與得·聖靈,問題都在於信心。我們一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,我們就知道我們的罪得了赦免;我們一看見主耶穌在寶座上,我就知道聖靈已經澆灌我們。我們得·聖靈的根據,並不是由於我們的禱告、禁食,與等候,乃是根據基督的被高舉。那些注重等候與開「等候聚會」的人,只會把我們帶錯了路,因為神的恩賜並不是僅僅加惠於幾個特別受寵的人,乃是給所有的人。因為神把聖靈的恩賜給我們,一點也不是根據我們的所是,乃是根據基督的所是。聖靈已經澆灌下來,為·證明祂的良善與偉大,不是證明我們的良善與偉大。基督已經釘了十字架,因此我們的罪蒙了赦免;基督已經被榮耀,所以我們就得·從上面來的能力。這完全是由於祂。

比方說一個不信的人表示希望得救,你就對他解釋蒙恩的路,並且和他禱告。假如他這樣禱告說:「主耶穌阿,我相信你已經為我死了,你能夠洗淨我一切的罪。我實在相信你將來會赦免我。」你會相信這個人已經得救嗎?不會。甚麼時候你才確定的相信他實在已經重生了呢?當然不是當他禱告說:「主阿,我相信你將來會赦免我的罪。」而是當他說:「主阿,我讚美你,你已經赦免了我的罪,你已經為我死了;因此我的罪已經被洗淨。」當一個人的禱告從祈求轉變為讚美的時候,你就相信這一個人得救了。這時候他不再祈求神來赦免他,而是讚美神已經赦免了他,因為羔羊的血已經流了。

同樣的,你可以為・得聖靈祈求並等候多年,而從未經歷聖靈的能力;但是當你停止求神將聖

靈澆灌你,反而用相信的心來讚美祂說,聖靈已經澆灌,因為主耶穌已經得榮耀,你會發覺你的問題就此解決了。讚美神!沒有一個神的孩子,需要經過力爭,甚或需要等候,才能得到聖靈。要記得,耶穌不是將要成為主;祂乃是已經為主為基督了,祂現在就是主。因此我也不是將要得到聖靈;我乃是已經得到聖靈。這完全是一個信心問題,而信心又是由啟示來的。當我們的眼睛被開啟,看見聖靈已經澆灌,因為耶穌已經被榮耀,我們心裏的祈求就自然會轉變為讚美。

所有屬靈的福氣,神都是根據一個確定的基礎賜給我們的。神的恩典是白白賜給我們的,但是 在我們接受它們之前,在我們這一面也必須履行一些條件,使我們能夠接受。有一節聖經,很清楚的 說到聖靈澆灌的條件,那就是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:「你們各人要悔改,奉耶穌基督的名受 浸,叫你們的罪得赦,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;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,和你們的兒女,並一切在遠方的 人,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。」

這一節聖經說到四件事:悔改、受浸、得赦、聖靈。頭兩件是條件,後兩件是恩典。如果我們 要得·罪的赦免,我們該履行甚麼條件呢?照·聖經的話,只有兩個條件,就是悔改與受浸。

第一個條件是悔改,它的意思是心思的轉變。從前我以為犯罪是一件愉快的事,現在對於這件事,我的思想已經改變了;從前我以為世界是一個吸引人的地方,現在我明白更多了;從前我認為作 基督徒是一件可憐的事,現在我的想法完全不同。有些事我從前以為是最快樂的,現在我認為是卑鄙 的;有些事我從前以為毫無價值的,現在我卻以為它們是最寶貴的。這就是心思的改變,也就是悔改。 一個人如果不在他的心思上有這樣的改變,他的生命就不能有真正的改變。

第二個條件是受浸。受浸是裏面的信心在外面的表示。當我在心裏真的相信,我已經與基督一 同死了,一同埋葬了,也一同復活了,我就要求受浸。藉此我當眾宣告,我私下所信的。所以受浸是 信心的行動。

神所指定赦免的條件有兩個——悔改與當眾表示信心。你悔改了嗎?你當眾見證了你與你的主 已經聯結為一嗎?那麼你已經得到罪的赦免與聖靈的恩賜嗎?你說,你只得·了頭一個恩典,第二個 還沒有得·。但是,我的朋友,如果你履行了兩個條件,神就賜給你兩個恩典!為甚麼你只要一個呢? 對於第二個你怎麼辦呢?

比方說我走進一家書店,選擇了一部有上下兩冊的書,價錢是十個先令。我付了十個先令,但 是當我走出書店的時候,不小心把其中的一冊留在書店收款檯上。當我回到家裏發覺了我的不小心, 你想我應該怎樣作呢?我該立刻回到書店,取回那本我忘記拿的書,我不應該想到為那本書再付多少 錢。我只要向書店老闆解釋,我已經付清兩冊書的錢,請他將第二冊給我;我不必再付錢,就可以愉 快的挾·那本書回來。如果在同樣的情形之下,你會不這樣作嗎?

但是你正好是在這種情形之下。如果你已經履行了條件,你應該得到的恩賜是兩個,不是一個。你已經拿到一個;現在為甚麼不立刻來拿第二個呢?快對主說:「主阿,我已經履行了你賜給罪的赦免和聖靈恩賜的條件,但是因為我的愚昧,我只要了前者。現在我回來向你要聖靈的恩賜,我為這件事情讚美你。」

【經歷的不同】也許你要問說:「我怎樣知道聖靈降在我的身上呢?」我無法說出你怎樣知道,但是你

會知道。聖經沒有告訴我們,門徒們在五旬節的時候,他們個人的感覺和情緒。我們無法確定知道他們當時的感覺,但是我們能知道,他們的感覺與行動,有一點異乎尋常,因為看見他們的人說,他們是被新酒灌滿了。當聖靈降在神的兒女們身上的時候,他們身上總有一些光景是世人所不懂得的。雖然那不過是一種無法抗拒的神同在的感覺,但也常隨帶·一種不可思議的超然能力。我們不能,也不該定規說,聖靈澆灌必定有甚麼種外面的表現,但是有一件事情是確定的,每一個受到聖靈澆灌的人,都會知道聖靈已經澆灌在他們身上。

當五旬節的時候,聖靈降在門徒們的身上,他們的行動很特別。彼得引用神的話對看見的人解釋說:「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:『神說,在末後的日子,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;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;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;老年人要作異夢。』」那麼彼得那一天說了預言嗎?我們很難說那一天彼得有約珥所說的預言。那一百二十個人說了預言,或看見了異象嗎?聖經沒有告訴我們。他們作了異夢嗎?他們怎能作夢呢?他們豈不是都非常的清醒嗎?那麼彼得引用一句與事實不大符合的話,是甚麼意思呢?彼得所引用的是約珥的話(珥二 28~29),說到說預言、作異夢、見異象,是隨・聖靈澆灌而來的,但是這些證據,明顯的在五旬節那一天,都沒有看見。

另一方面,約珥預言聖靈澆灌時的光景,並沒有一句話說到「有響聲好像一陣大風吹過」,也沒 有說到「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」。但是這一切卻在那一天都出現在那一間小樓上。你在那裏能找出約 珥說到他們要說方言呢?然而門徒們在五旬節那一天卻說了。

那麼彼得引約珥的話是甚麼意思呢?試想一想,他引用神的話,要證明五旬節的經歷,就是約 珥所說的聖靈澆灌,然而約珥所說的那些證據,在五旬節那一天一樣也沒有出現!約珥書上所說的, 門徒們沒有;門徒們有的,約珥書上卻沒有說。彼得所引用的聖經,似乎是反駁他的論點,而不是證 明他的論點。這個奧祕怎麼解釋呢?

請我們記得,那一天,彼得是在聖靈的管理之下說話。使徒行傳的記載是出於聖靈的感動,沒有一句話是隨便寫的,沒有一點不相合的地方,裏面完全是和諧的。我們要注意,彼得並沒有說:「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,正應驗了先知約珥的話。」他乃是說:「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」(徒二 16)。這不是一件應驗的事,這只是一種同樣事情的經歷。「這正是」的意思,就是說出:「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,正是所預言的同樣的事情。」如果這是一件應驗的事,那麼每一個經歷都必須應驗,必須有說預言的,有作異夢的,有見異象的;但是彼得說「這正是」,那不是一件事重複另一件事的問題,只不過是一件事與另一件事屬於同一類的問題。在這一點上,聖靈藉・彼得,・重的說明了經歷的不同。外面的表現可以有許多,也可以不同,並且我們不得不承認,它們有時是我們所未見過的;但是聖靈只有一位,而祂乃是主(參林前十二 4 , 6)。

叨雷先生(R. A. Torrey)作了幾年牧師之後,聖靈降在他的身上,他的情形是怎樣呢?讓我們用他 自己的話來說明吧:

「我還記得我跪·禱告的那個地點……那是非常安靜的一段時間,我從未經歷過那麼安靜的時間……然後神就對我說(不是用聽得見的聲音,祂乃是在我的心裏對我說):『這是你的。現在你去傳揚吧。』祂在約翰一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裏面曾對我說了話;但是當時我對於聖經,還不像現在這樣明白,神憐憫我的無知,就直接對我的心說話……我就

去傳揚,從那一天直到現在,我成為一個新的執事……這個經歷之後(我記不起有多少時候了)。有一天,我正坐在我的房間,忽然……我發覺我自己大聲喊叫起來(我自小從不大聲喊叫,我的性情也不喜歡大聲喊叫,但是那一天我像大聲喊叫的,理會教友那樣大聲喊叫起來):『榮耀歸與神,榮耀歸與神,榮耀歸與神。』我竟不能停止……但是這個並非是我受聖靈的浸的時候,因為當我根據神的話,用簡單的信接受祂的時候,我就受了聖靈的浸。」(叨雷著《聖靈是誰?祂作甚麼》,一九八至一九九頁。)

在叨雷身上,聖靈澆灌時外面所顯出來的,與約珥或彼得所說的並不相同,但是「這正是先知 約珥所說的」。雖然它們不是一模一樣的,卻是同樣的。

當聖靈降在慕迪(D. L. Moody)身上的時候,他又是怎樣感覺的?他作了甚麼呢?

「我常常求祂用神的聖靈充滿我。有一天,在紐約市——哦,那是何等可記念的一天阿!我無法描寫,我也很少提到它;因為它太過神聖。保羅有一個經歷,他十四年之後才說它。我只能說,神將祂自己啟示給我,使我經歷祂的愛,甚至我不得不求祂停住祂的手。此後我再去傳道。我的講章並沒有不同;我並沒有說出甚麼新的真理;但是成百的人悔改信主。即使你把全世界給我,我也不願意回復到沒有那有福經歷之前的光景。與這有福的經歷相比,全世界不過是天平上的一粒小灰塵。」(慕迪的兒子 W. R. Moody 所著《慕迪的生平》,一四九頁。)

慕迪在經歷聖靈澆灌時外面所顯出來的,與約珥所說的,或彼得所說的,或叨雷所說的,都不相同。但是誰會懷疑慕迪的經歷,不是門徒們在五旬節那一天所有的那個經歷呢?他們的經歷在外面的顯出上雖然不同,但是在本質上卻是一個。

當聖靈的能力降在偉大的斐尼(Charles Finney)身上的時候,他的經歷怎樣呢?

「在我受到聖靈能力的浸以前,我從未想過這事,我的心裏也從來沒有這種思想,以為 我能經歷這樣的事;我也記不起曾聽見過甚麼人說起這件事。當聖靈降在我的身上,祂 好像透過我的身體和我的靈魂,言語不能表達那澆灌在我心裏的奇愛,我因·喜樂和愛, 大聲的哭。」(《斐尼自傳》第二章。)

要尼的經歷並不是五旬節的複本,也不是叨雷經歷的複本,也不是慕迪經歷的複本;但是他的 經歷當然就是五旬節那一天的經歷。

當聖靈澆灌在神兒女的身上,他們的經歷往往是很不相同的。有些人看見新的異象,有些人在領人歸主上得·了一種新的釋放,有些人在傳講神的話時有大能力,有些人充滿了屬天的喜樂,和滿溢出來的讚美。無論是那一種光景,他們所經歷的都是那一個五旬節的經歷。讓我們讚美神,因為每一個新的經歷,都與基督的被高舉有關,我們可以實實在在的說,「這個」就是「那個」的證據。神對祂眾兒女的對付並不是一成不變的。因此,我們千萬不要由於我們的偏見和成見,就替聖靈在我們自己身上或在別人身上的工作,造一個不漏水的隔室。這個原則同樣該應用在那些需要有特別的表現(就如說方言等),作為聖靈降在他們身上的證據的人,和那些否認有任何表現的人身上。我們必須讓神照・祂的旨意自由行事,並在祂的工作中隨祂所喜悅給任何的證據。祂是主,我們無權替祂定規一切。讓我們為‧耶穌已經在寶座上歡喜快樂,也讓我們讚美祂,因為祂已經被榮耀,所以聖靈已經

澆灌了我們。當我們用簡單的信心,接受這神聖的事實,我們就能在我們的經歷中確定的知道,也能 確信並大膽的宣告說:「這正是!」

【異靈的內住】現在我們要說到聖靈工作的第二方面,那就是聖靈的內住。當我們看到羅馬書第八章 的時候,我們將更多的說到這一點,因為羅馬書第八章的主題,就是聖靈的內住。就如八章九節說:「如 果神的靈住在你們的心裏……」十一節又說:「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,若住在你們心裏……」

對於聖靈的內住,正如聖靈的澆灌一樣,如果我們要在經歷中,知道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的這一個事實,我們第一個需要就是神的啟示。當我們客觀的看見基督為主——那就是祂被高舉到天上的寶座上——我們就要經歷聖靈降在我們身上的能力;當我們主觀的看見基督為主——那就是祂在我們生命裏,成為有效的統治者——我們就要認識聖靈在我們裏面的能力。

保羅鑑於哥林多基督徒不屬靈,他就將聖靈內住的啟示,給他們作為救治。我們要知道,在哥林多的基督徒已經懷,成見,他們注意聖靈澆灌時那些看得見的徵象,並且高抬說方言和行神蹟,但是在他們的生活中卻充滿了矛盾,以致羞辱主的名。他們顯然已經得到聖靈,但是在屬靈方面,他們仍然是嬰孩,沒有成熟。神給哥林多教會的救治,也正是祂對於同病的今日教會的救治。

保羅寫信給他們說: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,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」(林前三 16)?對在以弗所的聖徒,保羅為他們禱告,求神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,使他們知道(弗一 18)。知道神聖的事實,不只是當日基督徒的需要,也正是今日基督徒的需要。我們心中的眼睛需要被照明,好讓我們知道,神自己藉・聖靈已經住在我們的裏面。神在聖靈裏與我們同在,基督也在聖靈裏與我們同在。因此,如果聖靈住在我們裏面,就父與子也住在我們裏面。這並不僅僅是理論或教訓,乃是一個有福的實際。也許我們已經知道,聖靈的確是在我們的裏面,但是我們是否已經知道,在我們裏面的聖靈,乃是一位成位的聖靈呢?我們是否知道,裏面有了聖靈,就是有了那一位活神呢?

在許多基督徒身上,聖靈似乎不很實際。他們以為祂不過是一種影響——無疑的,是一種使人傾向善的影響,但是只不過是這樣的一種影響吧了。在他們的思想裏,以為在他們裏面的良心與聖靈,多多少少是一些相同的東西,當他們作惡的時候,就指責他們,並且告訴他們怎樣作好。哥林多基督徒的難處,並不是因為他們缺少內住的聖靈,乃是因為他們不知道祂的同在。他們不知道那一位至大的神,已經住在他們的裏面。所以保羅寫信給他們說: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,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?」是的,這正是對於他們不屬靈的一種救治——使他們知道是誰住在他們的裏面。

【寶貝在瓦器裏】親愛的弟兄姊妹,你知道在你裏面的聖靈就是神嗎?巴不得我們的眼睛被開啟,看見神的恩典是這樣的大!巴不得我們能知道,藏在我們裏面的富源是如此無限的巨大!那一位住在我裏面的,不僅僅是一種影響,乃是成位的一位;祂就是神!那無限的神,竟然住在我的裏面!當我想到這一個,我就要喜樂得高聲喊叫起來!我感覺沒有話語能夠說清楚,發現這件事,就是看見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,乃是成位的聖靈,這是何等的福氣!我只能重複的說:「祂是有位格的!」「祂是有位格的!」哦,朋友,我樂意向你重複一百次: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是有位格的。我不過是一個瓦器,但是在這個瓦器裏,卻裝・無價的寶貝,就是榮耀的神。

如果神兒女們的眼睛都蒙開啟,看見那藏在他們裏面的寶貝是這麼大,他們就不再有懼怕和擔憂了。你知道在你裏面的富源是夠應付你所遇見任何環境的需要嗎?你知道你有足夠的能力,把你所居住的城市都挪動嗎?你知道你有足夠的能力,搖動這個宇宙嗎?哦,讓我用最虔誠的話再告訴你:你這蒙神的靈重生的人,你的裏面裝・神!

如果神的兒女知道藏在他們裏面的寶貝之大,他們就不會再輕率了。如果你的口袋裏只有十個 先令,你走在街上的時候會很輕快,你可以一面走一面輕鬆的說·話,同時又揮動你的手杖。就是你 不慎失掉了你的錢,也不大要緊,因為沒有甚麼大不了的關係。但是如果你身上帶·一千鎊,情形就 大大的不同了,你的整個態度也就不同了。你的心裏雖然很喜歡,你在街上卻不隨便,你會不時放慢 腳步,將手伸進口袋,輕輕的用手指去摸摸你的財寶,然後又一本正經的快樂·繼續向前走。

在舊約時代,在以色列的營中,有千百個帳幕,其中有一個與其他的很不相同。在普通的帳幕裏,你可以喜歡怎樣便怎樣——進食或禁食,工作或休息,快樂或嚴肅,嚷鬧或安靜。但是對於那一個帳幕你必須恭敬並敬畏。在普通的帳幕裏,你可以出出入入,隨便說話,大聲歡笑,但是當你一走近那個特別的帳幕,你自然就安安靜靜的行走;當你站在它的前面,你會莊嚴並肅靜的低下頭。沒有人摸它而不受刑罰。如果人或牲畜敢去摸它,就必定死。為甚麼那個帳幕這麼特別呢?因為它是活神的殿。帳幕的本身並沒有甚麼特別,因為它的外面也是用很普通的材料,但是至大的神選擇了它作為祂的居所。

你知道當你信主的時候發生了一件甚麼事嗎?神進入了你的心,使它成為祂的殿。在舊約時代,神住在石頭造的殿裏;今天祂住在活的信徒所建造成的殿裏。當我們真的看見,神已經以我們的心作為祂的住處,就我們的一生,將要何等的敬虔呢!當我們知道我們是神的殿,神的靈是住在我們裏面,一切的輕浮、淺薄和自滿,就都將終止。你是否真知道,無論你到那裏去,你都帶,聖靈同去?你不只帶,你的聖經,或者帶,關於神的許多好教訓,你還帶,神自己。

在許多基督徒身上,雖然聖靈實在是住在他們的裏面,但是他們沒有經歷到聖靈的能力,原因就在他們缺乏敬虔,而他們所以缺乏敬虔,又是因為他們的眼睛沒有被開啟,看見那成位聖靈同在的事實。事實的確已經在他們裏面,但是他們卻沒有看見。為甚麼有一些基督徒,過·得勝的生活,而另有一些基督徒,卻不斷的過·失敗的生活呢?他們的不同,不是由於聖靈的同在與否(因為聖靈是住在每一個神兒女的裏面),卻是由於有一些基督徒認識了祂是住在他們的裏面,而有一些卻不認識。一個人若得·聖靈內住這事實的真正啟示,他基督徒的生活將有何等的改變!

【基督的絕對主權】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?這聖靈是從神而來,住在你們裏頭的;並且 你們不是自己的人;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;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」(林前六 19~20)。

這二節聖經現在把我們又向前帶了一步,因為當我們發現了我們是神的居所這個事實之後,接 •我們就必定把自己完全降服於神。當我們一看見我們是神的殿,我們就要立刻承認,我們不再是我們自己的人。所以奉獻是隨 • 啟示而來的。得勝的基督徒與失敗的基督徒的不同,並不在於有些有聖 靈,有些沒有;乃是在於有些知道聖靈住在他們裏面,而有些不知道。結果,那些知道的就承認神在 他們生命中的主權,而那些不知道的,他們仍是他們自己的主。 啟示是達到聖潔的第一步,而奉獻是第二步。在我們的一生中,總得有一天,我們放棄自己的一切權利,把絕對的主權交給耶穌基督,這一天必須像我們得救的那一天那麼確定。可能神會興起一些實際的問題,來考驗我們奉獻的真實性,但是不管神是不是這樣作,我們總得有一天,把我們的一切毫無保留的——我們的自己、我們的家庭、我們的財產、我們的事業、我們的時間,都交給祂、我們的一切所有和所是都成為祂的,從今以後完全由祂來支配。從那一天起,我們不再是我們的主人,我們只不過是一個管家而已。耶穌基督的主權,若還沒有在我們裏面成為一件確定的事實,聖靈在我們裏面就無法作真正有效的工作。我們若不將我們的生命完全交給祂,由祂來管治,祂就不能有效的引領我們的生活。如果我們不讓祂在我們的裏面,有一個絕對的主權,祂雖然還可以住在我們裏面,但是祂卻不能顯出祂的大能,因為聖靈的能力受了攔阻。

你是為主而活呢,還是為你自己?也許這個問題太廣泛了,讓我問得更切實一點。神有沒有向你要一些東西而你不願意給祂呢?你和神之間有甚麼爭執之點嗎?如果你和神的爭執不解決,不讓聖 靈有充分的主權,祂就不能在你裏面,再生基督的生命。

有一個美國朋友,現在已經到主那裏去了,我們姑且稱他作保羅。他從小就懷·一個希望,有 一天他能夠稱為保羅博士。當他還是一個很小的孩子的時候,他開始夢想,有一天他會進大學,他想 像·開始讀碩士學位,然後讀博士學位。最後那快樂的日子就會來臨,所有的人會稱他為保羅博士。

後來主救了他,並且差遺他去傳道,不久他就成為一個大教會的牧師。那時,他已經有了他的學位,並且正在讀博士學位。雖然他的學業很有進步,牧師也作得很成功,但是他卻很不滿足。他是一個基督徒,但是他的生命卻不像基督。他裏面有聖靈,但是他卻沒有享受到聖靈的同在,或聖靈的能力。他對他自己說:「我是一個傳福音的人,是一個教會的牧師,我告訴信徒說,你們應該愛慕神的話,而我自己卻並不真正的愛慕它。我勸他們禱告,而我自己卻不大喜歡禱告。我告訴他們要過聖潔的生活,但是我的生活卻不聖潔。我警告他們不要愛世界,但是我心裏卻仍然很愛它,雖然我在外表上避開它。」他為此非常憂傷,他求主使他知道住在他裏面聖靈的能力。但是他雖然禱告了幾個月,仍然沒有得到答應。於是他就禁食,求主指出在他生活裏面,到底有甚麼攔阻的東西。很快的他得到主的回答。主說:「我渴望你能知道我聖靈的能力,但是你的心卻放在我所不願意你有的東西上。你已經把一切都給我了,但是還有一件,你仍留下給你自己——就是你的博士學位。」也許對於你我,人無論稱我們為保羅先生或保羅博士,你我都不在意,但是對於他,那個稱呼卻是他的生命。他從小就作夢,想,有一天能成為博士,他的整個青年時期,就是為,這件事盡力。現在他所最誇耀的東西,差不多就要到手,只要再過短短的兩個月,他就要成為博士了。

因此,他就這樣對神講理,說:「如果我成為一個哲學博士,會對我有甚麼害處嗎?有一個保羅博士傳福音,豈不是比一個保羅先生傳福音,更能榮耀你的名嗎?」但是神並沒有改變祂的心意,保羅先生那麼充足的理由,未能改變神對他所說的話。每一次他為這件事禱告,他都得到同樣的回答。當他和神講理失敗了之後,他就和神談條件。只要神答應他去得他的博士學位,他就願意到這裏或到那裏,作這事或作那事。但是神仍然不改變祂的心意。同時保羅先生卻越過越渴慕認識聖靈的豐滿。這種情形一直繼續到他大考前兩天。

那一天是禮拜六,保羅先生坐下來準備第二天的講章,但是他研究來研究去,卻找不出他要講

的信息。現在他面臨一生的雄心將要實現的關頭,而神卻很清楚的告訴他,他必須選擇那因博士學位 來的影響能力,或是神影響他生命的能力。就在那一天晚上,他屈服了。他跪・對主說:「主阿,我願 意一生只作一個平淡的保羅先生,但是我要知道聖靈在我生命中的能力。」

於是他起來寫一封信給主考的人,請求不參加禮拜一的考試,並且說明他的理由。然後他就快 樂的睡了,並沒有感覺到有甚麼特別的經歷。第二天早上,他對與會的會眾說,這是他六年來第一次 沒有講章可以傳講,他告訴他們為甚麼會這樣。神祝福他那一天的見證,遠超過他以往任何一次準備 好的講章。從那個時候起,神在一個完全新的方式裏祝福他,並得,他。從那一天起,他知道與世界 分別,不僅僅是在外表的事物上,乃是在裏面有更深的實際。以後在他每天的經歷中,他經歷了聖靈 的同在和聖靈能力的福氣。

神一直等候·要解決我們與祂之間的一切爭執。在保羅先生身上,所爭執的問題是他的博士學位,在我們身上的問題也許完全不同。我們對於把自己絕對降服給主的關鍵,通常都繫於某一件特別的東西,而神就要那一件東西。祂所以一定要得·那一件東西,因為祂必須得·我們的一切。當我讀到一個偉大的國家領袖所寫的自傳,我深深的受了感動。他說:「為我自己我甚麼都不要;我要甚麼都為我的國家。」如果一個人甘願讓他的國家得·一切,而他自己甚麼也不要,難道我們還不能對神說:「主阿,為我自己我甚麼也不要,我要一切都為·你;我願意你所願意的,凡在你旨意以外的,我甚麼也不要」嗎?我們若不自取奴僕的地位,神就不能在我們身上作主。神不是呼召我們來為祂作甚麼,神是要我們降服祂的旨意。請問你是否願意,作任何祂所願意你作的事?

我另有一個朋友,像我的朋友保羅先生一樣,也與主有爭執。在他信主之前,他有一個愛人, 他得救之後,立即想要把他所愛的人情到主面前,但是她對於屬靈的事完全沒有興趣。主很清楚的告 訴他,他與那個女子的關係必須斷絕。但是因為他非常愛她,所以他就避開這個問題,繼續·事奉主, 為祂去拯救靈魂。漸漸的他感覺到對聖潔的需要,這個感覺使他步入黑暗的日子。他向神求聖靈的充 滿,好讓他有能力過一種聖潔的生活,但是主好像一直不理他的祈求。

有一天早上,他到另一個城市去傳道,他所講的是詩篇七十三篇二十五:「除你以外,在天上我有誰呢?除你以外,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」他回家後,去參加一個禱告聚會,有一位姊妹讀了一段聖經,所讀的正好就是詩篇七十三篇二十五節。這位姊妹並不知道他剛剛講過這一節聖經,讀完聖經以後,接·她又問說,我們能真的說:「茌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」嗎?她那句話帶·能力,正好擊中了他的心。他自己承認,他實在還不能從心裏說,在天上或地上,除了主之外,沒有所愛慕的。至此他就看出,他的每一件事,都繫於他之是否願意放棄他所愛的女子。

在有的人身上,對於這樣的事也許不會看得很嚴重,但是對於他,這件事太嚴重了。所以他對主講理說:「主阿,加果你允許我和她結婚,我願意到西藏去為你工作。」但是主好像不關心他到西藏去的事,只關心他和那個女子的關係。不管他怎樣講理,絲毫未能改變主所·重的點。這樣的爭執繼續了幾個月之久,當他再為·聖靈的充滿懇求主的時候,主仍然指·這一件事。但是那一天主得勝了,那個青年人仰·臉對主說:「主阿,現在我能夠從心裏說,『除你以外,在天上我有誰呢?除你以外,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』」那一天就成了他新生命的開始。

一個蒙了赦免的罪人,與一個普通的罪人,完全不同;同樣,一個將自己奉獻給主的基督徒

與一個普通的基督徒也完全不同。願主在對於祂掌權的問題上,把我們都帶到一個確定的地位上。如果我們真肯完全順服祂,當我們為·經歷內住聖靈的能力求主的時候,我們都不必等候特別的感覺,或超然的表現,只要單純的仰望祂,讚美祂,事情已經發生了。我們可以確信的感謝祂,神的榮耀已經充滿了祂的殿。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,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?」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?這聖靈是從神而來,住在你們裏頭的。」—— 倪析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羅馬書第七章的意義與價值

我們現在要回到羅馬書。當我們看到第六章末了的時候,我們曾暫時中止,因為要先看兩個有關的題目,一個是神永遠的目的,那是我們與神同行的動機與目的,另一個是聖靈,祂供應我們達到那個目的所需要的能力和智慧。現在我們要來看羅馬書第七章。許多人覺得這一章差不多是多餘的。如果基督徒真的看見整個舊造已經被基督的十字架剪除了,又藉·祂的復活,引進了一個完全新的創造,那麼這一章可能是多餘的。如果我們真的「知道」這一件事,又根據這一件事來「計算」,並且以這件事為基礎,「將我們自己奉獻給神」,也許我們就不需要羅馬書第七章。

有些人覺得第七章放錯了地方。他們以為該把它放在第五章與第六章之間。因為到了第六章之後,一切是這麼完善,這麼平坦,怎麼又有失敗的哀聲,「我真是苦阿!」能有這種虎頭蛇尾的事嗎?因此就有人說,這裏所說的,是保羅重生以前的經歷。我們必須承認,他在這一章裏面所描寫的,有一些並不是基督徒的經歷,然而在許多基督徒身上,卻還是有這樣的經歷。那麼這一章的教訓是甚麼呢?

我們知道,羅馬書六章所對付的問題是向罪自由,而七章所對付的問題是向律法自由。保羅在第六章裏面告訴我們,怎樣可以脫離罪,我們就下一個結論說,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。現在第七章又教訓我們說,單是脫離罪還不夠,我們還必須知道如何脫離律法。如果我們還沒有全然脫離律法的轄制,我們就絕不能全然脫離罪。那麼脫離罪和脫離律法有甚麼不同呢?我們都知道前者的價值,為甚麼還需要後者呢?我們要明白脫離律法的需要,首先必須明白甚麼是律法,和律法的作用是甚麼。

【肉體與人的軟弱】羅馬書第七章教訓我們一個新的功課。保羅說,我是「屬肉體的」(羅七 5)。又說:「我是屬乎肉體的」(14 節),並且「在我裏頭,就是我肉體之中,沒有良善」(18 節)。這已經超過罪的問題,因為這也與討神喜悅的事有關。我們在這裏所對付的,不是形形式式的罪,乃是屬肉體的人。後者包括,前者,不過後者比前者更進了一步,因為它帶我們發現,在肉體的範圍裏,我們也是一無能力,並且「屬肉體的人,不能得神的喜歡」(羅八 8)。怎麼發現這件事的呢?這就需要律法的幫助。

現在讓我們先退回來,試,說說許多人的經歷。有的基督徒雖然真得救了,但是卻仍受到罪的纏累。這並不是說,他一直在罪的權勢之下過生活,乃是說,因為某一些罪繼續困擾,他,以致他一再的犯,那些罪。有一天,他聽見了完全的福音,主耶穌的死不只是為,洗淨我們的罪,並且當祂死的時候,祂還把我們這些罪人,包括在祂的死裏面,所以祂的死不只對付了我們的罪,也對付了我們自己。他的眼睛明亮了,他知道他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隨,這個啟示就有兩件事:第一,他算他

已經與主同死同復活。第二,他認識了主在他身上的主權,他就像從死裏復活的人,把自己獻給神。 他知道他不再屬於自己。這是美麗的基督徒生活的開始,充滿了對於主的讚美。

然後他就開始這樣思想:「我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,我已經把自己永遠獻給祂;祂既替我作了這麼多,我現在也必須替祂作一點事。我要行祂的旨意,使祂喜歡。」所以他奉獻了之後,就尋找神的旨意,準備來順服祂。出乎他意料之外的,他有了新的發現。原來他以為能夠遵行神的旨意,也愛神的旨意,但逐漸的他發覺自己常常不喜歡神的旨意。有時候,他甚至很明顯的不願意照‧神的旨意作,就是當他試‧要去作的時候,也發覺他不能作。然後他就開始懷疑他的經歷。他自問說:「我真知道了嗎?是的!我真照‧計算了嗎?是的!我的確將自己獻給祂了嗎?是的!我是否又將我的奉獻收回來了?沒有!那麼,現在的光景是怎麼一回事呢?」當這個人越是想要遵行神的旨意,他就越失敗。最後他得到一個結論說,他從來沒有真正愛過神的旨意,所以他就求神將遵行祂旨意的願望和能力賜給他。他承認他的不順服,並且應承以後不再不順服。但是他剛禱告完,還沒有站起來,他已經又失敗了;他還沒有達到得勝,卻已經感覺失敗了。然後他又對自己說:「也許我最後的決定不夠確定。這一次我要作一個絕對確定的決定。」所以他就用盡他意志的力量去作,但結果卻失敗得更厲害。最後他從心裏響應保羅的話:「我也知道,在我裏頭,就是我肉體之中,沒有良善;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,我所願意的善,我反不作;我所不願意的惡,我倒去作」(羅七18~19)。

【律法的用意】有許多基督徒,忽然進入了羅馬書七章的經歷,他們不知道為甚麼會有這經歷。他們 以為,羅馬書六章的經歷已經很夠了。當他們明白了羅馬書六章,就以為此後再不會有失敗的問題, 然後使他們大為驚訝的,他們竟忽然發現他們是在羅馬書第七章的裏面。這究竟怎麼解釋呢?

首先我們必須清楚,羅馬書六章裏面所說的與基督同死,是絕對能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。只是 對於那個死的解釋,和那個死所帶來的一切,六章還說得不完全。我們對於第七章所說的真理,仍然 不明白。羅馬書七章就是用來給我們解釋,羅馬書六章十四節的話: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;因你們不 在律法之下,乃在恩典之下。」難處就在我們還不知道脫離律法。那麼,律法的意義是甚麼呢?

恩典的意義是神為我們作,而律法的意義乃是我們為神作。神對於我們有些聖潔和公義的要求, 那就是律法。如果律法是神要我們履行一些事,那麼脫離律法,就是祂不再向我們要求,祂自己卻供 應了祂所要求的。律法是說,神要我們為祂作一些事;脫離律法是說,祂不要我作,在恩典裏,祂自 己作了。我(這裏的我,是七章十四節屬肉體的人)不需要為神作甚麼,這就是脫離律法。羅馬書七章裏 面的難處,就是肉體的人,要想為神作一些事。每當你要這樣設法討神的喜歡,你就把自己放在律法 之下,於是你就開始了羅馬書七章的經歷。

當我們要明白脫離律法的意義的時候,我們必須先清楚,羅馬書七章的經歷,其錯不在律法。 保羅說:「律法是聖潔的,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」(七 12)。律法並沒有錯處,錯乃是在我們身 上。律法的要求是公義的,可是被律法所要求的那個人,卻不是公義的。難處不在於律法的要求不公 正,乃在於我不能應付那些要求。這就如政府要我繳納一百鎊的稅,這可能是對的,但是如果我只有 十個先令,卻想用這去完稅,我就完全錯了。

我是一個已經賣給罪的人(七14)。罪在我身上有主權。當你不要求我作甚麼的時候,我好像是

個相當好的人。但是當你一要求我作一些事,我的罪就顯出來了。

如果你有一個笨手笨腳的僕人,當他靜坐,不動,甚麼也不作的時候,他的笨手笨腳還不會顯出來。如果他一天到晚甚麼也不作,他對你固然毫無用處,起碼不致惹出甚麼麻煩。但是如果你對他說:「來吧,不要把時間閒掉了,起來作點事吧。」那麼麻煩立刻就開始了。他一起來就把椅子碰倒,再走幾步又被踏腳凳絆了一跤,剛拿起一些貴重的碗碟,就打碎了好幾個。如果你不對他有甚麼要求,他的笨手笨腳還不會被注意到,但是給你這麼一要求,他的笨手笨腳立刻被人看見了。要求是對的,但是那個人有毛病。雖然他坐,不動的時候,和作事的時候,同樣是一個笨手笨腳的人;他無論動與不動,在他的本質裏面一直就是笨手笨腳的;但是在你吩咐他作事的時候,他的笨相才顯了出來。

我們生出來就是罪人。如果神不要我們作甚麼,似乎一切都很好,但是當祂一向我們有所要求, 我們就得·機會把我們的罪大大的表現一番。所以律法使我們的軟弱顯出。你若讓我坐·不動,我似 乎很好,但是當你要我作點甚麼的時候,我一定會把那件事情作壞了。如果你再託我作第二件事,我 也一定會再弄壞了。當聖潔的律法應用在一個罪人身上的時候,他的罪便充分的表現了出來。

神知道我是誰;祂知道我從頭到腳充滿了罪;祂知道我乃是軟弱的化身;我甚麼都不能作。但是難處就在我不知道這一點。我承認所有的人都是罪人,因此我也是罪人;但是我想我並不像許多人那樣,是一個無可救藥的罪人。神必須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,讓我們看見我們是極端的軟弱,毫無指望。我們雖然也這樣說,但我們還是不完全相信,以致神不得不作一點事,使我們相信我們的無可救藥。如果沒有律法,我們永遠不會知道,我們是多軟弱。保羅的確被帶到了那個地步。他在羅馬書七章七節裏面,把這一點說得很清楚:「非因律法,我就不知何為罪;非律法說,不可起貪心,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」不管他對於律法其餘的部分經歷如何,無論如何那第十誡,就是:「你不可希求……」(照原文直譯),這就把他的罪顯了出來。他所有的失敗與無能就在此盯·他!

我們越是試·要遵守律法,就越顯出我們的軟弱,我們也越是深深的陷入羅馬書七章的經歷中, 直到它清楚的指出,我們的軟弱已經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。神老早就知道,但是我們卻不知道,因此 神不得不使我們經過痛苦的經歷,為要讓我們承認這個事實。我們的軟弱需要被證實,直到我們無可 爭辯。神將律法賜給我們,用意就是在此。

因此我們能恭敬的說,神將律法賜給我們,絕不是要我們去遵守;祂將律法賜給我們,乃是要我們去觸犯!祂清楚的知道,我們不能守律法。我們是這麼壞,因此祂在我們身上沒有任何需求。從來沒有一個人,能藉·律法蒙神的悅納。新約裏面也沒有一個地方告訴信徒說,你們要守律法,相反的新約卻說,律法的用意乃是使過犯顯出。「律法本是外添的,叫過犯顯多」(羅五 20)。神將律法賜給我們,乃為使我們成為違背律法的人!毫無疑問的,我是一個在亞當裏的罪人:「只是非因律法,我就不知何為罪;……沒有律法,罪是死的。……但是誡命來到,罪人活了,我就死了」(羅七 7~9)。所以律法乃是為·暴露我們的真實性質。可歎我們竟如此自負,以為自己是這麼剛強,以致神不得不給我們一點考驗,來證明我們是多軟弱。最終我們看見了,就承認說,我是個道地的罪人,我不能憑自己作任何事來討神的喜悅。

所以律法的賜下,並不是希望我們遵守。神清清楚楚的知道,律法一賜給我們,我們就要觸犯; 當律法被違背得一無遺漏的時候,我們才相信我們是絕對的軟弱,至此律法的目的就達到了。因此律 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,引我們到基督那裏(加三24),讓祂自己在我們裏面替我們履行律法。

【律法的終結就是基督】在羅馬書第六章裏面,我們看見神怎樣使我們脫離罪;在羅馬書第七章裏面, 我們看見祂怎樣使我們脫離律法。六章用一幅主人與奴僕的圖畫告訴我們脫離罪的方法;七章用一幅 兩個丈夫與一個妻子的圖畫,給我們看見脫離律法的方法。所以罪與罪人的關係,就是主人與奴僕的 關係;而律法與罪人的關係,乃是丈夫與妻子關係。

我們要注意,保羅在羅馬書七章一至四節用來說明我們怎樣脫離律法的圖畫裏面,只有一個女人,卻有兩個丈夫。那女人在一種非常為難的處境中,因為她只能作其中一個人的妻子,但是不幸,她卻嫁給了一個不大合意的人。讓我們不要弄錯了,她所嫁的那人是個好人;但是難處卻在丈夫與妻子完全不適合。他是一個極端嚴格的人,認真得分毫不差;她正好在另一端,事事很隨便。他在凡事上都非常確實,她卻一切都是馬馬虎虎的。他要每件事情都作得恰到好處,她卻隨便怎樣都好。這樣的一個家庭怎麼能夠快樂呢?

那個丈夫是這麼認真,他常常對他的妻子有所要求。可是沒有人能說他的不是,因為他是她的丈夫,當然有權希望她作一些事;況且他的一切要求完全是合法的。所以那個男人並沒有錯,他的要求也沒有錯;難處就在他的妻子不能作他所要求的事。兩個人完全不能相處;他們的性情完全不同。因此那個可憐的女人非常難過。她很清楚她常常作對,但是與這樣的一個丈夫住在一起,就好像她所說的與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錯的!她還有甚麼希望呢?如果她所嫁的是另外那一個男人,一切就都好了。那個男人並非沒有她的丈夫那麼認真,但是他也給她許多幫助。她非常樂意嫁給他,只是她的丈夫還活·,她能作甚麼呢?丈夫還活·,她「被律法約束」,除非丈夫死了,她無法合法的嫁給別的男人。

這個圖畫不是我畫的,乃是保羅畫的。第一個丈夫是律法;第二個丈夫是基督;而你就是那一個女人。律法要求你作許多事情,但是它毫不幫助你成全它所要求的。主耶穌所要求的也很多,甚至 比律法所要求的更多(太五 21~48)。但是凡祂所要求於我們的,祂自己都在我們裏面來成全。律法向我們有種種要求,使我們全無辦法履行;基督也向我們有種種要求,可是祂自己就在我們裏面履行祂所要求於我們的。所以那個女人想脫離第一個丈夫,嫁給那另一個男人,一點也不希奇。她能得到釋放的唯一希望,就在她第一個丈夫死了,然而他卻頑固的抓住生命不放。所以她對於他的死實在沒有絲毫的盼望。因為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,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,都要成全」(太五 18)。

律法一直要繼續到永遠。如果律法永遠不過去,我怎能與基督相聯呢?如果我第一個丈夫不肯死,我怎能嫁給第二個丈夫呢?只有一個辦法。如果他不願意死,那麼我可以死。如果我死了,婚姻的關係便解除了。這就是神救我們脫離律法的方法。羅馬書七章的這一段裏面,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從第三節轉到第四節。第一節到第三節告訴我們,丈夫應該死,但是在第四節裏,我們看見事實上是女人死。律法沒有死掉,我卻死掉了,我藉·死脫離了律法。讓我們清楚記得,律法永遠不會過去。神公義的要求要存到永遠,只要我活·,我就必須應付那些要求;但是如果我死了,律法就不能再向我要求甚麼了。它不能越過墳墓來跟·我。

我們脫離律法與脫離罪的原則正是這樣。我死了,我的老主人(罪)卻繼續活,,但是他奴役的權

力,最多只能到墳墓,不能再遠一點。當我還活・的時候,他可以要求我作一百零一件事,我一旦死了,他就不能再找我了,從此我永遠脫離了他的暴虐。我們對於律法也是一樣。那個女人還活・的時候,她受・丈夫的約束,一旦她死了,婚姻的約束就解除了,她就「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」。律法雖然還有它的要求,但是它不能再對我實施它的權力。

那麼現在有一個重要的問題:「我怎麼死呢?」我們的主祂工作的寶貴就在這裏:「你們藉·基督的身體,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」(羅七 4)。當基督死的時候,祂的身體被裂開。因為神把我放在祂裏面(林前一 30),所以我也被裂開了。當祂被釘死的時候,我也與祂同釘了。

有一個舊約例證,可以幫助我們清楚這一點。將聖所與至聖所隔開的幔子,上面繡·**②**?·(出廿六31;代下三14)。照以西結書一章十節和十章十四節給我們看見,**②**?·的臉其中有一個人的臉,代表人是整個天然受造之物(詩八4~8)的頭。在舊約時代,神住在幔子內,人住在幔子外。人可以看見幔子,卻看不到裏面。那個幔子象徵我們主的肉身(來十20)。所以在福音書裏面,人只能看見我們的主外面的形狀;除了神的啟示以外(太十六16~17),他們看不見住在主裏面的神。但是主耶穌死了,神把聖殿裏面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(太廿七51),讓人可以看到至聖所。因此自從主耶穌死後,神不再將自己隱藏在幔內,卻設法把祂自己啟示出來(林前二7~10)。

現在我們要問,當幔子裂開的時候,**②**? · 怎麼樣呢?不錯,神只撕裂幔子,但是**②**? · 在幔子上,與幔子成為一體,因為他們是繡在幔子的上面。所以不可能幔子被撕裂了,而**②**? · 卻仍然保持完整。當幔子裂開的時候,**②**? · 也一同裂開了。在神的眼中,主耶穌死了,所有受造的活物也都死了。「我的弟兄們,這樣說來,你們藉 · 基督的身體,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」那個女人的丈夫也許很健康,很強壯,但是如果她死了,他雖然可以照 · 他所喜歡的,對她作許多要求,然而那對於她卻毫無影響。死已經使她脫離了她丈夫的一切要求。當主耶穌死的時候,我們是在祂的裏面,祂那包羅萬有的死,使我們永遠脫離了律法。但是我們的主並不留在墳墓裏。第三天祂又復活了;因為我們仍然在祂裏面,所以我們也復活了。主耶穌的身體不只說出祂的死,也說出祂的復活,因為祂的復活是一個身體的復活。因此,「藉 · 基督的身體」,我們不只「向律法死」,並且「向神活」。

神把我們聯於基督,祂的目的不僅有消極的一面,還有榮耀的積極一面——「叫你們歸於別人」 (羅七4)。死已經解除了舊的婚姻關係,所以那個女人,原來由於以前的丈夫,不斷的對她要求,卻連 一個指頭也不幫助她,以致陷於絕望之境,現在她自由了,可以嫁紿那一個男人;祂雖然對她也有要 求,但祂自己就在她裏面,成為履行祂一切要求的能力。

「這一個新的聯結的結果是甚麼呢?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」(羅七 4)。那一個愚笨犯罪的女人,藉·基督的身體已經死了;因·聯於祂的死,所以她也聯於祂的復活,在復活生命的能力中,她得以結果子給神。主升天的能力,在她裏面加給她力量,使她能答應神在她身上所有聖潔的要求。神的律法並沒有廢去,反而完全成全了,因為現在是復活的主在她裏面活出祂的生命,而祂的生命永遠是蒙父所喜悅的。

一個女人結婚了就怎樣呢?她不再用她自己的姓,乃是用她丈夫的姓了。她不僅分享他的姓, 並且還分享他的財產。我們歸於基督也是這樣。我們一旦屬於祂,凡屬祂的一切,也都成為我們的。 因,我們可以支取祂無限的豐富,我們自然就足能應付祂所有的要求了。 【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】我們己經解決了這個問題道理的一面,現在我們必須來看實際的一面。首先 我們要稍微說一點消極的方面,積極的方面留到下一章再說。在每天的生活中脫離律法,是甚麼意思 呢?那就是說,此後我不再替神作甚麼;我不再設法討神的喜歡。你恐怕會驚奇得叫起來;「這是甚麼 教訓!多可怕的異端!脫離律法絕不可能是這個意思!」

但是請記得,如果我試·要在肉體裏討神的喜歡,我立刻就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。我違背了律法,律法也宣告了我的死刑;這死刑已經執行,現在這個屬肉體的我(羅七14)就由於死,已經脫離了律法的一切要求。神的律法仍然存在,事實上,現在有了新的律法,而且比舊的律法更認真。但是讚美神!它的要求已經被滿足,因為現在是基督履行這些要求;基督在我裏面,作神所喜悅的事。祂說:「我來……乃是要成全(律法)」(太五17)。因此在復活的根基上,保羅能夠說:「就當恐懼戰兢,活出你們的救恩;因為你們立志行事,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,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」(腓二12~13原文)。

那是神在你們裏面運行。所以脫離律法並不是說,我們可以不必遵行神的旨意。自然也不是說, 我們可以無法無天了。斷乎不是!相反的,脫離律法乃是說,我們不再憑,自己來遵行神旨意。因為 我們深知我們不能遵行神的旨意,我們就不再倚靠舊人來討神的喜歡。由於我們對於自己已經完全絕 望,甚至連試,要討神的喜歡也不試了,我們就信靠主,在我們裏面彰顯祂復活的生命。

讓我用我在家鄉所看見的,來說明這件事。在中國有些腳夫可以挑一百二十公斤重的鹽,有些甚至挑二百五十公斤。現在有一個人,他只能挑一百二十公斤,而這裏有一擔鹽重二百五十公斤。他 很清楚他挑不動,如果他聰明的話,他會說:「我不碰它!」但是在人性裏面有一種嘗試的誘惑,所以 他雖然挑不動,還是要去試一試。我小的時候,常常喜歡看十個或二十個這樣的人,雖然他們每個人 都知道他們挑不動,卻要去試一試。但是末了,他們都只得放棄,讓能挑的人去挑。

我們越快放棄嘗試越好,因為如果我們獨佔了那個工作,聖靈就沒有機會了。如果我們說:「我 不作了;我信靠你替我作。」我們就會發現,有一個比我們更強的能力,把我們帶了過來。

一九二三年,我遇見一位著名的加拿大佈道家。那一天,我用上面所說的那些話講了一篇道。當我們走回他家之時,他說:「今日很少聽見人說羅馬書第七章;現在再聽一聽,實在是好。當我看見我已經脫離律法,那一天真是在地如同在天。我得救了多年之後,仍然盡自己的力量要討神的喜歡,但是我越是這樣盡力,就越失敗。我認為神是宇宙中最大的要求者,但是我卻發覺,對於祂最小的要求我也不能履行。有一天,當我讀到羅馬書第七章,亮光忽然臨到我,看見主不只已經救我脫離罪,同樣也已經救我脫離律法。我驚奇得跳起來說:『主阿,你真的不再對我作任何要求了嗎?那麼我就不需要再為你作甚麼了!』」

神的要求並沒有改變,但是我們不再是應付它們的人。讚美神,祂在寶座上是立法者,祂在我 的心裏是守法者。祂立了法,祂自己來遵守。祂發出要求,祂也來滿足要求。當我的朋友看見他無須 再作甚麼,他就跳起來大聲喊叫;所有看見這事的人,也都會同樣的喊叫。只要我們還設法自己作, 祂便不能作甚麼。就是因為我們試·要自己作,所以我們失敗了又失敗。神要指示我們,我們甚麼都 不能作,所以在我們完全承認這一點之前,我們的失望與灰心絕不會停止。

有一個弟兄曾試,要掙扎以致得勝,他對我說:「我不知道我為甚麼這麼軟弱。」我說:「你的

難處在你軟弱到不能遵行神的旨意,但是你還沒有軟弱到把一切事物統統關在門外。所以你還不夠軟 弱。當你衰微到絕對的軟弱,深信你甚麼也不能作,那時神就要作一切。」我們都必須被帶到一個地 步,對主說:「主阿,我無力替你作任何事,但是我信靠你在我裏面作每一件事。」

有一次,我在中國與二十幾個弟兄住在一起,在我們所住的地方,沒有足夠的洗澡設備,所以 我們每天到河裏去洗澡。有一次,一位弟兄的腿抽筋,我忽然看見他很快就要沉下去,所以我向一個 擅長游泳的弟兄打手勢,要他趕快去救他。但是使我非常驚訝的是,那位弟兄竟然一動也不動。我急 到不得了,大聲喊叫說:「你沒有看見他快要淹死了嗎?」其他弟兄也都像我一樣的激動,向他大聲呼 叫。但是那位善泳的弟兄還是不動。他非常鎮定,也很注意,仍然站在他原來的地方,顯然是在拖延 這不受歡迎的任務。同時那個可憐行將淹死的弟兄,他的聲音越來越微弱,他的力量越來越衰竭。我 在心裏說:「這個人真可恨!他眼見一個弟兄就要淹死,竟不去救!」

然而正當那個人真的沉下去的時候,那個善泳的弟兄很快的幾下就游到他的身邊,他們兩個都平安的上了岸。當我有機會對他表示一點我的意見的時候,我說:「我從來沒有見過一個基督徒,像你這樣愛惜自己的生命。試想一想,如果你少顧自己一點,多顧他一點,你豈不就救他免受這許多苦!」但是那位擅長游泳的弟兄,對於這件事比我知道得更清楚,他說:「如果我早一步去,他會死命的抓・我不放,那麼我們兩個就都沉下去了。一個將要淹死的人,在他筋疲力竭到再沒有絲毫的力量自救之前,是不能去救的。」

現在你明白了嗎?當我們把事情放棄的時候,神才拿起。祂一直要等到我們的力量到了盡頭, 自己再不能作甚麼的時候,祂才來作。神已經定罪屬於舊造的一切,將它交給十字架。所以肉體是無 益的,如果我們要試·在肉體裏作甚麼,我們實在就是棄絕基督的十字架。神已經宣告,我們只配死。 如果我們真相信神的宣告,我們就該用行動來證實神的判決,那就是放棄所有為要得神喜歡屬肉體的 努力。我們努力遵行神的旨意,就是否認祂在十字架上對於我們完全不足取的宣告。我們的繼續努力, 就是由於一方面誤解了神的要求,另一方面又誤解了供應的源頭。

我們看見律法,我們就想到我們必須滿足它的要求。但是要記得,雖然律法的本身是對的,然而它如果應用在錯的人身上,一切就都錯了。羅馬書七章裏面那個「困苦的人」,想憑‧自己來滿足神律法的要求,他的難處就在這一點上。這一章再三所用的我字;給我們看見了失敗的線索。「我所願意的善,我反不作;我所不願的惡,我倒去作」(七 19)。在這個人的心裏,有一個基本的錯誤觀念。他以為神要求他守律法,所以他就設法去守。實在神並沒有要求他這樣去守。結果怎麼樣呢?他發現他非但不能作討神喜歡的事,並且還作許多神所不喜歡的事。他雖然盡力要照‧神的旨意去作,然而他所作的,正是他所知道與神旨意相反的事。

【我感謝神!】羅馬書六章對付「罪身」,七章對付「這取死的身體」(六 6 , 七 24)。在第六章裏面,擺在我們面前的整個問題是罪;在第七章裏面,擺在我們面前的整個問題是死。那麼罪身與取死的身體有甚麼不同呢?關於罪(就是不討神喜歡的事),我有一個罪身——一個積極犯罪的身體。但是關於神的律法(律法是表達神旨意的),我有一個取死的身體。我在罪這方面的活動,使我的身體成為罪身;我在神旨意上的失敗,使我的身體成為取死的身體。關於一切邪惡的事,我的性情既是屬世界和屬撒但

的,我就完全是積極的;但是關於一切屬於聖潔和屬天的事,我卻完全是消極的。

你有沒有在你的生命裏發現這個真理呢?如果你僅僅在羅馬書六章和七章裏面發現這個真理,那對於你並沒有甚麼益處。你有沒有發現,對於神的旨意,你被一個沒有生命的身體拖累·嗎?當你說到屬世事物的時候,一點難處都沒有,但是當你要為主說一點話,你就一句也說不出來;當你要禱告的時候,你就感覺瞌睡;當你要為神作一點事,你就感覺到身體不大好。除了與神的意旨有關的事情以外,你甚麼都能作。在這一個身體裏面,有一些東西與神的旨意不能和諧。

死是甚麼意思呢?哥林多前書裏面有一句很適當的話,我們可以用來說明它,那句話說:「因此,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較弱的,與患病的,死的也不少」(林前十一30)。死是軟弱達到了極點——軟弱,疾病,死。所以死就是極端的軟弱;那就是你軟弱到一個地步,不能再軟弱了。我們對於神的旨意有一個取死的身體,意思就是我們在事奉神的事上,是這麼軟弱,極端的軟弱,軟弱到完全無可救藥的地步。保羅喊・說:「我真是苦阿!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?」如果有人能像保羅那樣喊,那是何等的好。這在神聽來,是最悅耳的聲音。這是人所能喊出最屬靈,也是最合聖經的聲音。乃是當他知道了他甚麼也不能作,連再立志的決心也放棄了,他才這樣喊叫。在他達到這個地步之前,他每一次失敗,都立一個新的志願,並且加倍運用他意志的力量。最終他發現他的立志毫無用處,他便在絕望中喊叫說:「我真是苦阿!」他像一個人忽然從睡中醒來,發覺他自己是在一座燃燒・的房子裏,他就喊叫求救,因為他已經陷入絕望的境地。

你對你自己已經絕望了嗎?或者你還希望藉·多讀聖經,多有禱告,而成為一個好一點的基督徒呢?讀聖經與禱告沒有錯,神也不許我們忽略讀經和禱告。但是我們如果倚靠讀經和禱告,以為它們能使我們得勝,我們就錯了。我們的幫助乃是在祂裏面,祂才是我們讀經和禱告的目的。我們只能信靠基督。所幸那個「困苦的人」不僅訴說他的苦況,他還發了一句很好的問話:「誰能救我?」「誰?」他先前尋找一些事物;現在他的希望乃是一位能救他的。他先前在他的裏面,尋找他問題的解決;現在他在他自己以外,尋找一位救主。他不再用自己的力量;現在他所有的希望,都在那一位身上。

我們的罪是怎樣得了赦免的呢?是藉·讀聖經、禱告、施捨等等嗎?不,我們乃是仰望十字架,相信主耶穌所作成的。我們從罪裏得釋放,也正是根據這個原則;我們要討神的喜歡,自然也不在這個原則之外。我們仰望在十字架上的主,我們的罪就得·赦免。我們仰望在我們裏面的主,我們就從罪裏得·釋放,並且得以遵行祂的旨意。我們倚靠祂所已經作成的,就得·頭一件;我們倚靠祂現在在我們裏面作的,就得·第二件;關於這兩件事,我們惟有倚靠祂,因為祂為我們作成一切。

當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,殺人的兇手,是用一種很特別並且很可怕的方法來刑罰的。它的方法是將被殺害之人的屍體,綁在兇手的身體上,頭對頭,手對手,腳對腳,這樣將死人綁在活人身上,一直到活人死了為止。兇手可以隨意到那裏去,但是他無論到那裏去,他都得帶·被殺之人的屍體。還有甚麼刑罰比這種更可怕的呢?保羅就是用這種刑罰來作例證。他好像被綁在死屍上,無法得·自由。他無論到那裏去。都受到這可怕重擔的阻礙。到了末了,他再也受不住了,便呼喊說:「我真是苦阿!誰能救我?……」然後他忽然醒悟過來,他絕望的呼喊,變成讚美的詩歌。他已經找到了問話的答案:「感謝神,靠·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」(羅七25)。

我們知道我們得以稱義,是藉·主耶穌,並不是靠我們自己作甚麼;但是我們以為成聖就必須

倚靠自己的努力。我們知道,我們必須完全倚靠主,才能得到赦免;但是我們卻相信,我們若自己努力,就可以脫離罪。我們怕如果我們甚麼也不作,就一無所成。我們得救之後,我們那個「要作」的舊習慣,又主張我們該自己作,於是我們就再開始我們自己舊日的努力。然後神的話新鮮的對我們說:「成了」(約十九30)。祂已經在十字架上,為我們的罪得,赦免作了一切,祂也會在我們裏面,為,我們的脫離罪,作每一件事。在這兩件事上,祂都是那位工作者。「是神在你們裏面運行。」

這一個脫離了罪的人,他的第一句話非常寶貴,他說:「感謝神。」如果有一個人給你一杯水,你就謝謝給你水的人,你不是謝別人。為甚麼保羅說「感謝神」呢?因為神作成了每一件事。如果是保羅自己作的,他會說:「感謝保羅。」但是保羅看見他自己是一個「困苦的人」,惟有神能滿足他的需要;所以他說:「感謝神。」神要作一切的工,因為祂必須得·一切的榮耀。如果我們也作了一些工,我們就要分得一些榮耀;然而神要所有的榮耀都歸於祂,所以自始至終,祂作一切的工作。

如果我們停在這一點上,那麼我們在這一章裏面所說的,好像都是消極的,都是不實際的,好像基督徒的生活,是坐·不動,等候事情發生。當然事實完全不是如此。所有真正活在這些話裏面的人,都知道那是對於基督最積極最活潑的信,他們是在一個完全新的生命的原則裏活·——這一個原則就是生命之靈的律。下面我們要來看,這一個新生命的原則,在我們裏面的果效。—— 倪析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長進的途徑——隨從靈而行

現在我們來到羅馬書第八章。首先我們可以用兩句話,扼要的說明第二段的中心,就是從五章 十二節至八章三十九節的中心。這兩句話都含有一個對照,並且各自指出基督徒經歷的一方面。

這兩句話就是:

「在亞當裏」與「在基督裏」——五章十二節至六章二十三節。

「在肉體裏」與「在靈裏」——七章一節至八章三十九節。

我們需要明白這四件事的關係。頭兩件是客觀的,說到我們的地位;其中的第一件,是我們原來在天然裏的地位,第二件是我們現在因信靠基督救贖的工作而有的地位。後兩件是主觀的,與我們的行事為人有關,是實際經歷的事。聖經清楚的告訴我們,頭兩件只不過說到事情的一部分,必須有後兩件,事情才完全。我們原來以為只要在基督裏就夠了,但是現在我們知道,我們還必須在靈裏行(羅八9)。在羅馬書八章的前半章裏面,再三的說到靈。這給我們看見,使徒是如何注重這一個基督徒生活上重要的功課。

【**肉體與靈**】肉體與亞當相聯;聖靈與基督相聯。現在我們將到底我們是在亞當裏,還是在基督裏的問題擺在一邊,算是已經解決了,接・我們必須問我們自己:我是活在肉體裏呢,還是活在靈裏?

活在肉體裏的意思,就是我們憑,在亞當裏的自己,作一些事情。我們的力量乃取自從亞當所 承受那個舊造的天然生命,所以我們就在經歷上,享有亞當犯罪的一切本錢,那些在我們大家身上是 非常有效的。現在我們在基督裏面也是這樣。如果我們要在經歷上享受祂所經歷的,我們就必須知道, 甚麼是隨從靈而行。我們的舊人已經在基督裏被釘死,那是一件歷史的事實,而神在基督裏,「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」(弗一 3),乃是一個現在的事實;但是如果我們不活在靈裏,我們的生活,就會與我們在基督裏的事實完全相反,因為我們在祂裏面的這一個事實,沒有表現在我們的身上。我們可以承認我們是在基督裏,但是我們也可能必須面對·一個事實:我們的舊脾氣,還非常顯明。

難處在那裏呢?難處就在我們僅僅在客觀上抓住那個真理,卻沒有使客觀的真理,成為主觀的 經歷;只有當我們活在顯裏的時候,客觀的真理才成為主觀的經歷。

我不只是在基督的裏面,基督也是在我的裏面。但是正加人就,身體來說,不能在水裏面生活工作,只能在空氣裏面。同樣的,在屬靈方面,基督也不住在肉體裏,或者在肉體裏彰顯祂自己,而是在靈裏。因此,如果我「隨從肉體」而生活,我就會發覺,在基督裏面原來屬於我的一切,都在我裏面被虛懸起來了。雖然依照事實我是在基督裏,但是如果我活在肉體裏——用我自己的力量,照,我自己的主張——那麼在經歷上,我就會很驚奇的發現,凡屬在亞當裏的一切,都顯明在我身上。所以我如果要在經歷中知道在基督裏的一切,我就必須學習活在靈裏面。

活在靈裏面的意思就是說,我信靠聖靈在我裏面作我自己所不能作的事。這種生活,與我靠自己自然活出的生活完全不同。每一次我面對·神一個新的要求,我就仰望祂在我裏面,作成祂所要求於我的。神不是叫我們來嘗試,乃是叫我們來信靠;也不是叫我們奮鬥,乃是叫我們安息在祂裏面。如果我裏面有暴躁的性情、不純潔的思想、尖利的舌頭,和好批評的靈,我不必下決心努力去改變我自己,我只該算自己在基督裏向·這些事已經死了,而仰望神的靈在我裏面,產生所需要的純潔、謙卑,或溫柔。這就是摩西所說:「只管站住,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」(出十四13)的意思。

無疑的,我相信許多人有類似下面所說的經歷。有人要求你去看望一個朋友,你知道那個朋友不很友善,但是你信靠主會照顧你。當你出發之前,你告訴主,憑你自己,除了失敗以外,你不能作別的,你求祂供應你一切所需的。然後使你大為驚訝的是,雖然那位朋友非常不謙和,但是你一點也不覺得生氣。在你回來的時候,你回想這個經歷,希奇你能保持那麼平靜,你不知道下一次是否還能如此平靜。你希奇為甚麼會這樣,你想找出一個解釋。請你記得,這個解釋就是: 聖靈將你帶過去了。

不幸我們只偶然有一次這樣的經歷。但是這應該是我們經常的經歷。當聖靈把事情握在祂的手中,我們就無須緊張。我們用不·咬·我們的牙齒,以為我們這樣好好的控制自己,就可以有榮耀的 得勝。不,真正的得勝從來不用肉體的能力。我們是被主榮耀的帶過去了。

撒但試探我們的目的,總是使我們去作一些事。在中日戰爭頭三個月期間,我們損失了許多坦克車,我們無法應付日本的坦克車,直到想出下面的計策。我們埋伏‧的一個狙擊兵,向日本的坦克車發了一槍。過了好一陣,又發了第二個槍;沉靜了一會之後,另一個又發了另一槍;一直到敵人坦克車的駕駛員,急急的想找到這個騷擾的所在地,伸出他的頭來在四圍瞭望。就在這時候,狙擊兵的下一槍瞄準‧射出,結束了那個駕駛的生命。

如果他一直藏在坦克車的裏面,他絕對是安全的。整個計策就是要他伸出頭來。撒但用同樣的 方法來引誘我們。牠開頭並不要我們去犯罪,牠只逗引我們用自己的力量去作事;當我們一走出我們 所躲藏的地方,去作一些事,牠就已經勝過我們了。如果我們不動,如果我們不從基督的隱藏處出來, 進到肉體的境界內,牠就不能勝過我們。 神給我們得勝的方法,就是不容許我們作任何事——不容許我們在基督以外作任何事。這是因為我們只要一動,我們便陷入危險,因為我們天然的傾向,把我們帶到錯誤的方向。那麼,我們向那裏去求幫助呢?現在請讀加拉太書五章十七節(原文):「肉體和靈相爭,靈和肉體相爭。」換句話說:肉體並不與我們相爭,它乃是與聖靈相爭,因為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」。所以迎見肉體並對付它的是神,不是我們。結果怎麼樣呢?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」

我們常常誤解這一節聖經後一半的意義。讓我們來看一看,它到底是甚麼意思。照·天然我們願意作甚麼呢?我們願意接受我們自己天性的指使,在神的旨意之外,採取行動。如果我們拒絕憑·我們自己作事,那麼聖靈就能自由對付我們裏面的肉體,結果,我們便不作我們的天然所願意作的;那就是我們不照·我們天然的傾向作事;這樣,我們便不會偏行自己的道路,卻以神完善的計劃為滿足。因此我們有一個原則:「你們當順·聖靈而行,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」(加五 16)。如果我們活在靈裏,並藉·信靠復活的基督而行走,那麼我們就的確能站在一邊,讓聖靈天天勝過我們的肉體。祂已經被賜下來為我們負責這件事。我們的得勝有賴於我們藏身在基督裏,單純的信靠祂的聖靈在我們裏面照·祂自己的新心願,勝過我們肉體的情慾。十字架已經為我們成功救贖,聖靈在我們裏面為我們取用救恩。基督的復活和升天,是我們蒙救贖的根基;基督藉·聖靈住在我們裏面,是我們蒙救贖的力量。

【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】「感謝神!靠・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」保羅那個呼喊實在與他在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所說的話相同,保羅在那裏說:「現在活・的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・。」這正是我們所查考的問題的答案。我們都看見,在羅馬書七章的裏面,有一個字非常顯著,那一個字就是我,而這一個我,最終乃是以苦悶的呼喊來結束:「我真是苦阿!」然後我們又聽見他得了釋放的歡呼:「感謝神……主耶穌!」很明顯的,保羅所發現的就是,我們所活・的生命乃是基督的生命。我們以為基督徒的生命,不過是一個經過改變的生命,其實不是。神是給我們一個改換的生命,神是以另一個生命來代替我們原有的生命,而這一個在我們裏面的代替就是基督。「現在活・的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・。」這一個生命,並不需要我們自己來產生,因為是基督自己的生命,再生在我們裏面。

在這一點上,有多少基督徒,相信再生不只是重生呢?重生是當我們悔改的時候,聖靈把基督的生命種在我們裏面。再生卻不只這樣;再生的意思是新生命在我們裏面逐漸長大並顯明出來,直到基督的形像,開始再生在我們生活中。這就是保羅對加拉太人所說: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,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」(加四 19)。

讓我再用一個故事來說明這一點。有一次在美國,我到了一對信主的夫婦家裏,他們要求我為他們禱告。我問他們說,你們有甚麼難處嗎?他們就向我承認說:「哦,倪弟兄,我們最近的生活過得很不好。我們是這麼容易被孩子惹得生氣。在過去的幾個禮拜中,我們兩個人幾乎每天都要發幾次脾氣。我們實在是羞辱了主的名。好不好請你為我們求神,將忍耐賜給我們!」我說:「我不能作這一件事。」他們問說:「你是甚麼意思呢?」我回答他們說:「我的意思是,有一件事是確定的,那就是神不會聽你們的禱告。」他們就十分驚訝的說:「你是說我們差得太遠,以致神不願意垂聽我們求祂使我們有忍耐的禱告嗎?」我回答說:「不,這不是我的意思。但是我要問你們,你們這樣禱告過嗎?我信

你們常常這樣祈求,神有沒有答應呢?沒有!你們知道為甚麼?因為你們並不需要忍耐。」這時候, 那位作妻子的姊妹眼睛裏冒了火,她說:「你這是甚麼意思呢?你說我們不需要忍耐,但是我們卻一天 到晚都生氣!你這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呢?」我回答說:「你們所需要的並不是忍耐,你們乃是需要基督。

神不會把謙卑、忍耐、聖潔、愛心,這些恩典分開賜給我們。祂不是一個零售商,把恩典逐樣賜給我們——把一些忍耐賜給那些沒有忍耐的人,把一點愛心賜給沒有愛心的人,把謙卑賜給驕傲的人,讓我們拿若干數量來作為我們的資本。不,祂只給了我們一個恩賜,足能應付我們所有的需要,這一個恩賜就是祂的兒子基督耶穌。當我仰望祂,在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,祂就是我的謙卑、忍耐、愛心,以及其他我所需要的一切。我們要記得,約翰一書裏面有話說:「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,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裏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;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」(約壹五11~12原文)。神的生命並不是分成項目分開賜給我們的;神的生命是在祂的兒子裏賜給我們的。使徒保羅說:「惟有神的恩賜,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,乃是永生。」(羅六23)我們與神兒子的關係,就是我們與生命的關係。

如果我們發現了基督徒所蒙的恩惠,與基督的分別;知道溫柔與基督的分別、忍耐與基督的分別、愛心與基督的分別,那是一件何等有福氣的事!請我們再記得,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說:「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,是本乎神,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通常人對於聖潔的觀念,以為說,生活的每一項都要聖潔;但是這並不是聖潔,這只不過是聖潔的果子。要知道聖潔乃是基督。是神使主耶穌成為我們的聖潔。其他如愛心、謙卑、能力、節制等等,也都是如此。今天我們需要忍耐,祂就是我們的忍耐!明天我們的需要可能是純潔,祂就是我們的純潔!祂是我們每一種需要的答案。這就是為甚麼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二節,說到聖靈所結果子的時候,那個果子是單數的,是一個果子,而不是分開的眾果子。神已經把祂的聖靈賜給我們,當我們缺少愛的時候,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;當我們缺少喜樂的時候,聖靈的果子就是喜樂。的確就是如此。不管你個人的缺乏是甚麼,或是你缺乏一百零一件不同的東西,神有一個足夠的答案,就是祂的兒子耶穌基督,祂就是我們一切需要的答案。

那麼在這一方面我們怎能更多認識基督呢?只有一條路,那就是更多感覺我們的需要。有些人 怕發現他們裏面的缺少,所以他們從來不長大。惟有在恩典裏長大,我們才能夠長大。我們已經說過, 恩典就是神替我們作。雖然我們大家同有一位基督住在我們裏面,但是只有新的需要的啟示,才會自 然的引領我們去信靠祂,讓祂在這一點上從我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。度量越大,享受神的供應也越大。 當我們一再的棄絕自己,信靠基督,就得以一再承受地土。我們長大的祕訣,就在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。

我們曾說過嘗試與信靠,以及兩者的分別。請記得,它們的差別正如天堂與地獄的差別。信靠並不是說過就算了的一個好的思想;那是非常實際的事。要向主說:「主阿,這件事我不能夠作,因此,我也不再試它了。」許多人在這一點上失敗了。信靠主的人能說:「主阿,我不能;因此,我願意撤手;從今以後,我信靠你。」我自己不作,我倚靠祂來作,這樣我便得以充分並歡喜的進入祂所開始的工作裏。這並不是一種被動的生活,這乃是一種最積極的生活;我能這樣信靠主,從主那裏吸取生命,以祂作我的生命,並讓祂在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。

【生命之靈的律】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,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之靈的律,在基督耶穌裏釋放

了我,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(羅八 1~2 原文)。

在羅馬書第八章裏面,保羅將在靈裏的生命積極的一面,詳細的告訴我們。他一開始就說:「如今就不定罪了。」初初看起來,這句話在這裏好像不太適合。因為定罪確實已經被血解釋了,藉·主的血我們得以與神相安,並免去神的忿怒(參看羅五1、9)。但是定罪有兩種,那就是在神面前的定罪,和在我自己面前的定罪(正如我們在前面曾說過有兩種平安一樣)。許多時候,第二種定罪對於我們似乎比第一種定罪還要可怕。當我看見基督的血已經滿足了神,我就知道我的罪已經蒙了赦免,我在神的面前便不再被定罪了。但是正如羅馬書第七章所說的,我可能仍然經歷失敗,因此我裏面定罪的感覺可能仍是很真實的。然而如果我學習以基督為我的生命而活·,我就學會了得勝的祕訣,因此我就能讚美神說:「如今就不定罪了!」並且我得以經歷「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」(羅八6),因為我學習隨從靈而行。我心裏既有了平安,我就不再感覺被定罪,卻為·祂帶領我一次一次的得勝而讚美祂。

甚麼使我有定罪的感覺呢?豈不是失敗的經歷和無能為力的感覺嗎?在我看見基督是我的生命之前,我常在不利的地位之下勞苦;真是叫我感覺寸步難行,百事無能。我常常大聲呼喊說:「我不能作這件事!我不能作那件事!」我雖然願意去嘗試·作,然而我發現我「不能得神的喜歡」(羅八 8)。但是在基督裏並沒有「我不能」這三個字。我現在「在那使我有力量者的裏面,凡事都能作」(腓四 13 原文)。

保羅怎能這麼大膽?他根據甚麼,宣告他現在已經不再受限制,反而「凡事都能作」了呢?下面就是他的回答:「因為賜生命之靈的律,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,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(羅八 2)。 為甚麼不再定罪了呢?「因為……」這說出不再定罪是有理由的,是根據確切的事實的。這個理由就 是有一個律,保羅稱之為「生命之靈的律」,已經證明比另一個律,就是「罪和死的律」更強。這些律 是甚麼呢?它們是怎樣運行的呢?罪與罪的律有甚麼分別呢?死與死的律又有甚麼分別呢?

首先我們要問說,甚麼是一個律呢?嚴格的說,一個律就是一個經過檢定的法則,證明它沒有任何的例外。我們可以用簡單一點的話來說,律就是再三發生的事,並且它每一次發生都是一個樣子。我們可以從制定律與自然律來說明這一點。例如,在這個地方,如果我靠右駕駛,交通警察就要制止我。為甚麼呢,因為我違反了這裏的法律,如果你這樣作,你也要受到制止。為甚麼呢?因為你也違反了我被制止的同樣的法律,而法律是沒有例外的。這樣的事常常一再的發生,而且每次都是一樣。我們大家都知道甚麼是地心吸力。現在我在倫敦,我丟下我的手帕,它就落到地上。這是因為有地心吸力的緣故。如果我在紐約或香港,丟下我的手帕,結果也是一樣。無論我在那裏,只要丟下手帕,地心吸力就運行,於是同樣的結果就產生。所以無論甚麼時候,只要在同樣的情形之不,就會有同樣的結果。這就是律。

那麼罪和死的律是甚麼呢?比方說,有一個人,對於我有不好的批評,我裏面立刻就惱怒。我們知道那不是律,那是罪。但是如果有不同的人,對我有不好的批評,我裏面都有同樣的惱怒,我就看出,在我裏面有一個律——一個罪的律。正如地心吸力的律一樣,它是不變的。死的律也是一樣。我們曾說過,死就是軟弱達到了極點。我的軟弱是我不能。如果我要在某一件事上得神的喜歡,我發現我不能;我要在另一件事上得神的喜歡,我又發現我不能。於是我看出有一個律在我的裏面運行。在我的裏面不只有罪,還有罪的律;在我的裏面不只有死,還有死的律。

這個律像地心吸力的律一樣,是不變的,沒有任何的例外。它不像交通規則那樣,不過是人經過討論而制定的法則;它乃是一個自然律,人只能發現它而已。因為有地心吸力的律存在,所以手帕不需要我的幫忙,自己自然落在地上。在羅馬書七章二十三節裏面,保羅所發現的律,也正是這樣。罪的律和死的律反對良善,並癱瘓人為善的意志。照·在他肢體中那個罪的律,他也是自然的就犯罪。就是他另有所願,可是在他裏面的律是殘忍的,人的意志無法抗拒這律。所以我就來到一個問題,我怎樣才能脫離罪和死的律呢?我需要脫離罪,更需要脫離死,但是最要緊的是,我需要脫離罪的律和死的律。我怎樣才能脫離不斷的軟弱和失敗呢?為·要答覆這個問題,讓我們再進一步,舉兩個例子來說明。

中國人以前有一個很大的重擔,那就是釐金,沒有一個人能夠逃避它。這一個法律起源於清朝, 一直延用到民國時代。這是一種國內的貨物過境稅,全國設有許多釐卡。征收的官員權力很大。一宗 貨物如果要經過幾省,要繳的稅就非常重。但是幾年前,另外有一個法律,代替了釐金法。你能夠想 像,那些在舊法律下曾經深受痛苦的人,他們將感覺何等快慰!現在他們不需要再想望,或是祈求, 因為新的法律已經產生,把我們從舊的法律下面釋放了出來。我們再也不必預先思慮,如果明天遇見 一個釐金征收員,該怎麼對他說話呢!

地方的律是這樣,自然的律也是這樣。我們怎能使地心吸力的律無效呢?再以我的手帕為例, 地心吸力的律在它上面運行得夠清楚,它把手帕拉下去。但是我只要把我的手放在手帕下面,手帕就 不掉下去了。為甚麼呢?律還是在那裏。我並沒有對付地心吸力的律;事實上我也不能夠對付地心吸 力的律。那麼,為甚麼我的手帕不掉在地上呢?因為有一種力量使它不掉在地上。律仍然在那裏,但 是另外有一個超過它的律在運行,征服了它,那就是生命的律。地心吸力可以盡它所能的去作,然而 手帕不會掉下去,因為另有一個律在運行,反抗地心吸力,把手帕維持在那裏。許多人都看見過,有 時候一棵樹,原先不過是一粒種子,掉在舖路的石板縫裏面。等到它漸漸長起來,在它生命裏面的能 力,就把很重的石板掀開。這就是我們所說的,一個律勝過了另一個律。

神就用這個方法,藉·引進另一個律,把我們從原有的律下面釋放出來。罪和死的律仍然在那裏,但是神已經使另一個律在運行,那就是在基督耶穌裏生命之靈的律,這個律的堅強足能把我們從罪和死的律下面釋放出來。請記得,這是在基督耶穌裏的生命之律——這個復活的生命,已經在祂裏面應付了各種各樣的死,並且已經勝過了它(弗一 19~20)。主耶穌在聖靈裏住在我們的裏面,如果我們把自己交給祂,讓祂在我們裏面隨意而行,我們就會發現,祂要使我們脫離舊的律。這時我們就會知道,蒙保守並不是用我們自己的力量,乃是藉·神的能力(彼前一 5)。

【生命之律的彰顯】讓我設法把這一點說得更實際些。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,我們的意志與神的事的關係。甚至一班老基督徒,還不知道意志在他們的生活裏,佔有多麼大的地位。這也是保羅在羅馬書七章裏一部分的難處。他的志願是良善的,但是他所有的行為,都和他的志願相反。不管他下多麼大的決心,要使自己得神的喜歡,他的志願只不過帶他到更大的黑暗裏面。他說:「我願意為善」,但是「我屬乎肉體的,是已經賣給罪了」。問題就在這裏。許多基督徒就像一部沒有汽油的汽車,必須有人來推它,甚麼時候一不推,它立刻就停了。他們努力以意志來推動自己,因此他們認為基督徒的生活

是很苦的,並且常常使人精疲力竭。有些人因為別人喊哈利路亞,因此也強迫自己這樣說,但是他們 承認,那樣說對於他們並沒有意義。他們強迫自己作他們所不是的,這比要水流上山還難。因為,意 志所能達到的最高點,不過是願意而已(參太廿六 41)。

如果我們必須用那麼多的力量來過基督徒的生活,那不過是說出,我們所過的並不是真正的基督徒生活。我們都用不,勉強我們去說我們的鄉談。事實上,只有當我們要去作我們天性所不喜歡作的事,我們才運用我們的意志力。我們可以立志一時,但是最終仍是罪和死的律得勝。我們也許能說:「立志為善由得我,並且我為善了兩個禮拜。」但是最後我們只得承認: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請記得,我們所以立志要作,就是因為我們還不是。如果我們已經是,我們就不必再渴望去作了。

也許你要問說,為甚麼人用意志力試·要討神的喜歡呢?這可能有兩個原因,他們可能根本沒有經歷重生,所以他們沒有新的生命可以吸取;也可能他們已經重生,也有了生命,但是他們沒有學習信靠那個生命。就是因為他們不明白這一點,結果,他們就再三的失敗並犯罪,以致他們幾乎不能相信,還有更好一點的可能。

要知道我們這樣間斷的過·軟弱的生活,並不是神所賜給我們的,乃是因為我們沒有完全的信靠。羅馬書六章二十三節說:「惟有神的恩賜,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,乃是永生。」羅馬書八章二節說:「生今之靈的律,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。」羅馬書八章二節並沒有說到新的恩賜,只說到那個生命,就是羅馬書六章二十三節所已經提過的。換句話說,這是我們所已經有的東西的一個新啟示。我覺得我不能過於·重這一點。這不是我們從神手中得到一個新東西,乃是對於祂所已經賜給我們的東西的一個新揭露。這是在基督裏所已經作成的工作的一個新發現,因為「釋放了我」這一句話,所用的時式是過去式。如果我真的看見了這一點,而且信靠祂,那麼羅馬書七章並不絕對需要再三在我身上重演——那些經歷或行為無須重複,當然也用不·那麼使用意志的力量。

如果我們不用我們自己的意志,而信靠神,我們不會落地摔破,反而我們會落到另一個律,就是生命之靈的律裏面。因為神不只已經給了我們生命,而且也給了我們生命的律。正如地心吸力是一個自然律,不是人類立法的結果,照樣,生命的律也是一個自然律,在原則上,它與使我們的心跳,或是控制我們眼皮活動的律相同。我們從來不需要一直想·我們的眼睛,或是用意志來決定我們必須時常啟閉眼簾,以保持眼睛的清潔;我們更用不·惦記·我們的心。如果我們這樣作,非但沒有益處,反而有害。只要我們活·,它自然會動。我們的意志只會抵觸生命的律。我有一次在下面所說的情形之下,發現了這個事實。

我以前害失眠症。有一次我失眠了幾個晚上,我為此多方禱告。我所有的方法都用盡了,最後我向神承認,錯處一定在我,我求神指示我錯在那裏。我對神說:「求你給我一個解釋。」祂的回答是:「信靠自然律。」睡眠與飢餓同樣有一個律;這時候我明白了;我雖然從來沒有擔憂過我會不會飢餓,但是我卻常常為睡眠擔憂。我試·要幫助自然,這就是許多害失眠症的人主要的難處。現在我不僅信靠神,而且還信靠神的自然律,所以我睡得很好。

我們應該讀聖經嗎?當然應該讀,否則我們的屬靈生命就要受到損失。但是這並不是說,我們 要強迫自己去讀聖經。我們裏面有一個新的律,使我們渴慕聖經,我們照·這律半小時的讀經,要比 用意志勉強·去讀五小時獲益更多。同樣在施拾、傳道、作見證上,也都是如此。勉強去傳道的結果, 很容易形成以冷的心腸傳熱的福音,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冷漠的慈善。

如果我們讓自己活在新的律裏面,我們就不多感覺舊的律。舊的律雖然還在,但是它不再支配我們,我們也不再在它的管制之下。所以主在馬太福音六章說:「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……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。」如果我們能夠問飛鳥,牠們是否怕地心吸力的律?牠們會回答說:「我們從來沒有聽過牛頓的名字,我們一點也不知道他的律。我們所以飛,因為我們裏面的生命律叫我們飛。」牠們的裏面不僅有一個能飛的生命,並且那個生命有一個律,使他們能自然並一直的勝過地心吸力的律。但是地心吸力仍然存在。如果有一天早上你起得很早,天氣很冷,地上積雪很厚,有一隻死麻雀在院子裏,你立刻就會想起那個律的持久不變。當鳥活・的時候,牠們征服了地心吸力的律,而牠們裏面的生命,支配了牠們的意識。

神實在已經賜恩給我們。祂已經給我們這個靈的新律,所以現在對於我們,「飛」就不再是我們意志的問題,乃是祂生命的問題。你有沒有注意到,要一個不能忍耐的基督徒忍耐,那真是一個試煉;要他忍耐,足能使他抑壓成病。神從來沒有叫我們勉強自己去作不是出於自然的事:就如試用思慮來增加我們屬靈的身量。擔憂只能減低一個人的屬靈高度,絕對不會增加一點。主對我們說:「不要憂慮,……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,怎麼長起來?」祂帶我們注意在我們生命裏面的新律。哦,巴不得我們對於在我們裏面的生命,有一個新的認識。

這是一個何等寶貴的發現!它能使我們成為一個完全新的人,因為它在小事上運行,也在大事上運行。例如,當我們在別人的房間裏,未得到主人的許可,隨意拿他的書來看,它就會提醒我們, 阻止我們,告訴我們未得許可之前,沒有權利這樣作。聖靈告訴我們,我們不能侵犯別人的權利。

有一次,我和一個基督徒朋友談話,他對我說:「你知道嗎?我相信,如果一個人願意靠·生命之靈的律活·,他會成為一個真正高尚的人。」我問他說:「你是甚麼意思呢?」他說:「因為那個律有力量使人成為一個完全的君子。有些人藐視未受教育的人說:『你不能怪那些人這樣作;他們是鄉下人,沒有機會受教育。』其實真正的問題乃是在於他們裏面有沒有主的生命。我告訴你,那個生命會對他們說:『你的聲音太大了』,『那樣笑不對』,或者說:『你這樣批評的動機是錯誤的。』聖靈會詳細的在每一件事上告訴他們該怎樣作,在他們裏面產生一種真正的高尚。教育卻沒有這種本質上的能力。」對我說這話的朋友,本人就是一位教育家!

這實在是真的。以多嘴的人為例。你是不是一個話太多的人呢?當你和別人在一起的時候,你有沒有對自己說,「我當怎樣行呢?我是一個基督徒;如果要榮耀神的名,就不該說太多的話。所以今天我非得特別小心管住我自己不可」呢?你自制了一小時或兩小時,後來你找到了藉口,你就像缺了堤那樣失去了控制。在你知道你被帶到那裏去之前,你發覺你已經又陷入多嘴的難處中。讓我們確定的記得,意志在這裏毫無用處。如果我勸你在這樣事上運用你的意志,我就不過向你提供了這世界上虛無的宗教,並不是提供在基督耶穌裏的生命。我們再想一想:一個多嘴的人,就是整天不說話,他仍舊是那種人,因為有一個多嘴的自然律,在管制・他。正如一棵桃樹,無論結桃子與否,仍舊是一棵桃樹。但是我們這些基督徒,發現在我們的裏面有一個新的律,那就是生命之靈的律。這個律勝過一切別的律,它已經把我們從多嘴的律下面釋放出來。如果我們信神的話,把自己交給那個新的律,它會告訴我們,甚麼時候該停止不說,或者開始就不說!並且它會加給我們力量,使我們能這樣作。

如果你在這個根基上生活,你能夠到你的朋友家裏去坐兩三個鐘頭,甚至住上兩三天,也不會遇見多 嘴的難處。當你回來的時候,就不至於為·多話而懊喪,相反的你卻為·神生命的新律而感謝神。

這一種自發的生活才是基督徒的生活。對於那些不可愛的人——有一些弟兄,如果我們根據天然的立場,我們實在不能喜歡,自然更不能去愛——它就顯出愛來。它乃是以主在那個弟兄裏面所看見的可能性為基礎而工作的。我們就對主說:「主阿,你看他是可愛的,你愛他。求你現在也藉。我來愛他!」於是它就在實際的生活中彰顯它自己——在真誠的道德行為上彰顯它自己。可惜在基督徒的生活中,偽善太多了,假裝太多了。沒有一件事比假裝更使基督徒的見證失去果效,因為至終人會看透我們的假裝,而看出我們的真相。如果我們信靠生命的律,假裝就會向實際屈服。

【第四步:「隨從靈」】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,有所不能行的,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,成為罪身的形狀, 作了贖罪祭,在肉體中定了罪素;使律法的義,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,只隨從靈的人身上」(羅八 3~4)。

每一個仔細讀這兩節聖經的人,都會看出這裏面有兩件事:第一,就是主耶穌所已經替我們作成的事;第二,就是聖靈將要在我們裏面所作的事。肉體是軟弱的,結果,律法的義就不能成就在我們這隨從肉體的人身上。(請記得,這裏仍然不是得救與否的問題,乃是討神喜歡的問題。)因為我們的不能,神就採取兩個步驟。第一,神進來對付我們問題的中心。祂差遣祂的兒子,成為肉身的形狀,為罪而死,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」那就是說,祂代表我們死,把我們裏面所有屬於舊造的都帶到死地。這舊造,我們說它是「我們的舊人」,或是「肉體」,或是「屬肉體的我」都可以。神這樣作,就剷除了我們軟弱的基本原因,根絕了我們的難處。這是第一步。

但是律法的義仍然要在我們的身上成全。這件事怎麼能作得到呢?這就需要神進一步將內住的 靈賜給我們。聖靈奉差遣來照顧我們裏面的事,祂能夠這樣照顧,只要我們「隨從聖靈而行」。

隨從靈而行是甚麼意思呢?這可以從兩面來說它。第一,它不是工作,而是隨從。讚美神,當 我想在肉體裏得神喜歡的時候,我是被纏在勞而無功的努力之下,現在我卻能「照・祂在我裏面運用 的大能」(西一 29),安靜倚靠。所以保羅以聖靈所結的「果子」,來對照情慾的「工作」(加五 19,22)。

第二,隨從的裏面還含·順服。隨從肉體的意思就是我順服肉體的驅使。羅馬書八章五至八節清楚的說出,我們隨從肉體的結果,就是頂撞神。隨從靈就是順服靈。一個人如果隨從靈而行,他就不能向祂獨立而不倚靠祂。我必須順服聖靈。我的行動必須由祂發動。只有當我順服祂的時候,我才發現生命之靈的律充分的運行,而律法的義(那些我曾設法要得神喜歡的事)就被成就——不再藉·我,乃是因·祂在我的裏面。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,都是神的兒子」(羅八 14)。

我們都熟悉哥林多後書十三章十四節裏面祝福的話:「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,神的慈愛、聖靈的 感動(原文是交通),常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」神的愛是一切屬靈福氣的源頭;主耶穌的恩惠使屬靈的富有 可能成為我們的;而聖靈的交通是把屬靈的福氣分給我們。我們知道,愛是隱藏在神心裏的東西;恩 惠是這愛在兒子裏發表出來,並成為可以取用的;交通乃是恩惠經聖靈分給人。凡父所為我們計劃的, 子已經都為我們成全,現在聖靈就來把它交通給我們。因此,當我們對主耶穌在祂十字架上為我們所 得到的事物,有新發現的時候,為·它的成全,我們當向·神所指引的方向望去,堅定的順服聖靈, 讓祂有充分的機會將它賜給我們。那是聖靈的職事。祂就是為・這個目的來的——祂要將在基督裏的 一切實現在我們裏面。

我們在中國學了一個功課,當我們引領一個人得救,我們必須作得很徹底,因為很難確定,他 是否能再得到別的基督徒的幫助。我們常常設法對初信的人說清楚,當他求主赦免他的罪,並求主進 到他生命裏面的時候,他的心就成為一位活的主的居所。神的聖靈現在在他裏面,要向他開啟聖經, 使他在聖經裏面找到基督,要指導他禱告,管治他的生活,並且將主的性格再生在他的裏面。

有一年的夏末,我到一個山上去作一次長期的休息。那裏很難找到兼供膳宿的地方,我必須住在一處,而在另一處寄膳。我寄膳在一個作機匠的家,與他同住的還有他的妻子。在我剛去的頭兩個禮拜,我除了在每次進餐時祝謝之外,並沒有對我的主人談論福音。有一天,我有了機會向他們說到關於主耶穌的事。他們很願意聽,並且以單純的信心來就近主,求祂赦免他們的罪。感謝主,他們重生了,在他們的生命中有了新的光明和喜樂,因為他們的確是蒙恩了。我很留意的告訴他們,所發生的是怎麼一回事。後來因為天氣轉冷,我就離開那裏,回到上海去了。

當冬天寒冷的時候,那個機匠習慣於每次飯前喝酒,而且他很容易喝過量。我回去之後,天氣逐漸轉冷,於是飯桌上又再擺上了酒。那一天,他仍然像往日那樣,先低頭謝飯,但是他卻說不出話來。他試了一兩次都說不出話來之後,就問他的妻子說:「這是甚麼毛病?為甚麼今天我們不能禱告呢?快把聖經拿來,看看裏面對於喝酒到底說些甚麼。」我留了一本聖經給他們,但是他的妻子雖然識字,卻不明白神的話語,她也找不到聖經關於喝酒有甚麼吩咐。他們不知道怎樣查考神的話,也無從請教神的僕人,因為當時我與他們相距很遠,他們要幾個月之後才能看見我。這時他的妻子就說:「你就先喝吧。下次我們一見到倪弟兄,就問他。」但是他仍然不能為,酒感謝主。最後他說:「拿走吧!」她把酒拿走之後,他們就一起祝謝了用飯。

後來那個人到了上海,把這個故事告訴我。他用一句很中肯的話對我說:「倪弟兄,我裏面當家 的不讓我喝酒!」我說:「很好,弟兄,你要一直聽從你裏面當家的!」

許多人知道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。我們相信神的靈是住在我們的裏面,但是這個事實對於我們的 行為沒有多少影響。問題是:我們知道祂是一位活的神嗎?我們知道祂是當家的嗎?—— 倪柝聲《正 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在基督裏面一個身體

在我們進一步來看我們最終的重要題目之前,我們要先回頭來溫習一遍我們所說過的,並且扼要的說明所採取的步驟。我們曾試·把事情弄得簡單些,想簡明的解釋基督徒通常的經歷。但是很明顯的,當我們與主同行的時候,我們會有許多新發現。所以我們必須小心,避免把神的工作過於簡單化。因為這樣作,會使我們陷入嚴重的混亂。

有許多神的兒女,他們相信人對於救恩的經歷,全在於對於寶血價值的領會,連如何進入聖潔 生活的經歷,也包括在內。也們強調必須隨時靠,主的血,對付所知道的罪,並且強調血對於所犯的 罪,有不斷的功效。這是非常準確的,我們理當如此。但是他們以為甚麼都是血作的。他們所相信的 聖潔,事實上不過是把一個人從他的過去裏分別出來;也就是說,一個人根據主的流血,使他所作的 一切今時被塗抹,神就把他從世界裏分別出來歸祂。他們所認為的聖潔就止於此。他們沒有看見神基 本的要求,因而也就忽略了祂完滿的預備。我想我們現在已經清楚的看見,這是如何的不夠。

有一班人,他們多走了一步,看見神已經把他們包括在祂兒子十字架的死裏面,藉·對付他們的舊人,救他們脫離罪與律法的捆綁。他們確實信靠主,因為他們在基督耶穌裏榮耀神,並且不再信靠內體(腓三 3)。在他們裏面,神已經有了一個清楚的根基,可以在上面建造。有些人以此為起點,往前更進一步,認識了奉獻(以正確的意義用這個詞),乃是毫無保留的把自己交在祂的手裏,並且跟從祂。這一切都是開端,從這裏開始,我們已經摸·神在我們面前所安排其他方面的經歷,也是許多人所經歷過的。我們必須記得,每一個經歷都是真理寶貴的片斷,沒有一個經歷就它的本身來說能是真理的全部。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,都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工作的果子,我們不能忽視其中任何的一面。

【過關與走路】我們承認,信徒的生命與經歷有許多不同的情形,我們現在進一步要注意一個事實。雖然這些經歷並不一定總是依照一成不變的次序發生,但是它們都似乎帶·某些一再發生的步驟或特徵。這些步驟是甚麼呢?第一,就是啟示。正如我們已經看見的,啟示總是在信心與經歷的前面。神藉·祂的話開了我們的眼睛,看見關於祂兒子某些事實的真理,然後只有當我們憑·信心接受那個事實以後,那個真理才實際的成為我們生活裏的經歷。因此我們可以有下列的步驟:

- (一) 啟示(客觀的);
- (二)經歷(主觀的)。

進一步我們又注意到,這種經歷常常帶·過關與走路的這兩面。關於這一點,我們如果用本仁 約翰(John Bunyan)所說的窄門和窄路來比方,那就非常清楚。他說,基督徒是先經過「窄門」,然後再 走在「窄路」上。我們的主也曾說到,引到永生的門和路(太七14)。基督徒的經歷也正是如此。所以我 們又有下列的特徵:

- (一) 啟示。
- (二) 經歷:甲,窄門(過關);

乙,窄路(走路)。

現在讓我們用一些我們所講過的題目,看看這一點怎樣幫助我們了解它們。我們首先要看我們的稱義和重生。這開始於我們得·啟示,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完成贖罪,接·就是過悔改與相信的關(窄門),藉此我們就得以親近神(弗二 13);這門又引我們走上不斷與主交通的道路(窄路),而我們逐日與主親近的根據,仍然是寶血(來十 19~22)。當我們來到從罪裏得·釋放,仍然有三個步驟:聖靈的啟示使我們知道(羅六 6);信心的關,就是算(羅六 11);以及持續奉獻的道路,或者說在新的生命裏生活,而將自己獻給神(羅六 13)。再說聖靈的恩賜。關於這一點仍然是開始於對主耶穌的被高舉在寶座上有了新的看見,結果就得·聖靈的澆灌和聖靈的內住這雙重的經歷。進一步來看我們蒙神喜悅的這件事,我們再次發現需要聖靈的光照,使我們得以看見十字架對於肉體——人的整個自我生命——的價值。我們以信心接受這一點,立刻就引進「窄門」的經歷(羅七 25),我們起首停止自己作的努力,而用信心接受基督生命運行的大能,來滿足神在我們裏面實際的要求。這又引我們走上「窄路」,過順

服聖靈的生活(羅八4)。

每一個例子的實際經過,自然並不完全一致,我們也必須謹防對於聖靈的工作,加上任何硬性的式樣;但是任何新的經歷臨到我們身上,其過程多少有一些像以上所說的那樣。我們總是眼睛先被開啟,對於基督以及祂所完成的工作有一些新的看見,然後信心才會開門,引進一條新的道路。並且請記得,我們所以把基督徒的經歷分成許多階段,就如稱義、重生、聖靈的恩賜、釋放、成聖等等,不過是為·使我們容易明白。這並不是說,這些階段在經歷時,必須順序的一個跟·一個。事實上,如果一開始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就完完全全的擺在我們面前,那麼從我們作基督徒的頭一天起,就可能進入許多經歷,縱然那些經歷的充分解釋還有待將來。哦,巴不得各處所傳的福音都是這一種!

有一件事是確定的,啟示總是在信心的前面。當我們看見一些神在基督裏所作成的,我們自然會有一個反應說:「主,感謝你!」於是信心就自然的跟·而來。啟示總是聖靈的工作。神將聖靈賜給我們,你要將聖經為我們打開,引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(約十六13)。我們當倚靠你,因為你就是為這件事而來的;當你遇到缺乏亮光或缺乏信心的難處的時候,請把你的難處直接告訴主說:「主阿,開我的眼睛。主阿,使我清楚明白這件新事。主,幫助我這個沒有信心的人!」祂必不會使你失望。

【十字架的四重工作】我們現在可以再往前進一步,來看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所包括的範圍,是何等的廣大。照·基督徒的經歷,以及為·便於分析起見,如果我們認識神救贖工作的四方面,那對於我們是很有幫助的。但是我們首先必須記得,基督的十字架是一件神聖的工作,並非許多件。兩千年前在猶太地,主耶穌一次死了,並且復活了,祂現在「被神的右手高舉」(徒二 33)。這工作已經作成了,無須再重複,也不能再加一點甚麼。

我們所要說的十字架的四方面,其中有三方面已經說得相當詳細。最後的一方面將在下面的兩 章來看它。我們可以將它們扼要的先點一點:

- (一) 基督的血對付罪(過犯愆尤)。
- (二) 基督的十字架對付罪性、肉體,與天然。
- (三) 基督的生命住在人的裏面,使人成為新造,並使人有能力。
- (四) 死在天然的人裏面運行,使內住的生命得以漸漸彰顯。

頭兩方面是補救性的,為·除滅魔鬼的工作,並消除人的罪。後兩方面不是補救性的,乃是積極的,為·達到神的目的。頭兩方面是要恢復亞當由於墮落所喪失的;後兩方面是要帶我們進入亞當所從未進入的,也把亞當所從未得·的東西帶到我們的裏面。這使我們看見,主耶穌的死和復活,不單成就了救贖人的工作,並且這工作也使神的目的得以實現。

我們在前面的幾章裏面,曾相當仔細的看過祂的死的兩方面,就是血對付罪行,十字架對付罪性與肉體。當我們討論神永遠目的的時候,我們也曾簡略的看過第三方面——以基督為一粒麥子來表明。而在上一章裏面,當我們看到基督是我們生命的時候,我們也曾看過它一些實際的顯出。不過在我們說到第四方面(我將稱它為「背十字架」)之前,關於第三方面我們還必須再稍微說一點,那就是基督的生命在復活裏釋放出來,為要住在人裏面,並為加給人事奉的能力。

我們曾經說過神對於創造的目的,祂這目的所包括的,遠超過亞當所曾享受的。甚麼是祂的目

的呢?神要得·一個族類,其中每一分子都賦有一個靈,能和祂有交通,因祂自己就是靈。這一個族類有神自己的生命,與神合作,挫敗仇敵所可能有的每一種詭計,並且除滅仇敵一切邪惡的工作,使神原初的目的得以成全。這是神的大計劃。現在要怎樣來實現它呢?我們仍然在主耶穌的死裏找到這問題的答案。主耶穌的死是一個大能的死,是一個積極的,並且有目的的死,遠超過收回所失去的地位;因為祂的死,不只對付了罪和舊人,廢棄了那些後果,並且還帶進了比這些不知大了多少的豐富。

【**基督的愛**】我們現在必須讀兩處的聖經,一處是創世記二章,一處是以弗所書五章,這兩處的聖經 對於這個題目非常重要。

「耶和華神使他沉睡,他就睡了;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,又把肉合起來。耶和華神就用那個人身上所取的肋骨,造成一個女人,領他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說,這是我骨中的骨,肉中的肉,可以稱他為女人(希伯來文是伊施沙),因為她是從男人(希伯來文是伊施)身上取出來的。」(創二 21~23)

「你們作丈夫的,要愛你們的妻子,正如基督愛教會,為教會捨己;要用水藉,道,把教會洗淨,成為聖潔,可以獻給自己,作個榮耀的教會,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,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」(弗五 25~27)

以弗所書五章是聖經中唯一解釋創世記二章的一處聖經。如果我們仔細思想這一章,就會發覺 它非常值得我們注意。我願意指出,「基督愛教會」的這一句話,其含意是何等的寶貴。

我們曾經受過教導,常思想自己是罪人,需要救贖。多少年代以來,這個教訓灌輸在我們的裏面。我們也為此讚美主,因為我們蒙恩是從這裏開始的。但是要記得,這並不是神最終的目的。這裏給我們看見,神所要得到的乃是「一個榮耀的教會,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,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」許多時候,我們以為教會不過是許多得救的罪人。從一面來說,的確是如此;但是我們若看這兩者差不多是相等的,認為教會只不過是蒙恩的罪人,那就錯了。當我們一提到得救的罪人,立刻就想到整個罪與墮落的背景;但是在神看來,教會乃是在祂兒子裏面一個神聖的創造。蒙恩的罪人指向個人,教會指向團體。前者是消極的,是屬於過去的;後者是積極的,是向前展望的。神永遠的目的乃是關乎祂兒子的,這一件事在永遠裏就藏在神的心裏。在這目的的裏面,神定規祂的兒子要有一個身體,來彰顯祂的生命。從這一點來看——從神心意的觀點來看,教會是越過罪的,並且從來沒有被罪沾染

所以我們在以弗所書裏所看到的,主耶穌這一面的死,在別的地方都沒有這麼清楚。羅馬書的 觀點是從人的墮落看起,從基督為罪人,為仇敵,為不敬畏神的人而死開始(羅五),然後漸漸把我們引 到基督的愛裏(羅八 35)。另一面,以弗所書的觀點是「從創立世界以前」(弗一 4)的神的觀點,而福音 的中心就是:「基督愛教會,為教會捨己」(弗五 25)。因此,羅馬書是說:「我們犯了罪。」它的信息是 神對於罪人的愛(羅五 8);而以弗所書是說到「基督愛教會」,並且它所說的愛乃是丈夫對妻子的愛;這 種愛根本與罪無關。我們在這一節聖經裏面所看見的不是贖罪,乃是創造教會。它告訴我們,基督乃 是為,這個目的「捨了祂的自己」。

因此主耶穌的死,有一方面完全是積極的,這一方面是特別關乎祂對教會的愛。在這一點上:

祂的死與罪以及罪人的問題並沒有直接的關連。為·使人將這個事實深深的印在裏面,保羅就以創世 記二章裏面的這件事來說明。這是神所說許多奧祕事裏面的一件,如果我們的眼睛被開啟,我們就不 能不敬拜。

從創世記三章往下,從皮子作的衣服到亞伯的獻祭,經過整本舊約,其中有許多預表到說主耶 穌為贖罪而死;但是在這裏使徒保羅沒有引用這些預表的任何一個來說明祂的死,他獨獨引用創世記 二章裏面的這個預表。我們要注意一點,並且要記得,到了創世記三章罪才進來。所以在舊約裏面, 有一個預表,是表示基督那與罪無關的死,因為祂這個死並不在墮落之後,乃是在墮落之前,這個預 表是在創世記二章裏面。我們要稍微看一看這個預表。

我們能不能說,神使亞當沉睡,是因為夏娃犯了一種嚴重的罪?聖經是這樣說的嗎?當然不是,因為那時夏娃還沒有被造。那時根本還沒有道德問題,任何可牽涉的問題都沒有。神使亞當沉睡的目的,明顯是為·要從他身上取出一樣東西,好造成另外一個人。所以他的沉睡並不是為·她的罪,乃是為·產生她。這就是這幾節聖經所說明的。亞當這個以產生夏娃為目的之經歷,乃是神在祂神聖計劃裏所定規的事。神要一個伊施沙(女人)。祂使那個伊施(男人)沉睡,從他身上取出一條肋骨,造成一個伊施沙(女人),然後把她帶給那個男人。這就是神所給我們的一幅圖畫,它預表主耶穌死的一面。這一面的死主要的不是為·贖罪,乃是相當於這一章裏面亞當的睡了一覺。

千萬不要誤會,以為我是說主的死並非為・贖罪。相反的我們都當讚美神,祂實在是為・贖罪而死的。我們要記得,事實上,今天我們是在以弗所書五章裏面,並不是在創世記二章裏面。以弗所書是在人墮落之後寫的,是寫給受墮落的後果所苦害的人,所以在以弗所書裏面,我們身上不只有受造時的目的,並且還帶・墮落的疤痕——要不然就用不・提起「玷污皺紋」了。因為我們還在地上,而墮落又是一個歷史的事實,所以需要洗淨。

但是我們必須一直認定,救贖乃是一件插進來的事,是一個為,變故而有的措施,是因,神的目的遭受到破壞而必須有的作為。救贖是這樣的大,這樣的奇妙,以致在我們的心目中,佔了很大的地位。但是神的話卻不叫我們把救贖看作一切,以為人就是為,蒙救贖而被造的。墮落實在是一個悲劇,叫人從神那條目的的直線上急速的落了下來;而贖罪確是一個有福的恢復,藉此我們的罪得以塗抹,我們得蒙挽回。但是救贖成功了之後,仍然有一個工作要作,那就是使我們得,亞當所從未得到過的,同時使神得,祂心裏所想望得,的。因為神從未放棄那一條直線所代表的目的。亞當從未得,神的生命,就是生命樹所預表的。但是因,主耶穌的死和復活的這一個工作,(我們必須再強調,這死和復活是一個工作。)神的生命被釋放出來,藉,我們的信成為我們的生命,我們就得,了亞當所未曾得,的。因,我們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,神的目的就可望成全。

神使亞當沉睡。當一個信主的人去世,我們就說他睡了,而不說他死了。為甚麼呢?因為無論甚麼時候我們一提到死,背後就定規有罪。在創世記第三章裏面,罪進入了世界,死就因罪而進入了世界;不過亞當的睡卻是在這些之前。因此這裏的預表,不像舊約裏面其他的預表。關於罪和贖罪,總有一隻羊羔或公牛被殺,但是亞當在這裏並沒有被殺,他不過睡了一覺,以後又醒過來了。因此,他所預表的死,不是為・罪的緣故,乃是為要藉復活而增添。同時我們要注意,夏娃並不是藉・一次單獨的創造而成為另一個獨立的人,和亞當平行。不,亞當睡了,然後夏娃從亞當裏被造出來。神用

同樣的方法產生教會。神的第二個人已經從祂的沉睡醒過來了,祂的教會在祂的裏面被造,也由祂造 成,從祂得到生命,並且彰顯那復活的生命。

神有一個兒子,就是祂的獨生子。神喜歡祂的獨生子有許多弟兄,使祂的獨生子在許多兒子中 作長子,這樣神就不只有這一個兒子,還能有許多的兒子。一粒麥子死了,就結出許多的子粒來。第 一粒麥子原來是唯一的一粒,現在卻成了許多子粒中的第一粒。主耶穌捨了祂的生命,因而祂這生命 就顯在許多人的身上。以上我們所用的聖經預表,都是用來說明這個真理的。在剛才我們所看過的預 表中,單數代替了多數。十字架的收獲是一個人:就是神兒子的新婦。基督愛教會,為教會捨己。

【一個活祭】我們已經說過,以弗所書五章給我們看見基督死的一面,與羅馬書所說的有相當的不同。 但是事實上,這一面卻是我們所查讀的羅馬書,最終所趨向的目的。現在我們就要看見,這封書信引 領我們進入這一面,因為救贖帶我們回到神原初目的的那條直線上去。

保羅在第八章裏面告訴我們,基督是許多被聖靈引導、神的眾子中的長子(羅八 14)。「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,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,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;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;所召來的人,又稱他們為義;所稱為義的人,又叫他們得榮耀」(羅八 29~30)。這裏給我們看見,稱義乃是為,被帶進榮耀。這榮耀並不是在一個人或幾個人的裏面彰顯出來,乃是在許多人裏面彰顯出來,就是在那些顯出那一位的模樣的眾人裏面彰顯出來。正如我們所看見的,我們蒙救贖的目的,在基督對屬於祂的人所有的愛裏再次顯明出來,這愛就是八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的題目。但是在第八章裏面所沒有明白說出的,到了十二章就明白的說出來了,十二章的題目就是基督的身體。

我們看過了羅馬書的頭八章。在這頭八章之後,接‧的是一段括弧裏面的話,說到神對於以色列人主宰的對待。因此,為‧我們現在的目的,我們越過那三章,接‧來看十二章。我們可以很簡單扼要的把這幾章再點一下:五章說到我們的罪蒙了赦免,六章說到我們與基督同死了,七章說到我們的天然是無可救藥的,因此八章說到我們惟有倚靠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。到了十二章就說出救贖的結果——「我們……在基督裏成為一身」。這好像是從開頭一路說下來的一個很合邏輯的結果,也就是所有話語的歸結。

羅馬書十二章以及接‧的各章,對於我們的生活和行為,有很實際的教訓。這些教訓又是以再次強調奉獻為開始。保羅在第六章十三節已經說過:「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,將自己獻給神,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其獻給神。」但是在十二章第一節裏面,保羅所‧重的又稍有不同,他說:「所以弟兄們,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,將身體獻上,當作活祭,是聖潔的,是神所喜悅的;你們如此事奉,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這個奉獻的新呼召,是向作為「弟兄」的我們所提出的,把我們聯接在八章二十九節「許多弟兄」的思路上。那是呼召我們當有同一個信心的步驟,就是把我們的身體作為一個「活祭」獻給神。

這就超過了僅僅是個人的範圍,因為這裏所說的是為·全體而獻上。獻是個別的,祭卻是團體的;只有一個祭。神所要的事奉乃是一個整體的事奉。千萬不要以為我們的獻上是不需要的,因為如果我們的獻上有助於那一個整體的事奉,神就得以心滿意足了。我們也就藉·這種事奉,能以察驗「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」(十二 2)。換句話說,也就認識神在基督耶穌裏永遠的旨意。所以保羅是照·「我們這許多人,在基督裏成為一身,互相聯絡作肢體」(十二 5),這一個神聖的新事實「對

你們各人」(十二3)發出呼召,而他接下去所給我們的許多實際教訓,也都是根據這一個事實。

主耶穌在這一個世代裏面,所能藉以彰顯祂自己的器皿,並不是一些單獨的個人,乃是一個身體。神雖然分給各人信心(十二 3),但是與人隔絕的個人,絕對不能成全神的旨意。必須有一個完整的身體,才能達到基督長成的身量,並且彰顯祂的榮耀。巴不得我們都能看見這一點。

所以羅馬書十二章三至六節,乃是以人的身體來作比喻,說到我們必須互相聯絡作肢體的事實。 單獨的基督徒不是身體,乃是身體上的肢體。在人體上,許多肢體並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耳朵不可自 以為它也是眼睛,它無論怎樣禱告,自己不會看見;但是全身卻可以藉‧眼睛看見。因此用比方的話 來說,我可能只有聽的恩賜,但是我可以藉‧有看的恩賜的人看見;或者我有腳的恩賜能走路,卻沒 有能工作的手的恩賜,那麼我就可以從手得到幫助。有一句很普通的話,說出我們對於主的事的態度, 那就是「我只知道我所知道的,我不知道我所不知道的,我不知道也無妨」。因為在基督裏,我們所不 知道的事,別人知道,因此我們也就藉‧別人知道那些事,並且一同享受那些事。

讓我·重的說,這不是僅僅一種安慰人的想法。這是在神子民生命裏的一個極其重要的因素。如果我們沒有彼此,我們就不能活下去。這就是為甚麼共同的禱告是如此的重要,因為共同的禱告帶來了身體的幫助;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的話,清楚的說明了這一點。我自己單獨信靠主是不夠的。我必須和別人一同信靠祂。我必須在和身體合一的根基上,學習禱告「我們的父……」,因為離開了身體的幫助,我就無法往前去。在事奉方面這件事尤其明顯。如果我單獨事奉,我永遠事奉不好,並且神會不惜勞苦,教導我們這一點。神會把許多事情都帶到盡頭,把四面的門都關起來,任憑我徒然用頭去撞空牆,直到我認識我需要身體的幫助,正如我需要主的幫助一樣。因為基督的生命就是身體的生命,祂所給我們的恩賜就是為,建造祂的身體。

身體不是一個譬喻,乃是一個事實。聖經沒有說教會像一個身體,卻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「我們這許多人,在基督裏成為一身,互相聯絡作肢體。」所有的肢體聯在一起就是一個身體,因為大家都分享祂的生命——正如神自己分佈在各肢體之間一樣。有一次我與一班中國籍的信徒在一起,他們以為基督身體的構成,既是由於許多不同的男女個人,而這個身體卻又是一個,他們覺得很難領會。有一個主日,當我在主的桌子前將要擘餅的時候,我請他們在我擘開餅之前,仔細的看那個餅。等到餅傳過之後,我指給他們看,雖然餅已經在他們各人的裏面,但是餅仍然是一個——並不是許多個。餅是分開了,基督卻沒有像那個餅那樣的分開了。祂在我們裏面仍然是一個靈,我們大家在祂裏面也是一個。

這和人天然的光景正好相反。我在亞當裏有亞當的生命,它在本質上是單獨的。在罪裏面沒有聯合,沒有交通,只顧自己的利益,從來不信任別人。當我繼續與主同行的時候,我很快的就發現,不只我的罪和我天然的能力,需要被對付,我還有這一個個人的生命,也需要被對付。這一個生命是自滿自足的,不承認自己需要身體並且與身體聯合。很可能我解決了罪和肉體的問題,但是我仍然是一個牢不可破的個人主義者。我所要的聖潔、得勝,和多結果子,雖然動機非常純潔,卻單是為,我個人的。這種不顧身體的態度,不能使神滿足。因此祂也必須在這件事上對付我,否則,我將一直與祂的目的衝突。神不責備我是一個個人,卻責備我的個人主義。神最大的問題並不是那些使祂的教會外面分裂的各宗各派,乃是我們裏面這些個人主義的心。

是的,十字架必須在這裏作工,時時刻刻提醒我:在基督裏,我已經向亞當所傳給我那老舊的獨立生命死了;而在復活裏,我不是只成為一個單獨的基督徒,我更是祂身上的一個肢體。在這兩者之間有‧極大的分別。當我一看見這一點,我就會立刻放棄單獨,而尋求交通。在我裏面基督的生命,會被在別人裏面基督的生命所吸引。我再也不能走個人的路線。因此就不再有嫉妒,不再有爭競,也不再有個人的工作;個人的利害,個人的雄心,以及偏好,都將因此消失。這時候,我們所關心的,不再是誰去作這一個工作,我們所關心的乃是身體的長大。

我再說,最要緊的,就是看見這一點;我們需要看見,基督的身體乃是另一件重大的神聖事實;需要屬天的啟示,使我們在靈裏看見,「我們這許多人,在基督裏成為一身」。只有聖靈能使我們深切的明白這件事的一切意義。當祂這樣作的時候,我們的生活和工作都會有革命性的改變。

【靠·祂得勝有餘】當我們回顧歷史的時候,常常只回溯到墮落為止。神卻是從原初來看一切。在墮落之前,神已經有了一個心願,祂這個心願要在將來的世代中完全實現。神早已知道罪將進入,所以預備了救贖;但是在創世記第二章,祂對於教會所啟示的那一個大心願裏面,根本沒有罪的問題。祂好像越過了整個救贖的故事,而在將來的永遠裏來看教會。教會的職事和她將來的歷史完全與罪無關,因為全然是出於神的。她是基督在榮耀裏的身體,一點不表達墮落的人,只表達得榮耀之人子的形像。這就是滿足了神的心,並達到了掌權的教會。

在以弗所書五章裏面,我們雖然是站在救贖的歷史裏,但是藉‧恩典,我們仍然得以從「可以獻給自己,作個榮耀的教會」的這一句話裏,看見神這個永遠的心意。不過現在我們要注意,我們需要生命的水,和洗淨的話,來預備教會(因為已經有了墮落的敗壞),好在榮耀裏獻給基督。因為現在何有好些缺陷需要補救,仍有創傷需要醫治。但是祂說到教會是「無玷污」的,那就是罪的痕跡和受罪狀害的歷史,現在被遺忘了;也沒有「皺紋」,就是沒有衰老和年日失喪的記號,因為現在一切都已經補上了,一切都更新了,並且沒有「瑕疵」,因此撒但或鬼魔,或者是人,都不能在她身上找到責備的把柄。這個應許是何等寶貴!這些話裏面藏‧何等的恩典呢!

這就是我們所處的時代。這個時代就要結束,撒但的權勢從來沒像今天這樣的猖狂。我們乃是與空中執政的、掌權的,以及有能的爭戰(羅八 38; 弗六 12)。他們決心抵抗並破壞神在我們裏面的工作,用許多事來控告神的子民。單憑我們個人絕不是他們的對手,然而我們單獨所作不到的,教會卻能。罪惡、自信,以及個人主義,乃是撒但用來對付在人心裏神旨意的最有力的打擊,但是在十字架上,神已經敗壞了他們。當我們信靠祂所已經作成的——信靠「稱人為義的神」,並信靠「那曾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」(羅八 33~34),我們就立起了一道防線,是陰間的門所不能勝過的。感謝神,我們,就是祂的教會,「靠・愛我們的主,在這一切事上,已經得勝有餘了」(羅八 37)。—— 倪桥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十字架與魂生命

神在基督的十字架裏,已經為我們的救贖預備了一切,但是祂不停在這裏。在這十字架裏,祂

也使那永遠的計劃,穩妥到再無失敗的可能。這計劃就是保羅所說「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 的奧祕」,也就是神現在所宣告:「要藉・教會,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,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;這 是照神從萬世以前,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」(弗三 9~11)。

我們已經說過,十字架的工作有兩個結果,直接關係到神的目的實現在我們裏面。一方面十字架釋放了祂的生命,使祂藉·內住的靈,得以在我們裏面有所表達。另一方面,十字架使我們所說的「背十字架」成為可能。這就是我們與主合作,接受祂的死在我們裏面天天作工,使新生命有路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,「天然的人」也藉此逐漸被帶到順服聖靈的正當地位上。這顯然是一件事情的積極和消極兩方面。同時也很顯然,現在我們所摸·的問題,乃是一個為神活·的人如何往前長進。到現在為止,我們論到基督徒生活所·重的點,僅僅在於基督徒生活所必經的關頭。現在我們要更具體的來看門徒的生活,尤其注意一個作神僕人的人所必須受的訓練。對於作主的門徒,主耶穌曾說:「凡不背・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,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」(路十四 27)。

所以現在我們要來看天然的人與「背十字架」。要明白這一點,我們必須不怕厭煩的再回到創世記,思想神原初要在人裏面所得·的是甚麼,祂的目的怎樣受到挫折。因為這樣能使我們認識一些原則,藉以重新回到神原初的目的裏。

【**墮落的真實性質**】若是我們對於神的計劃稍有一點啟示,我們就會常常思想「人」這一個字。我們 也會像詩人那樣說:「人算甚麼,你竟顧念他!世人算甚麼,你竟眷顧他!」聖經清楚的告訴我們,神 在萬物中所最喜悅的乃是人——一個合乎祂心意的人。

因此神造了一個人。創世記二章七節給我們看見,受造的亞當成為一個活的魂,他裏面有一個靈,可以與神交通;外面有一個身體,可以與物質世界接觸。(新約帖前五 23 和來四 12,都證實人分為靈、魂、體三部分。)亞當用他的靈接觸神的屬靈世界,用他的身體接觸物質的自然世界。他集合神這兩面的創造行為於一身,而成為一個個格,一個活在世上的實體,有自由選擇的權力,也可以自己活動。從整體看來,他是一個具有自我意識,能表達自己的生物,就是「一個活的魂」。

我們前面曾經看過,受造的亞當是一個完全的人。意思是說,他是神所造的,沒有不完全的地方。但是他還未長成,還有待於最後的完工。神在亞當裏面所要作的事還未完全作成。擺在前面還有更多的展望,現在似乎暫時中止。神正向前移動,好完成祂造人的目的;這個目的超出人的本身,因神指望便用人來得回祂在宇宙中的主權。但是在這一點上,人怎能被神使用呢?惟有藉・與神活潑聯結,而與神合作。神不只要在地上得到一個血統相同的族類,並且還要這族類裏面的每一分子,都有・祂的生命。這樣的一個族類,將造成撒但的傾覆,並完成神一切的心願。這才是神造人的目的。

進一步要來看,亞當在被造的時候是中立的。他雖然有一個靈,可以與神交通;但是就他自己來說,他還沒有決定他的方向;他有選擇的權力,如果他喜歡,他可以轉向相反的一面。神對人的目標是「兒子的名分」,換句話說,就是要在人身上彰顯祂的生命。那神聖的生命就是園中生命樹所代表的,樹上所結的果子是可以接過來吃的。如果受造而中立的亞當,自動的轉向這一面,選擇倚賴神,接受生命樹(代表神自己的生命),神就能使祂的生命與人聯結;「兒子的名分」也就實現了。相反的如果亞當轉向善惡知識樹,結果就會依照自己的意思,離開神,而「自由」發展他的自己。但是這樣選

擇就是與撒但同謀,亞當便無從達到神所定的目標了。

【根本的問題:人的魂】自然我們都知道亞當所選擇的途徑。在兩棵樹之間,他向撒但屈服了,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。此舉就決定了他發展的方向。從那時起,他就能夠運用知識;因為他「知道」了。但是(在這裏我們摸・這要點)善惡知識樹的果子,使頭一個人,過於發展他的魂。他的情感被觸動了,因為那果子悅人的眼目,使他「喜愛」;他的心思及理智力得了發展,因為那果子使他有了「智慧」;他的意志也加強了,因此,他能夠決定他今後所要走的道路。那果子使他的魂擴大,並使它充分的發展。從此人不僅是一個活的魂,而且還要藉・魂而活・。人不僅有一個魂,而且從那一天起,他的魂以及自由選擇的獨立能力,便代替了靈而作為人的生活力量。

在這裏我們必須分辨兩件事,因為它們的分別是非常重要的。神並不在乎(事實上祂原是這樣定規的)我們有一個魂像祂所給亞當的。但是神所定意要作的,乃是要把事情糾正過來。今天人的問題並不在於人裏面有一個魂,而是人藉·這個魂活·。這是撒但引誘人墮落所帶來的。牠陷害人,騙人採取一條能夠發展魂的途徑,使人從魂裏支取牠的生命。

然而我們必須小心。這不是說,我們要挽回這一個難處,就得完全把我們的魂取銷。你不能這樣作。今天十字架真在我們裏面工作,我們並不致成為遲鈍、麻木,和無精打采的人。不,我們仍然有一個魂,不論甚麼時候,我們要從神那裏有所領受,魂仍舊不失為一個工具,一個功能,而向神真正的順服。但是問題是在於,我們是否守住神所指定給魂的界限,就是神當初在園子裏所指定的界限?

神現在所作的,正是管葡萄園的人修剪的工作,在我們的魂裏,有一種不受約束的發展,一種不合時宜的長大,是必須抑制與對付的。神必須把這些除去。所以在我們面前,現在有兩件事我們必須看見。第一件,神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,使我們藉・祂兒子的生命活・。第二件,祂在我們的心裏直接作工,去掉那些因・善惡知識樹的果子而有的天然資源。我們天天學習這兩個功課:一面是這一位的生命上升,另一面是那個魂生命的受制和治死。這兩個過程一直繼續下去,因為神在我們裏面所要的,乃是祂兒子長成的生命,可以彰顯祂自己。為・達到這一個目的,祂把我們的魂帶回到亞當的起點。所以保羅說:「因為我們這活・的人,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,使耶穌的生,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」(林後四11)。

這是甚麼意思呢?這話的意思就是說,我若不倚賴神,自己就不行動。我不自足自恃。我絕不 因為自己有能力而作一件事。即使我裏面有一種生來就有的能力,我還是不用它;我不再倚賴我自己。 亞當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,便承繼了一種作事的能力,但是這種能力正好幫了撒但的忙。當你認識 主的時候,便喪失了那種作事的能力。主把它除掉了,所以你發覺不能再自己發起作甚麼。你必須藉 ,另一位的生命活,你必須從祂吸取一切。

哦,親愛的弟兄姊妹,我想我們大家多多少少對於我們自己總有一些認識,但是我們卻很少真 正為我們自己戰慄。有時我們可能很客氣的對神說:「如果神不要,我就不能作。」其實在我們下意識 的思想裏,卻認為即使神不叫我們去作,也不加給我們力量,我們自己還能夠作得很好。許多時候, 我們在祂以外自己作事,自己思想,自己定規,用自己的能力。今天有許多基督徒都是魂過分發展的 人。我們在我們自己裏面長得太大了,我們已經變成大魂的人。在這種光景之下,神兒子的生命在我 們裏面就受到限制,祂在我們裏面幾乎被擠得無法行動。

【天然的能力和神的工作】我們大家都有魂的能力與魄力。凡是受過主教導的人,都否決以這個原則 作生命的原則。他們拒絕靠・它而活;他們不讓它掌權,也不讓它在神的工作上作原動力。但是那些 沒有受過神教導的人,卻倚賴・它;他們利用它;他們以為它就是唯一的能力。

對於這件事,我們要先加以一點淺顯的說明。我們大部分的人幾乎都曾經這樣推想過:這裏有一個天性很好的人,他有清楚的頭腦、健全的判斷力,辦事能力也很強。我們在心裏說:「如果這個人能夠成為一個基督徒,對於教會將是何等的資產!如果他是屬乎主的,對於祂的宗旨,將有何等的貢獻!」

但是試想·,這個人的優良天性是從那裏來的呢?那些辦事的能力和敏銳的判斷力又是從那裏來的呢?顯然不是從新生來的,因為他還沒有重生。我們大家都知道,我們原是從肉身生的;所以我們需要重生。對於這一點,主耶穌在約翰福音三章六節曾這樣說:「從肉身生的,就是肉身。」所以凡不從新生來的,只不過是從天然生的,就都是肉身,而肉身只會把榮耀歸給人,它不歸榮耀於神。這句話聽來刺耳,但是它卻是真的。

我們提起魂的能力或天然的力量。天然的力量到底是甚麼呢?簡單說,凡是我所能作的,我自己所是的,我所承襲的天賦才智,就是我天然的能力。我們沒有一個人沒有魂的能力,所以我們需要首先認識它是甚麼。

我們且以人的心思為例。可能我生來就有一個敏銳的心思。在我重生之前,我已經具有這個心思,它和我是與生俱來並隨之發展的。但是麻煩就出在這裏。後來我悔改了,重生了,有一件深刻的工作已經成就在我的靈裏,使我與萬靈之父有了實際的聯結。從此我的裏面有了兩面的光景;從一面來說,現在我已經與神聯合了,這聯合乃是建立在我的靈裏;但是另一面,我仍然帶·一些與生俱來的東西。那麼我現在該怎麼辦呢?

天然的趨勢常常是這樣。從前我用我的心思研究歷史、文學、詩詞、歌賦,或是科學、經濟, 以及世界問題。我用我敏銳的心思從這些研究裏面獲取精華。現在我的愛好改變了,因此我就把我的 心思轉過來用在神的事上。雖然我改變了興趣的所在,我卻沒有改變我原來工作的方法,整個問題的 要點就在這裏。不錯,我的興趣已經全然改變了(為此真當讚美神),但是我現在仍然利用往昔研究歷史 與地理的同一能力,去研究哥林多書與以弗所書。那種能力並不是出於神的;神也不會許可我那樣作。 許多人的難處就在於他們已經改變了他們能力的用途,卻沒有更換他們能力的來源。

你會發覺,在我們對神的事奉裏,仍帶·許多這種天然的東西。就以口才而論,有些人生來就長於發表,是天生的演說家;的確一件事如果讓他們來說,很容易使人信服。等到他們信了主,我們常常不問他們對於屬靈的事的關係究竟怎樣,就叫他們去站講臺,鼓勵他們,用他們天然的能力去傳道。我們的錯誤仍然在,題目是改變了,但是所用的能力卻還是原有的。我們忘記了在處理屬神的事上所用的能力,不是一個比較價值的問題,乃是一個來源的問題,那能力是從何處來的。我們所作的並不重要,最重要的是我們用甚麼能力來作。很少人會想到能力的來源,我們幾乎多是思想我們所要達到的目的。我們忘了神從不為·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。

下面是一個假設的例子,它可以幫助我們考驗以上所論的真實性。某甲是一個很會說話的人,他可以用任何題目作動人並流利的演講,使人信服;但是在實際處理事情上,他的能力很差。在另一方面,某乙很不會說話,他不能清楚的表達他自己,常常在題目上兜圈子,說不出一個重點,然而他卻是一個處理事情的能手,對於各種事務都能勝任有餘。這兩個人都得救了,都很熱心。現在讓我們想想看,假定我請他們兩人在一個聚會裏說話,他們也都接受了,試想事情將會怎樣呢?我請求這兩個人去作同樣的一件事,你以為那一個會更懇切的禱告呢?沒有疑問的當然是某乙。為甚麼呢?因為他不會說話,在口才上也沒有自己的能力可以倚靠。他會禱告說:「主阿,如果你不為,這件事給我能力,我就不能作這件事。」當然某甲也禱告,不過他的禱告可能與某乙的禱告不同,因為他在口才上有一點天然的能力,足以倚靠。

現在讓我們再來假定,我不請他們在聚會中說話,而請他們負責聚會中的實際事務。試想事情 又將怎樣?顯然必然是恰恰相反。現在是輪到某甲去切切的禱告,因為他深知他沒有組織的能力。某 乙當然也禱告,不過可能沒有那麼迫切,因為雖然他知道他需要主,但是他在事務上不會像某甲那樣 覺得需要主。

你看見天然的才能與屬靈恩賜的分別嗎?凡是我們不需要禱告,不必絕對倚靠神,就能夠作的事,那能力一定是出之於天然的生命,因而是可懷疑的。我們必須清楚的看見這一點。當然這並不是說,對於某一件特別的事,只有那些缺少天賦才幹的,才適合於作這事。我們的要點乃是這樣,不論他們有沒有天然的才能,他們必須知道,凡是屬於天然的,必須藉・十字架被置於死地,使他們完全倚靠復活的神。我們很容易嫉妒我們的鄰舍有某種顯著的天賦才能,而不知道我們若擁有這種才能,而不經過十字架作工,就很容易成為障礙,使神在我們裏面不能得・彰顯。

我蒙恩後不久,就到鄉間去傳道。我受過良好的教育,並且熟悉聖經,所以我認為我自己足能教導鄉村裏面的人。他們中間有許多是不識字的女人。但是經過幾次探望之後,我發覺她們雖然不識字,然而她們對於主卻有相當深切的認識。雖然我所知道的聖經她們讀起來極其困難,但是她們卻知道聖經裏面所說的那一位。我是在肉身裏有許多,而她們卻是在靈裏有許多。今日在基督徒中間,有多少作教師的,他們正像我當年那樣的教導別人,絕大部分是靠,他們肉身所裝備的能力!

有一次,我遇見一個青年弟兄——在年齡上他是青年,但是他卻已經相當認識主。主帶他經過許多苦難,使他認識主自己。當我和他談話的時候,我問他說:「弟兄,主在這些日子教導你一些甚麼呢?」他說:「只有一件事;離了祂我甚麼也不能作。」我接·問他說:「你是說你甚麼都不能作嗎?」他回答說:「不,我能作許多事,事實上這正是我的難處。你知道我常常是這樣的自信。我知道我能夠做許多事。」於是我再問他說:「那麼你說離了祂你就不能作甚麼,這是甚麼意思呢?」他回答說:「主已經讓我看見,我甚麼都能作,然而祂曾說過:『離了我,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』所以凡我離了祂所作的一切,全屬虛無!」

我們必須作同樣的評價。我並不是說,我們不能作許多的事,事實上我們能。我們能夠領聚會 建會所,我們能夠到地極去,設立差會,我們似乎也能夠結果子;但是請記得,主說:「凡栽種的物, 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,必要拔出來」(來十五 13)。神是宇宙中唯一合法的創作者(創一 1)。你所計劃並 且發動的事,若是出自肉體,就無論你怎樣懇切的祈求神來祝福,那件事絕不能進入屬靈的範圍。那 件事可能維持多年,並且經過多方的改進,而達到更完善的地步,然而至終它仍然無法進入屬靈的範圍。

事情的終結,完全根據於它的源頭,如果一件事的根源乃是「屬肉體的」,不論經過多少「改良」, 它絕不會成為屬靈的。從肉身生的永遠是肉身,絕對不會變成別的。凡我們認為足能自恃的那些事物, 在神看來全屬無有。我們必須接受神對我們的估價,看見自己是一無所有。主說:「肉體是無益的。」 惟有從上面來的才是常存的。

光將這些話告訴我們,我們還不能明白這一點。神必須用祂的手指點・祂在我們身上所看見的, 對我們說:「這是天然的;這一件事的源頭是舊造;這一件不能常存。」若不這樣作,儘管我們在原則 上可能同意這個教訓,但是在實際上我們還不能真的看見。我們可以同意這個教訓,甚至喜歡這個教訓,但是我們卻從來不會真的厭惡自己。

總有一天要來到,神開了我們的眼睛。當我們面對·一件特別的事,我們像是得了啟示,會這樣說:「主阿,我看見了!這是不潔的,是不純淨的。」「純淨」這兩個字是有福的字眼。我總是把它與聖靈相聯。純淨完全出於聖靈。不純淨就是攙雜。當神開我們的眼睛,讓我們看見神在祂的工作上,絕不能使用我們天然的生命的時候,我們就發覺我們無法再欣賞那個道理,而是厭惡自己裏面那個不純淨;到了這時候,神就開始祂拯救的工作。下面我們就要來看,神為·拯救我們所作的準備,但是我們還得先花一點時間來看「啟示」這件事。

【神的亮光與認識】一個人如果不是全心全意的事奉主,當然他不會感覺亮光的需要。只有一個被神抓住,要與神一同往前去的人,才知道亮光是何等的需要。我們需要光,叫我們知道神的心意;分辨甚麼是出於靈的,甚麼是出於魂的;甚麼是神的,甚麼是人的;甚麼是真正屬天的,甚麼不過是屬地的;鑑別屬靈與屬肉體的事物;並且曉得我們是真的被神引領,或者不過是憑,我們的感覺或想像而行動。當我們達到一個願意全然跟從神的境地,我們就發覺在基督徒的生活中,亮光是最需要的東西。

在我與青年弟兄姊妹的談話中,我曾再三的遇見一些問題,就如我怎樣才能知道我是隨從靈而 行呢?當我裏面有催促的時候,怎樣區別那催促是出於聖靈的,或是出於我自己的?幾乎大家的問題 都是這一類,自然也有一些進一步的問題。他們想回顧裏面,去區別,去分析。他們這樣作,只會使 他們陷入更深的捆綁。這種情形對於基督徒的生活最為危險,因為自我分析是一條徒勞無益的路,永 遠不能達到裏面的認識。

神從來沒有在祂的話語裏要我們自省我們裏面的光景。〔註: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八、三十一節和後書十三章五節都提到省察,似乎是例外。可是前者呼召我們自己省察,是否認識主的身體,這與主的桌子有特別的關連。後者是保羅強調,我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,這裏是省察有否基本信心的問題,意思就是問,到底我們是否是基督徒。所以這兩處聖經與我們隨從靈而行或認識自己,全無關係。〕自省只會把我們帶到無定,搖動,與絕望的境地。自然我們必須認識自己,必須知道裏面的光景。我們不要活在愚人的樂園裏,全然作錯了事,還不知道自己是錯了;明明是剛愎自用,卻以為自己是追求神的旨意。但是要知道,這種對於自己的認識,並不出於我們轉向裏面;也不是因。我們分析自己的感覺與動機,以及裏面的故事,然後來一個宣告,到底我們是隨從肉體而行呢,還是隨

從靈而行。

詩篇裏面有好幾處,在這一點上給我們很多的亮光。第一處是詩篇三十六篇第九節:「在你的光中,我們必得見光。」我想這是舊約裏面最好的經節之一。在這裏有兩個光。有「你的光」,然後當我們進入那個光中的時候,我們就「得見光」。

這兩個光是不同的。我們可以這樣說,第一個是客觀的,第二個是主觀的。第一個是屬於神的 光,照在我們身上;第二個是這光所給我們的認識。「在你的光中,我們必得見光。」我們會因此有一 些認識;我們會清楚一些事情;我們會因這光得以看見。無論我們怎樣轉向裏面,怎樣自省,怎樣反 省,都不能把我們帶到那個清楚的境地。只有從神來的光,才能使我們看見。

我想這是很簡單的。如果我們要確定我們的臉是乾淨的,我們要怎樣作呢?是用我們的手仔細的去摸嗎?不!當然不。我們只要找一面鏡子,帶到光底下,在光裏面就甚麼都清楚了。感覺和分析不能叫人看見。只有從神來的光,才能使人看見;光一來了,我們就無須再問一件事情是對是錯,因為我們知道了。

請您再想想看,詩篇一百三十九篇二十三節是怎樣說的,作詩的人說:「主阿,求你鑒察我,知 道我的心思。」你知道「鑒察我」是甚麼意思?它不是說我鑒察我自己。作詩的人是「求你鑒察我」! 是讓神來鑒察;不是我自己鑒察。這才是得亮光的方法。這當然不是說,我就可以盲目而行,絲毫不 顧自己真實的光景。絕不是那樣,這乃是說,不管我們的自我檢討,給我們看見了多少需要糾正的光 景,這種鑒察總是非常的浮淺。我們對於自己的真正認識,並不是由於自己鑒察自己,乃是由於神來 鑒察我們。

也許你要問說,在實際上到底甚麼叫作進入光中呢?是怎樣進入的呢?我們是怎樣在祂的光中 見光的?作詩的人在這一點上又幫助了我們。「你的言語一解開,就發出亮光,使愚人通達」(詩一一九 139)。在屬靈的事上我們大家都是「愚人」,需要倚靠神使我們通達,在認識我們自己真實的天性上尤 其是如此。神的話就在這裏運行。希伯來書四章十二、十三節的話對於這一點說得最清楚。那裏說:「神 的話是活潑的,是有功效的,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,甚至魂與靈,骨節與骨髓,都能刺入剖開,連心 中的思念和主意,都能辨明。並且被造的,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;原來萬物,在那與我們有關 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。」是的,只有神的話,就是那能刺入剖開的真理的聖經,才能解決我們 的問題。神的話照明我們深處的機,為我們分辨這些動機真實的根源,是出於魂的呢,或是出於靈。

關於這一點,我想現在我們可以從原則方面轉到實際方面。我信我們有許多人是誠實的活在神面前,在主裏有長進,自己也不覺得有甚麼大錯處。然而有一天,就在這種生活的裏面,主的話應驗在我們的經歷中:「你的言語一解開,就發出亮光。」神藉·祂所使用的僕人,使我們碰到了活的話,於是祂的話就進到我們的裏面。或許是當我們自己等候在神面前的時候,神藉·我們已過所記得的聖經,或者是當時所讀的聖經,使祂的話有力的臨到我們。於是我們就看見一些以往所從來沒有看見的。這時候我們蒙了光照,知道我們的錯在那裏,我們就向主承認說:「主阿!我看見了,在這點上不純淨,有攙雜。這麼多年來我活在錯誤之中,我竟然一無所知;哦,我是何等的瞎眼!」光一進來,我們便得以見光。神的光把我們帶到顯示我們自己光景的光裏,每一次我們對於自己有所認識,總是照·這一個原則。

這並非說,總是藉·聖經。我們知道有一些聖徒實在認識神。當我們和他們一同禱告,或是談話的時候,神的光就從他們反射出來,使我們看見我們從所沒有看見的。我曾遇見一位姊妹,現在她已經到主那裏去了。這一位姊妹實在是一個「發亮」的基督徒。我只要一走進她的房間,我立刻感覺神在那裏。那時我年紀輕,才得救兩年,我有許多計劃,許多美麗的思想,許多動人的策畫,等·神來批准。我有千百件事,若一旦實現,一定好得無比。我帶·這些到她那裏去,想用這些事情來說服她;我要告訴她,這一件那一件都是該作的。

在我還沒有開口說明我的計劃之前,她只說了幾句極普通的話;哦,光出來了!使我深感羞愧。我的「作為」,竟是如此的天然,充滿了人的成分。光一進來,事情就發生了。我被帶到一個地步,只得向主說:「主阿,我的心思只注意肉體的活動,但是這裏有一個人,她完全不想這些。」她只有一個動機,一個想望,就是為·神。在她的聖經首頁,她寫·這樣的話:「主阿,為我自己,我甚麼都不要。」是的,她只為神活·。無論甚麼時候,一個人這樣活·,你會發覺他是浸透在光中,那光也照亮別人。這才是真實的見證。

光有個律:它照明接受它的地方。接受是唯一的條件。我們可以把它關在我們以外;除此以外,它不怕別的。如果我們把我們自己向神打開,祂就要給我們看見。難處就在我們常常把我們的心關起來,自誇很對。我們的失敗不僅是由於我們錯了,更是由於我們錯了而不自知。錯可能是天然能力的問題,不知道錯,就是缺少光的問題。你能看見一些人裏面的天然能力,但是他們自己卻看不見。哦!我們需要向神真誠謙卑的把自己打開!惟有那些打開的人才能看見。神是光,一個活在神光中的人絕不會不明亮的。讓我們和作詩的人一同說:「求你發出你的亮光和真實,好引導我」(詩三3)。

我們要讚美神,今天基督徒比以往更注意罪的問題。在許多地方,基督徒的眼睛被開啟,看見 勝過一件一件的罪,在基督徒的生活上,是非常重要的。因此許多人更加親近主,尋求釋放和得勝。 任何向・神而去的舉動,任何回到真實聖潔裏的行動,都值得我們讚美主。但是這些還不夠。我們不 能僅僅摸・人的罪,我們還必須摸・人的生命。人的個格和魂的能力,才是問題的中心。把罪看作是 一切的問題,仍然是浮面的看法。如果你只關心罪的問題,聖潔就屬於外面的,仍然是膚淺的。你還 沒有摸・惡的根源。

亞當並非因為殺人將罪帶進世界。殺人的事後來才發生。亞當揀選了一條讓他的魂發展的道路, 使他可以離開神而自己生活,這樣就把罪帶進了世界。因此神要得·的族類,就是那使祂的榮耀得到 稱讚,使祂在宇宙中的目的得以完成的族類,必定是一班倚賴祂的百姓,他們的生命和氣息都在於神, 神是他們的「生命樹」。

我自己越過越感覺需要的,以及我感覺所有神的兒女應該要向神尋求的,就是對我們的自己該有一個真實的認識。我再說,我並不是說我們要一直察看我們的裏面,並且自問:「這是魂呢?還是靈呢?」這樣作毫無益處,只能陷我們於黑暗。聖經告訴我們,聖徒被帶到認識自己的境地,總是藉・神的光,而那光就是神自己。以賽亞、以西結、但以理、彼得、保羅、約翰,他們都是因・主自己光照他們,使他們認識了自己。神的光一照耀,便帶進啟示和定罪(賽六5;結一28;但十8;路廿二61~62;徒九3~5;啟一17)。

除非神的光臨到我們,我們永遠不會知道罪是何等的可恨,我們的自己是何等的可恨。我不是

說感覺,我乃是說主藉·祂的話在我們裏面啟示了罪和己。這絕不是單憑教訓所能作到的。

基督是我們的光。祂是活的話,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,祂裏面的生命便帶來啟示。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(約一4)。這種光照不一定是忽然臨到我們,可能是漸漸的加深,越過越清楚,越過越徹底,直到我們在神的光中看見自己,而我們所有的自信全都消失。因為光是世界上最單純的東西。它有潔淨的功用,它有消毒的功能。它殺死那些不該存在的東西。在它的照耀之下,「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」這句話,對於我們成為一個事實,不再僅僅是一個教訓。當我們認識人性的敗壞,我們自己的可恨,和我們那不受約束的魂生命和能力如何危害神的工作的時候,我們就會戰兢恐懼。我們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看見,如果神要使用我們,我們需要神何等厲害的對付。同時我們也知道,離了祂,我們這些作神僕人的人就全然完了。

但是在這裏,十字架在它最廣的意義上,會再來幫助我們。我們現在要來看十字架工作的另一方面,它怎樣對付人魂的問題。因為只有當我們徹底的明白十字架,我們才能夠進入那個倚靠神的地位,就是主耶穌自願站的那個地位,祂說:「我憑・自己不能作甚麼;我怎麼聽見,就怎樣審判;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;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,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」(約五 30)。—— 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長進的途徑——背十字架

在前一章裏面,我們曾幾次摸到事奉神的事。在我們來看,神為,解決人的魂生命所產生的問題所作的準備之前,如果先看一看,甚麼是支配一切事奉的原則,會更有幫助。神已經立下了清楚的原則,支配我們為祂所作的工,這些是凡想要事奉祂的人所不可違背的。我們知道,救恩的根基是主死而復活的這一個事實;事奉的條件也是這樣。主死而復活的事實如何是我們蒙神悅納的根據,照樣死而復活的原則也是我們為祂活,並事奉祂的根基。

【一切真職事的根基】我們如果不認識死的原則和復活的原則,就不能作神真正的僕人。連主耶穌自己也是在這根基上事奉。馬太福音三章給我們看見,當我們的主開始祂公開的職事之前,祂先去受浸。 祂並不是因為有甚麼罪,或是有甚麼需要潔淨的地方,所以去受浸。不,我們都知道受浸是說明死和 復活的事實。主必須站在這一個根基上,然後祂的職事才開始。主藉,受浸,甘願站在死而復活的根 基上,聖靈就降在祂的身上,於是祂就開始事奉。

這對我們有甚麼教訓呢?我們知道主是一個無罪的人,除祂之外,從未有一個行走在這地上的人是不知道罪的。祂既是一個人,就與祂的父有分別的個格。當我們摸到主的這一點的時候,我們必須十分謹慎;我們都記得祂說:「我不求自己的意思,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」這話是甚麼意思呢?明顯這不是說,主沒有祂自己的意思。正如祂自己的話所表明的,祂有自己的意思。因為祂是人子,所以祂有自己的意思。但是祂不照自己的意思去作,祂要照父的意思作。要點就在這裏。祂裏面與父所分別的,就是祂有屬人的魂。當祂「成為人的樣式」的時候,祂就取了一個魂。主是一個完全的人,祂有魂,當然也有身體,正如你我都有魂和身體一樣。因此祂也能憑魂作事——就是憑祂自己作事。

我們都記得,當主開始祂公開的職事之前,祂一受了浸,撒但立刻就來試探祂。撒但試探祂, 叫祂把石頭變成餅,好滿足祂不可缺少的需要;叫祂在聖殿裏顯出神蹟,使人立即尊敬祂的職事;叫 祂立刻自取原先指定由祂掌握的世界王權。你會覺得希奇,為甚麼撒但試探祂,要祂作這些奇怪的事? 你也許以為,撒但不如更徹底的引誘祂去犯罪。但是撒但知道得更清楚,牠不這樣試探。牠只說:「你 若是神的兒子,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。」這是甚麼意思呢?這話的意思就是:「如果你是神的兒 子,你可以作一點事來證明一下。這是一個考驗。你說你是神的兒子,難免有人要問說,你這樣自稱 到底是不是真的。為甚麼你現在不出來證明,把事情作一個最終的解決呢?」

撒但整個的詭計就是要主為祂自己作事,換句話說,就是憑魂作事。而主耶穌所採取的立場, 乃是絕對不這樣作。在亞當裏,人離開了神憑自己作事;那就是發生在伊甸園裏的悲劇。如今在同樣 的情勢之下,人子採取另一個立場。後來主說明這是祂基本的生活原則:「子出於自己不能作甚麼」(約 五 19 原文;我很喜歡希臘文裏這句話的說法)。對魂生命的絕對否認,支配了主一切的職事。

所以我們能有把握的說,主在十字架上實際釘死之前,縱然髑髏地的事蹟還擺在前面,但祂在 地上所作的一切工作,已經就是以死和復活的原則為根基。祂所作的每一件事,都是根據那個原則。 那麼我們要問說,如果人子為,作工必須經過死而復活(在預表上和在原則上),難道我們能例外嗎?凡 不知道讓這一個原則運行在他生命中的人,絕不能事奉神,這是毫無疑問的。

當主離開門徒的時候,祂把這一點對他們說得非常清楚。祂從死裏復活之後,吩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,直等到聖靈降在他們身上。甚麼是聖靈的能力?就是主所說「從上面來的能力」呢!聖靈的能力不是別的,聖靈的能力就是祂的死、祂的復活,和祂的升天的效力。換句話說,聖靈是一個器皿,裏面裝·主的死、主的復活,和主的升天的一切價值,為要把這些帶給我們。所以祂裏面就包含·那些事的一切價值,並且把它們傳遞給人。這就是為甚麼在主被榮耀之前,聖靈不能賜給人的緣故。當主得了榮耀,聖靈才能臨到人,讓他們能作見證。因為若沒有基督的死和復活的價值,這樣的見證是不可能有的。

在舊約裏面,我們也能找到同樣的事。我願意提出一段很熟的聖經,那就是民數記第十七章。在那裏我們看見,以色列人對於亞倫的職事起了爭論。亞倫是否真是神所揀選的,以色列人有了問題。他們懷疑說:「亞倫到底是不是神所立的,我們不知道!」因此神就來證明誰是祂的僕人,誰不是。神怎樣作呢?祂吩咐以色列人每支派取一根杖,共十二根杖,放在至聖所裏面見證的櫃前面,那些杖要在那裏放一個晚上。第二天早上,主藉,那根發了芽,開了花,結了果的亞倫的杖,指出亞倫是祂所揀選的僕人。

我信大家都知道這件事的意義。發芽的杖是說到復活。死而復活乃是神所承認的職事的標記。 沒有這一個,就甚麼也沒有。亞倫的杖發芽,證明他是站在一個真實的根基上。神只承認那些經過死 而進入復活的人,作為事奉祂的僕人。

我們已經看過,主的死在不同方面的運行,以及不同方面的功效。我們知道祂的死如何使我們的罪得了赦免。我們都知道,我們的罪得,赦免,是根據祂的寶血。因為若不流血,罪就不得赦免。 然後我們進一步的在羅馬書六章裏面,看見祂的死如何解決了罪的權勢。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和 祂同釘十字架,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去服侍罪。我們讚美主,祂的死在這一方面也使我們蒙了拯救。 再往前去,在我們身上又發生了自我意志的問題,因此很明顯的需要奉獻。於是我們又發覺死在我們 裏面運行,使我們願意放棄我們的意志,而順服主。到這時候,我們就摸·了構成我們職事的出發點, 但是這個還沒有摸·問題的中心。因為雖然到了這裏,我們可能仍然缺少對於魂的認識。

羅馬書七章給我們看見了另一面,那是關乎生活上的成聖問題——個人在實際生活上的成聖。那裏給我們看見一個真實屬神的人,想要在公義上討神的喜悅,因而落到律法之下,律法顯出了他的本相。他想憑,他肉體的能力,得到神的喜歡。十字架必須把他帶到一個地步,使他承認說:「我辦不到。憑我的能力我不能滿足神;我惟有信靠聖靈在我裏面,使我能滿足神。」我信我們有些人曾經經過許多痛苦,才學了這個功課,也發現主的死在這一面作工的價值。

請你注意,羅馬書七章裏面所說那與生活上聖潔有關的「肉體」,和憑魂生命的天然能力事奉神,仍然有很大的分別。就算我們知道了上面所說的這些,並且也有經歷,但是我們如果不在這一面經歷主的死,我們仍然不能在事奉上對祂有真正的用處。如果我們裏面缺少這一步,即使我們有了以上所說的那些經歷,當祂要來使用我們的時候,對於祂仍屬不穩當。哦,有多少主的僕人真是被祂使用的呢!正如俗語所說的:他們砌了十二呎的牆,卻拆了十五呎。從一面來看,我們是被主使用了,但是同時我們卻又拆毀了我們自己的工作,甚至還破壞了別人的工作,因為在某些方面,還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。

所以我們現在必須來看,主怎樣對付我們的魂,然後要更仔細的來看,這一件事怎樣摸,我們 對於祂的事奉的問題。

【十字架的主觀經歷】現在我們必須把四處福音書裏面的經節擺在我們眼前,那就是:馬太福音十章 三十四至三十九節,馬可福音八章三十二至三十五節,路加福音十七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,約翰福音 十二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。這四處經節有一些相同的地方。在每一處裏面,主都對我們說到魂的活動, 而在每一處裏面,主是摸,魂生命的不同方面,或者說不同的表現。在這幾處聖經裏面,主說得非常 明白,人的魂能用一個方法來對付,也惟有這一個方法能對付,那就是我們天天背起十字架來跟從祂。

正如我們上面所看過的,這裏所注意的魂生命或天然生命,比我們所看見有關舊人或肉體的那 幾節聖經更進一步。我們必須清楚知道,關於我們的舊人,神所,重的力是祂已經一次而永遠的把我 們和基督在十字架上釘死了。加拉太書裏面,我們看見使徒曾三次說到釘十字架是一件已經完成的事。 羅馬書六章六節的話也很清楚,那裏說:「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釘十字架」,原文所用的動詞是過去式 的,如果我們把它這樣直譯:「我們的舊人已經最終並永遠的釘了十字架」,那就更有意義。這是一件 已成的事實,需要神的啟示才能了解,然後藉,信心來取用。

但是十字架還有它的另一面,那就是「天天背十字架」這句話所指的一面。現在我們就是要來看這一點。十字架曾經背負我,現在我必須來背它;而這個背十字架乃是一件裏面的事,那就是我們所說「十字架的主觀經歷」。這經歷是天天的,是一步一步的跟從祂。這就是擺在我們面前,和我們的魂有關的一件事。我們要注意,這裏所・重的,與對付舊人不很相同。這裏沒有說魂的本身釘十字架,聖經沒有說,十字架把我們的天賦和才能,以及我們的個格與個性完全除掉了。如果是這樣,那麼希伯來書十章三十九節所說的,我們「乃是有信心以致魂得救的人」(參閱彼前一9;路廿一19),就很難

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十節所說的話,正是這個意思,他吐露他的願望說:「使我認識基督,曉得 祂復活的大能,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,效法祂的死。」死的印記不斷的放在魂的上面,把魂帶到一 個地步,使它一直附屬於聖靈,而不再獨立逞能。惟有十字架的工作,才能使一個像保羅那樣有才幹 的人(正如他在腓立比書三章裏頭所略提起的),絕對不信靠他天然的能力。所以以後他能寫信給哥林多 人說:「我曾定了主意,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,只知道耶穌基督,並祂釘十字架。我在你們那裏,又 軟弱,又懼怕,又甚戰兢。我說的話講的道,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,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;叫 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,只在乎神的大能」(林前二 2~5)。

魂是情感的大本營,我們的決定和行動幾乎都受情感的影響!雖然情感的本身並非邪惡,但是要記得,它會使我們以天然的愛情來對待某一個人,結果就使我們整個的行動受到錯誤的影響。所以在我們所讀的第一處經節裏面,主不得不說: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,不配作我的門徒,愛兒女過於愛我的,不配作我的門徒。不背・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,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」(太十 37~38)。要知道,背・十字架跟從主,是祂給我們的正常和唯一的路。接・立刻就是:「得・魂的,將要失喪魂;為我失喪魂的,將要得・魂」(太十 39 另譯)。

有一個隱藏的危險,就是情感的微妙行動,要轉移我們離開神的道路;而那關鍵就在魂裏面。 十字架必須對付這個。我必須照,主所說的失喪我的魂,這也就是我們試,解釋的。

我們中間有些人很明白失喪魂的意義。我們不再滿足它的願望;我們不能向它屈服;我們不來 討它喜悅:那就是失喪魂。當我們拒絕魂所要求的時候,我們不免經過一種痛苦的過程。多少時候我 們必須承認,並非甚麼明顯的罪,阻擋我們跟主到底。我們乃是被一些祕密的愛,一些天然的情感, 移轉了我們的道路。是的,感情在我們的生活上佔極大的地位,因此十字架必須進來作它的工作。

讓我們參考馬可福音八章。我認為這是一段最重要的經文。在該撒利亞腓立比,我們的主剛教訓門徒說,祂要被猶太人的長老殺死,彼得憑·他那股愛主的熱忱,前來責備祂,對祂說:「主阿,不要這樣作;要愛惜你自己;這事決不臨到你的身上!」他因·愛主的緣故,才勸主保重自己;然而主斥責彼得,如同斥責撒但一樣,因為他體貼人的意思,不體貼神的意思。於是主再一次對所有在場的人說:「若有人要跟從我,就當捨已,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的,必喪掉魂;凡為我和我的福音喪掉魂的,必救了魂」(可八 34~35 另譯)。

整個問題的焦點,又集中在魂上面,而這裏特別是指魂那保存自己的心理說的。魂極微妙的在那裏工作,它彷彿說:「只要容我生存,我願作任何事;無論怎樣,我總要存活!」魂幾乎在那裏求救:「上十字架,並且被釘死?哦,這實在是太多了!要憐恤你自己,要愛惜自己,你真是說,你要反對自己,而與神同行嗎?」我們中間有人很知道,若要與神一同往前去,許多時候我們必須不顧魂的聲音,不管是出於自己的魂或是出於別人的魂,而讓十字架進來靜止那求自存的呼聲。

我懼怕神的旨意嗎?我曾經提起那位影響我極深的聖徒,許多次她問我這個問題:「你喜愛神的旨意嗎?」這是一個極大的問題。她不是問說:「你遵行神的旨意嗎?」她總是問:「你喜愛神的旨意

嗎?」這個問題比其他問題摸得更深。我記得有一次她在某一件事上與主起了爭執。她知道主要甚麼,在她的心中,她也實在要這個,但是這件事太難了。我聽見她這樣禱告說:「主阿,我承認不喜愛這件事,但是請你不要向我屈服。主阿,請你稍等——我會向你屈服的。」她不願意主向她屈服,而減少 祂向她的要求。她甚麼都不要,只要討主喜悅。

多少次我們來到一個地步,願意讓那些我們所認為美好和寶貝的東西去掉——是的,甚至可能是完全屬於神的東西——好叫祂的旨意得以完成。彼得雖然關心他的主,但是他受那天然的愛所指使。我們會感覺彼得愛主的心真大,甚至使他膽敢責備主。惟有堅強的愛才令人這樣嘗試。話雖如此,我們卻知道,你裏面的靈若是單純,沒有魂的攙雜,你不會落到彼得的錯誤裏去。你會認請神的旨意,你要發覺這個才是你心所專愛的,你不再為,肉體流一滴同情的眼淚。是的,十字架摸得很深,這裏我們再一次看見,它怎樣徹底對付了魂。

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十七章裏面又對付了魂的事,這個特別與祂的再來發生關係。祂以「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」來比較「人子顯現的日子」(29~30節)。稍後祂又用重複的話說到被提的事:「要取去一個,撇下一個」(34~35節)。在這兩者之間,主說了這些奇妙的話:「當那日,人在房上,器具在屋裏,不要下來拿。人在田裏,也不要回家。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」(31~32節)。為甚麼要回想羅得的妻子?因為「凡想要保全魂的,必喪掉魂;凡喪掉魂的,必救活魂」(33節另譯)。

假若我是不錯的話,這段新約的經文是告訴我們對於被提呼召的反應。我們可能想,當人子來到的時候,我們都要自動被提,因為我們豈不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一、五十二節讀到:「我們不是都要睡覺,乃是都要改變,就在一霎時,眨眼之間,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……」嗎?無論我們怎樣調和這兩段經文,路加福音裏那段至少叫我們停下來想一想;因為這裏相當注重一個取去,一個撇下。這是關於我們反應呼召我們去的事。就是根據這個,主給我們一個最緊急的勸告,要我們預備好(參太廿四 42)。

此中必有原因。很明顯這個呼召不會在我們裏面產生最後一分鐘神奇的改變,完全不顧我們過去與主的關係,而給我們一個更新。不,在那時候,我們要發現甚麼是我們心中的真正財寶。如果財寶是主自己,我們就不會回頭看。回頭看要決定一切。我們何等容易愛慕神的恩賜,過於愛慕神自己! 我應當加上一句話,甚至愛慕神的工作,過於愛慕神自己!

讓我舉一個例來說明。我現在正在寫一本書。我已經寫了八章,還要寫九章,為這件事我在主面前非常掛心。如果主呼召我說:「你上到這裏來。」而我的反應卻是:「那麼我的書怎麼辦呢?」我想主的回答必定是:「好吧,你就留在地上寫你的書吧!」我們在屋裏所作的那些寶貝事情,就能把我們綁住,並且牢牢的把我們釘在地上。

這完全是一個憑魂活·,或者憑靈活·的問題。在路加福音這一段經文裏面,我們已經指出魂生命如何從事於地上的事——請注意,我們並不說邪惡的事。主只提到嫁娶、耕種、吃喝、買賣——這些都是合法的活動,並沒有甚麼根本的錯誤。但是要記得,只要一旦你被這些事所霸佔,你的心傾向它們,那就夠把你鎖在地上。要脫離這危險,惟有藉·失喪你的魂。彼得在提比哩亞海邊,一認出向他們顯現的乃是復活的主,他的行動是一個很好的說明。他雖然也和其他的門徒一樣,回去重操舊業,但是他現在沒有想到船,甚至藉·神蹟所裝滿的那網魚也沒有想到。當他一聽見約翰對他說「是

主」的時候,彼得就跳在海裏。

這就是真的脫離。問題就在於到底我們的心在那裏?十字架必須在我們裏面作真正屬靈脫離的 工作,使我們脫離主自己以外的任何人事物。

就是到了這裏,我們所對付魂的活動,還不過是外表的各方面。就如魂放縱它的情感,魂憑自己處理事情,以及魂被這世界上的事情佔有。這些仍然不過是小事情,我們還沒有摸,事情真實的中心;還有一些更深的事,現在我要試,來說它。

【十字架與結果】讓我們再讀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: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,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,仍舊是一粒;若是死了,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愛惜自己魂的,就失喪魂;在這世上 恨惡自己魂的,就要保守到永生」(原文)。

在這裏我們看見,我們所說十字架裏面的工作——使我們喪失魂——和主耶穌是一粒麥子那一面的死相聯。那裏說到主死的目的,就是為·豐收。主的死所展望的目標,就是結果。有一粒麥子, 裏面有生命,但是它只不過是一粒。它有能力把它的生命分給別人;但是要將生命分送出去,它必須 先落在地裏死掉。

我們知道主耶穌所揀選的道路。正如我們在前面所看過的,祂死了,祂的生命在許多人裏面顯現出來。獨生子死了,結果祂就成為「眾子」中的長子。主捨棄了祂的生命,使我們能夠得·生命。我們被呼召來死祂這一面的死。這裏清楚說出了同形於祂的死的價值,那就是我們失喪了天然的生命——我們的魂,使我們可以成為生命的分給者,和別人一同分享在我們裏面神的新生命。這是職事的祕訣,是向神真正結果子的途徑。正如保羅說:「我們這活·的人,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,使耶穌的生,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這樣看來,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,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」(林後四11~12)。

現在我們要來到我們的要點了。如果我們已經接受基督,我們裏面就有新生命。我們大家都得 ・了這財寶,就是在瓦器裏的寶貝。我們要讚美主,祂的生命實在是在我們的裏面。但是為甚麼這生 命彰顯得這樣少呢?為甚麼「仍舊是一粒」呢?為甚麼這生命不滿溢出來,分給別人呢?甚至在我們 自己的生活中,這生命也顯不大出來呢?這一個有了生命而顯不出生命的原因,就在於這生命被我們 的魂所包圍,魂限制了這生命(正加麥粒被殼所包圍一樣),以致這生命找不到出路。我們活在魂裏面, 用我們天然能力來工作,來事奉;我們不是從神那裏吸取能力,就是這個魂妨礙了生命的生長。所以 要喪失魂,因為惟有這樣我們才能達到豐滿。

【黑夜與復活的早晨】我們再回頭來看發芽的杖,那杖被帶到至聖所裏過了一夜,在那一個黑夜裏甚麼也看不見,然後到了早晨,它發芽了。這件事清楚的說出死和復活,失喪生命和得,生命;在這裏你也看見了職事的證明。現在我們要問說,這一點在實行上是怎樣的呢?我怎樣知道神是用這個方法在對付我呢?

首先我們必須清楚一件事: 魂和它天然的能力和才智,要繼續隨,我們,一直到我們離世的日子。所以當我們還活,的時候,就需要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不止息的作工,天天在我們裏面挖,深深的

挖這個天然的泉源。我們一生事奉的條件,就在於主所說的這句話:「若有人要跟從我,就當捨己,背 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」(可八 34)。我們永遠不能越過這一點。凡是躲避十字架的人,主說他「不配作 我的門徒」(太十 38)。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」(路十四 27)。為·要喪失魂而讓靈上升,我們必須以死和 復活為我們生活中不變的原則。

但是在這裏也有一道緊要的關口,過了這道關,我們整個生活和對神的事奉,就都會隨之改變。這是一個窄門,我們由此可以進入一條完全新的道路。雅各在毗努伊勒就遇見這樣的一個關。在雅各裏面「天然的人」,想要事奉神而達到神的目的。雅各很清楚的知道,神曾經說過:「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。」但是他想以他自己的聰明和才智來達到那個目的。神不得不奪去雅各的天然力量,祂就摸雅各的大腿窩,使他瘸了。雅各雖然還繼續行走,但是他卻瘸了。他的改名說出他是一個不同的雅各了。他仍然有腳,他也能夠用他的腳,但是力量已經被「摸」了,從此他只能帶,受傷的腿跛行,並且他的傷再也沒有復原。

神必須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(我無法告訴你神怎樣帶,但是神一定會帶),藉·痛苦和黑暗的經歷,我們天然的能力被祂摸了一把,被基本削弱,以致我們不敢再信靠自己。祂不得不這樣厲害的對付人,帶我們經過艱難痛苦的道路,使我們達到這個境地。到了末了,我們不再「喜歡」作基督徒的工作,甚至怕奉主的名作事。但是就在這時候,祂能夠開始使用我們。

我能夠告訴你們一件事。我得救一年之後,我就很愛傳道。我無法緘默不說話。我裏面好像有甚麼東西在推我促我進前去,使我不得不作下去,傳道成了我的命。主可能很寬宏的,讓你這樣繼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(不但如此,甚至還有相當的祝福),直到有一天,那個驅使你前進的天然能力被摸了,從那時起,你不再因為你要作那件事而去作,你只因主要你作而去作。在你有這樣的經歷之前,你是為,從那樣事奉神裏所得到的滿足而事奉;有時候,主要你去作一件祂所要你作的事,卻叫你不動。你憑天然的生命活,這生命反覆無常,乃是你氣質的奴隸。當你的情感指向神的路,你就全速前進;甚麼時候你的情感另有所指,你就動都不願意動,即使責任所在還是不願意動。你在主的手裏不夠柔順。因此祂不得不削弱你裏面偏愛的力量,愛這個惡那個的力量,直等到你作一件事是因為祂要你作,而不是因為你喜歡作。你可能喜歡那件事,也可能不喜歡那件事,但是你照樣去作。並不是因為你能從傳道,或是為神作甚麼工裏得到某種滿足,你才去作。不,現在你作,是因為這是神的旨意,你不再計較它是否給你一種感覺上的快樂。你在遵行祂的旨意上所經歷的真正快樂,比你那容易改變的情感,不知道要深多少。

神要把你帶到一個地步,祂只要一表示祂的願望,你就立刻反應。這是僕人的靈(詩四十 7~8),但是沒有一個人生來就有這樣的靈。只有當我們的魂,就是我們天然的能力、意志和情感的大本營,被十字架摸過後,我們才會有這種靈。神所尋求,所要放在我們裏面的,就是這一個僕人的靈。有的人也許要經過長久痛苦的過程才得到,有的人也許一擊就得到了;無論如何神有祂的方法,我們不可忽視神所使用的方法。

每一個神真實的僕人,總得有一個時候經歷這種「失能」,從此他永遠不能恢復;他永遠不能再 像從前一樣。這一點必須在你裏面被建立,使你今後會真的怕你自己。你不敢出於你自己作任何的事 情,因為你知道,如果你憑自己而行,你會像雅各那樣招致一種主宰的對付;你也知道,如果你照, 魂的衝動而行事,你的心在主面前將要受何等的痛苦。對於那位愛的神所加在你身上管教的手,你已經知道了一點,祂是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」的神(來十二 7)。聖靈就在你的靈裏向你見證這一個關係,也見證「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」(羅八 16~17),我們必要得·基業和榮耀。你對於這一位萬靈之父的反應,就是稱祂作「阿爸父」。

但是當這件事真在你裏面建立起來的時候,你已經進入一個新的境地,我們稱它為「復活的境地」。死亡的原則可能在你天然的生命裏造出一個危機,但是此後你便發覺神把你釋放到復活的裏面。你發現你所喪失的,又再得回來——雖然和以前不再一樣。生命的原則現在在你裏面運行,使你有權能,有力量,有生氣,有生命。今後凡你所失喪的,都會帶回給你;不過現在都在管治之下。

讓我把這一點再說得清楚些。如果我們要作屬靈的人,我們用不‧切斷我們的手或腳;我們仍然可以有我們的身體。同樣我們也可以有我們的魂,並且可以盡量使用它的各部分;但是現在魂不再是我們生命的源頭。我們不再活在它裏面,不再向它支取,也不再憑它活‧;縱然我們仍舊使用它。當我們以身體為生命的時候,我們活‧就像禽獸一樣。當我們以魂為生命的時候,我們活‧就像叛徒,像從神那裏逃亡的人一樣——雖然我們有才幹,也受教育,但是卻和神的生命隔絕。然而當我們活在靈裏面,並且藉‧靈活‧的時候,我們雖然仍舊使用魂的各部分,正如我們使用我們身體的各部分一樣,但是它們現在是靈的僕人;到了這個地步,我們才能夠真正被神使用。

但是就是這個黑夜,常常成為許多人的難處。在我已過的日子中,曾有一次主在祂的恩典裏, 把我放在一邊,有好幾個月之久,在屬靈方面,我進入完全的黑暗。我好像被祂離棄了——幾乎甚麼 都停頓了,似乎一切都到了盡頭。然後祂逐漸的使我恢復所失去的。我們往往自己把所失去的拿回來, 以為這樣是幫助神;但是要記得必須在至聖所裏經過一個長夜——整夜在黑暗裏。焦急是無用的,神 知道祂所作的是甚麼。

我們都巴不得在一個鐘頭之內,就把死和復活都經歷了。我們不敢想像,神要把我們放在一邊,經過這麼長久的時間;我們也不能等待。我無法告訴你,到底神用多長的時間,但是在原則上,我想我可以有把握的說,祂總要把你留在那裏有一定的時期。在這段時期裏,似乎甚麼進展都沒有,你所珍貴的那些東西,都脫離了你的掌握。你面對·一堵沒有門的牆。別人好像都蒙主使用,都有主的祝福,而你卻被漏掉,失去了一切。一切都在黑暗中。但是要記得,只有一夜。雖然是一個整夜,但是只有一夜。經過黑夜後你會發現,你以為失去的那些,都在榮耀的復活裏歸還給你。你無法測量,在復活裏所得·的,和那些舊有的是何等的不同。

有一天,我和一位青年弟兄一同吃晚飯,主曾在天然能力的這個問題上對他說過話。他對我說:「你若知道你已經被主遇,被祂徹底的摸過,以致你失去天然的能力,那實在是一件有福的事。」那天在飯桌上擺,一碟餅乾,我拿起一塊來,把它擘為兩半,好像要吃它一樣。然後我又小心的把兩半合在一起,我說:「這塊餅乾看起來沒有甚麼兩樣,但是它不一樣了,是不是呢?甚麼時候你的背脊骨一被打斷,此後神只要輕輕的一摸,你必定順服。」

這就是它所包含的意義。神知道祂要在凡屬於祂的人身上作甚麼。我們每一方面的需要,祂都 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解決了,好使祂兒子的榮耀,得以在眾子裏面彰顯出來。我相信那些走過這條路的 門徒,都能從心裏響應使徒保羅所說的:「我在祂兒子福音上,用心靈所事奉的神」(羅一 9)這一句話。 他們已經像他那樣學到了這種職事的祕訣。「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,在基督那穌裏許口,不靠,肉體」 (腓三 3)。

很少有人能在生活上比保羅更積極。他在羅馬書裏說:「甚至我從耶路撒冷,直轉到以利哩古,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」(羅十五 19)。他現在準備繼續到羅馬去(一 10),然後,如果可能,再到士班雅去(十五 24、28)。但是在這一個包括整個地中海世界的事奉中,他的心只放在一個目的上,就是高舉那位成全一切的。「所以論到神的事,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。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,我甚麼都不敢提;只提祂藉我言語作為,用神蹟奇事的能力,並聖靈的能力,使外邦人順服」(羅十五 17~18)。這是屬靈的事奉。

願神使我們每一個人都像他那樣,真正作一個「耶穌基督的奴僕」。—— 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 徒生活》

福音的目的

為我們最後的一章,我們要用福音書裏面的一件事作為出發點,那件事是在十字架的影下發生 的;它不只是歷史性的,也是預言性的。

「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痳瘋的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,有一個女人,拿·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,打破玉瓶,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……耶穌說,……我實在告訴你們,普天之下,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,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」(可十四3,6,9)。

這裏主規定了,馬利亞用至貴的香膏膏祂的故事,必須與福音同傳。馬利亞所作的總要伴同· 主所作的。這是主自己說的。那麼主在這件事上要我們明白甚麼呢?

我想我們都很知道馬利亞膏主故事。約翰福音十二章很詳細告訴我們,這一件事發生在她的兄弟復活不久。我們能推想,她們的家並不是一個富有之家,她們姊妹倆必須自己操作家事,因為聖經告訴我們,在那一次的筵席上,「馬大也伺候」(約十二 2,參路十 40)。無疑的,她們對每一分錢都看得很緊。但是兩姊妹中的一個,就是馬利亞,竟然把她所珍藏的玉瓶,和值三十多兩銀子的真哪噠香膏,完全花費在主的身上,照人的推理,這樣作實在是太過了,她給主的,過於主所當得的。因此猶大領頭,其他門徒也都附和,一致埋怨馬利亞,認為這種行動是枉費的。

【枉費】「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,說,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?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, 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」(可十四 4~5)。我相信主要我們最後一同來思想「枉費」這兩個字所含有的意義。

甚麼是枉費呢?枉費的意思就是給得太多了,超過了必需的。如果一個先令就夠了,而你給一 鎊,那就是枉費。如果二兩就可以,你給了一斤,那是枉費。如果一件事三天就夠把它作好,你卻花 了五天或一個禮拜,那是枉費。枉賣的意思就是說,你為了一件太小的事,付出了太大的代價。如果 一個人受了眾人認為他所不配受的,那就是枉費。

但是要記得,主說,無論在甚麼地方傳福音,也得傳我們現在所說的這一件事。為甚麼呢?因 為主要福音傳到產生類似馬利亞所作的事,那就是說,人應當來到祂那裏,把他們自己任費在祂的身

上。這就是主所尋求的結果。

我們對於這一個枉費在主身上的問題,必須從兩個角度來看:一個是猶大的角度(約十二 4~6) 一個是其他門徒的角度(太廿六 8~9);目前我們併起來看。

十二個門徒都認為那是枉費的。猶大從來沒有稱耶穌為「主」,對於他當然任何倒在主身上的東西都是枉費。不只香膏是枉費,甚至水也是枉費。在這裏猶大代表這個世界。在世人的眼中看來,事奉主,並且為·事奉把我們自己給祂,完全是枉費。祂從來沒有被世人愛過,在世人的心裏,祂從未有過地位,所以不管給祂甚麼都是枉費。許多人這樣說:「某人如果不是一個基督徒,就能夠在這個世界上相當的成功!」因為在世人的眼中,一個有相當才幹,或天賦資質的人,去事奉主是一件可恥的事。他們以為這樣的人去事奉主實在是太可惜了。他們說:「一個如此有用的人竟然這樣枉費了!」

原諒我提起一件我自己的例子。主後一九二九年,我從上海回到我的故鄉福州。一天,我拿·一根手杖沿·街走,因為我的身體很衰弱。在街上我遇見了一個我從前在大學時候的教授,他把我帶到一個茶館,我們就一同進去,在那裏坐一坐。他把我從頭望到腳,又從腳望到頭,然後說:「當你在大學的時候,我們都很看重你,一致認為你會有大的成就,誰能相信你今天竟是這個樣子!」他用銳利的眼光望·我,向我發出這個尖刻的問題。我必須承認,我一聽見他的話,我真想放聲大哭一場。是的,我的事業、我的健康、我的一切,都完了。現在又碰見這一位以前教我法律的教授這樣問我:「你就這樣一事無成,毫無進展,毫無表現的下去嗎?」

但是,就在那一剎那,我經歷了甚麼叫作神榮耀的靈住在我身上。我承認那是我一生中第一次 真正知道這句話的意義。當我一想到我竟然能夠為·我的主,把我的生命傾倒,我的魂裏就充滿了榮 耀。當時我的身上實在是滿了聖靈的榮耀。我能仰起臉來,毫無保留的說:「主阿,我讚美你!沒有一 件事能比這個更美;我所揀選的道路是上好的!」對於我的教授,事奉主完全是枉費的。然而這乃是 福音的目的——使我們對於主的價值能有真正的估量。

猶大覺得那樣是太枉費了。「我們可以好好利用這些錢在別的地方;地上窮人很多,為甚麼不拿 這些錢來賙濟窮人,辦些慈善事業,和造福窮人的社會事業,用實際的行動來幫助窮人呢?為甚麼把 它倒在耶穌的腳上呢?」(參約十二 4~6)世人的見解總是這樣。「難道你不能把你的生命利用得更有價值 嗎?你不能作好一點的事嗎?你這樣把自己完全給主,未免太過了!」

但是如果主是配的,怎麼能說那是枉費呢?祂是配得過人這樣事奉的。祂配得過我作祂的俘虜。 祂配得過我只為祂活,。祂配!世人對於這件事怎麼說都不要緊。主說:「由她吧,為甚麼難為她呢?」 所以我們也不必介意。讓世人隨他們所喜歡的去說,我們仍然能穩妥的站在這個立場上,因為主說:「這 是一件美事。真實的工作並不是作在窮人身上的;作在主身上的才是真實的工作。」一旦你的眼睛被 開啟,看見我們主的真價值,就再沒有甚麼會對祂是太好的了。

關於猶大我不願意說得太多。讓我們接·來看其他門徒的態度;因為他們的反應,對於我們的 影響比猶大的更大。世人怎樣說我們不大在乎,我們還能受得住;對於那些應該明白的基督徒,他們 所說的,我們就非常在乎。不幸我們竟然發覺他們像猶大一樣,他們不只說話,並且還很生氣。聖經 說:「門徒看見,就很不喜悅,說,何用這樣的枉費呢?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,賙濟窮人」(太廿六 8~9)。 當然我們都知道,在基督徒中間有一個很普遍的態度,就是盡可能用最少的代價,去換取最多 的恩典。但是這裏我們所注意的並不在這一點上,我們所注意的要深得多。讓我這樣來說明它。有沒有人對你說,你這樣坐·不動,不去作更多的事,豈不是枉費你的生命嗎?他們說:「這裏有些人應當出去作這種工作或那種工作,就能有益於人群,對於社會就更有用處;他們為甚麼不積極一點呢?」當他們這樣說的時候,他們整個的思想就是用處。他們認為一樣東西,應該照·他們所領會的充分去利用。

許多人就根據這一點理由,很為一些主的僕人們·急,認為他們顯然作得太少。他們以為如果他們能夠打進一個地方,受到某些圈子裏面更大的歡迎和重視,他們的工作就能作得更大,他們就更能被主用了。我曾說過我認識了多年的一位姊妹,在我一生中她給我的幫助最大。在我和她來往的那幾年中,她實實在在是被主所使用,雖然在當時,我們有許多人還看不出來。當時我心裏很急,以為主沒有使用她。我不斷的對自己說:「為甚麼她不出去領些聚會,到一些地方去作些工呢?住在這樣一個小鄉村裏,甚麼事情也不發生,對於她簡直是任費!」有時我去看她的時候,我大聲到幾乎像喊叫那樣對她說:「沒有人像你那樣認識主。你最能活讀聖經。你不看見問圍的需要嗎?為甚麼你不出去作一些事呢?你坐在這裏,甚麼也不作,實在是枉費時間,枉費精力,枉費金錢,甚麼都枉費了!」

但是不,弟兄們,對於主這並不是首要的一件事。不錯,祂誠然要你我被祂使用。神也禁止我有一點意思鼓勵人不積極,或是稱許那些面對,世界迫切的需要,仍然抱,袖手旁觀的態度的人。主自己在這裏也吩咐說,福音要傳到普天下。但是問題是在所,重的點。現在我回頭來看,才知道主實在大大的使用了那位親愛的姊妹,藉,她對我們那一班正為,福音的工作,而受神訓練的青年人講了話。為,她我向神永遠感謝不盡。

那麼,祕訣是甚麼呢?很清楚的,當主耶穌在伯大尼稱許馬利亞的行動時,便立下了一個一切 事奉的基礎,那就是你要把你一切所有的,連你自己,都倒給祂;如果這是祂所准許你作的一切,你 作這些就夠了。首要的問題並不在於「窮人」是否得了幫助。首要的問題乃在於主有沒有得到滿足?

我們可以領許多聚會,可以在許多福音的舉動中有分。我們並不是不能作。我們可以作,也可以盡我們所能的去作。但是神所最關心的,不是我們是否這樣不停的為祂工作。那不是祂首要的目的。事奉主不該用看得見的結果來衡量。不,親愛的弟兄,主所最關心的,乃是我們是否在祂的腳前,是否賣祂的頭。無論我們有甚麼東西像玉瓶那樣,最寶貴的,對於我們是這世界上最可愛的——讓我說,這是經過十字架而流出的生命——我們全數都給主。對於有些人,甚至那些應該明白的人,這好像是枉費;但這是主所最寶貴的,是祂所最要尋求的。我們所奉獻給祂的,常常是不厭倦的事奉;然而主保留暫時停止我們事奉的權利,好讓我們發覺,抓住我們的到底是事奉還是祂自己。

【使祂喜悅的事奉】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,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」(可十四9)。

主為甚麼這樣說呢?因為福音要產生這一個。福音的目的就是這一個。福音不僅是為·滿足罪 人而已。讚美主,罪人得到了滿足!但是我們要知道,罪人的滿足不過是一個有福的副產品,並不是 福音首要的目的。傳福音的主要目的,乃是使主得到滿足。

我怕我們傳福音的時候,過於·重罪人所得·的好處,不夠注重主心目中的目的。我們所想的 不過是,如果沒有福音,罪人的結局將要如何。但是要記得,這不是福音主要的目的。是的,讚美神! 福音中也有罪人的一分,神滿足了罪人的需要,大大的祝福他;但是這並不是福音裏面最重要的事。 福音裏面的第一件事乃是,必須讓神的兒子在凡事上都得·滿足。只有當祂得到滿足的時候,我們才 能滿足,罪人也才能滿足。我從來沒有遇見過一個使主滿足的人,他自己卻不滿足的。這是不可能的 事。甚麼時候我們先使祂滿足,我們就一定跟·滿足。

但是我們要記得,如果我們不把自己「枉費」在祂的身上,祂就絕不會滿足。你曾給主太過麼? 讓我告訴你一件事,我們早晚要學這個功課,在事奉神的事上,枉費的原則就是能力的原則。捨棄的 原則就是決定我們用處的原則。在神手中真實的用處,乃是以「枉費」來測量的。你越以為你能作, 越使用你的才幹,達到了頂點(有些人甚至超過了頂點)?來從事你的工作,你越發覺你所用的是世界的 原則,不是主的原則。神在我們身上一切的對付,都是為。在我們裏面建立一個原則,那個原則就是, 我們為祂作的工作,必須起源於我們的服侍祂。我不是說我們甚麼也不必作;我所說的乃是我們必須 首先注意主自己,而不是注意祂的工作。

現在我們必須來看那些最實際的問題。你說:「我已經捨棄了一個地位;放棄了一個職守;我已經丟棄了滿有光明前途的好機會,為了要在這路上和主同行。現在我試·事奉祂。有的時候主好像聽我,有的時候祂讓我一直等候確定的回答。有的時候,祂使用我,但是有的時候,祂好像又漏掉了我。當事情這樣的時候我就拿自己和一個在某一個大機構裏面的人比較。他原來也有一個光明的前途,他並沒有放棄他的前途,他繼續下去,而且也在事奉主。他救了一些人,主也祝福他的職事。他是成功的(我不是說在物質方面,乃是說在屬靈方面),有的時候,我覺得他看起來比我更像一個基督徒,他是這麼快樂,這麼滿足。到底我在這條路上得到了甚麼呢?他日子過得很好;而我卻過得很壞。他從來沒有走這條路,但是也卻有今日基督徒所公認的屬靈興旺,而我卻遇到了各種麻煩和複雜的遭遇。這些究竟是甚麼意思呢?我是在枉費我的生命嗎?我真是給得太過了嗎?」

這就是你的問題了。你以為說,如果你跟隨那位弟兄的腳步,換句話說,如果你奉獻得夠蒙祝福,而不夠遭麻煩;夠被主使用,而不夠被祂監禁,一切就都好了。然而真會好嗎?你知道得很清楚, 那是不會的。

別看那個人吧!轉過來看你的主,並且問問你自己,到底祂看甚麼最有價值。枉費的原則就是 祂支配我們的原則。「她是為我作的。」只有當我們真的像一般人所認為的,在祂身上「枉費」我們自 己的時候,神兒子的心才得,真實的滿足。似乎我們給得太多,卻一無所得;然而這正是討神喜悅的 祕訣。

哦,親愛的弟兄,我們所追求的是甚麼呢?我們是像那些門徒追求「用處」麼?他們要那三十多兩銀子的每一分錢都當一分錢用。整個問題就在於,他們要用能夠估量並且記錄的事件,來顯明對神有用。但是主卻等,我們對祂說:「主阿,我不管這些,只要我能夠討你的喜悅,那就夠了。」

【預先賣祂】「由她吧。為甚麼難為她呢?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,要 向他們行善,隨時都可以;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她所作的,是盡她所能的,她是為我安葬的事,把香 膏預先澆在我身上」(可十四 6~8)。

在這幾節聖經裏面,主耶穌用「預先」兩個字引進了時間的因素,對此,我們今天可以有一個

新的應用,因為這個因素現在對於我們,就像當日對於她一樣的重要。我們大家知道,在將來的世代裏,主要分派我們作更大的事,那時我們並不是無所事事。「好,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;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,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;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」(太廿五21;參太廿四47;路十九17)。是的,有更大的工作要我們去作;因為神家裏的工作要繼續下去,正如膏主的故事裏所說的,照顧窮人的事要繼續下去一樣。常有窮人和他們同在,但是他們不常有祂。馬利亞必須預先作一件事,否則她以後就沒有機會了。這就是倒出香膏這件事所代表的。我信到了那一天,我們都會愛祂,並且遠超過現在愛祂的程度,但是那些今天就把一切都倒在主身上的人有福了。是的,當我們面對面看見祂的時候,我信我們大家都會把玉瓶打破,把一切都倒出來給祂。然而今天我們在作甚麼呢?

馬利亞打破玉瓶,把香膏倒在耶穌頭上之後沒有幾天,有幾個婦人清早起來要去膏主的身體。 她們有沒有膏到呢?在七日第一日的清早,她們有沒有達到目的呢?沒有。只有一個人膏到了主,那 就是馬利亞,因為她預先膏了祂。別人都未作到,因為祂已經復活了。我認為在這方面,時間對於我 們是同樣的重要。我們所有的問題就在於,今天我在這裏向主作甚麼呢?

我們的眼睛有否被開啟,看見我們所事奉那一位的寶貴呢?我們有否看見,只有那些最親愛、 最值錢、最寶貴的東西才配得過祂呢?我們有否看見,服侍窮人、造福世界、拯救人的靈魂、尋求罪 人永遠的好處(這一切工作都是必需的,也是有價值的),這些必須不超越它們所該有的地位,才是對的 呢?單單為·這些工作的本身而作,若比起為主而作,就算不得甚麼了。

主必須開我們的眼睛,使我們看見祂的價值。如果世界上有一個藝術珍品,我照它的高價買進, 也許是一千鎊,一萬鎊,甚至一百萬鎊,有人敢說這是枉費嗎?只有當基督徒貶低主的價值的時候, 基督教裏才有這一個枉費的思想。整個問題全在於,到底現在對於我們祂是多寶貝?如果我們不太寶 貴祂,就我們給祂無論怎樣少,都會覺得是不該有的枉費。但是當我們真寶貴祂的時候,就沒有甚麼 東西對於祂會太好,會太貴;就是把我們所有最珍愛和最有價值的寶貝,都倒在祂的身上,我們也不 至於認為這樣作是可羞愧的。

對於馬利亞,主這樣說:「她所作的,是盡她所能的。這是甚麼意思呢?主的意思就是說,她把她所有的完全擺上了。她沒有為,將來的日子留下一點。她把她所有的一切都揮霍在主的身上;然而到了復活的早晨,她絕無須懊悔她的浪費。如果我們沒有盡我們所能的,主就不會滿足。請記得,我不是說我們要化我們的力量,試,去為祂作一點甚麼,這不是我們在這裏所注意的點。主耶穌在我們裏面向我們所要的,乃是要我們因為看到祂的死和埋葬並將來的日子,而將我們的生命放在祂的腳前。那一天在伯大尼的家裏,祂的埋葬已經在望;而我們今天擺在我們前面的乃是祂的加冕,就是祂將要在榮耀裏,被歡呼為受賣者,為神的基督。是的,那一天,我們會把一切都倒在祂的身上!但是如果我們現在就來賣祂,不用物質的油賣,乃是用我們心裏所認為最貴重的東西來賣祂,是何等寶貴的一件事,對於祂實在是一件最寶貴的事!

那些僅僅屬於外面膚淺的東西,在這裏沒有地位。因為這些已經被十字架對付了,我們也承認神的審判,在經歷裏學習割斷這些東西。神現在向我們所要求的,乃是那個玉瓶所代表的,就是那些我們從深處採掘出來,經過我們刻意琢磨的東西。同時因為它們是出於神的,所以我們格外珍貴它們, 正如馬利亞珍貴她那個玉瓶一樣。因此我們就不願意,也不敢打破它們。現在讓我們從心裏,從我們 全人的最深處,拿·所珍愛的到主面前來,把它打碎,又把它倒出來,並且向主說:「主阿,一切都在 這裏。都是你的,因為你是配!」主就因此得到祂所想望的。但願祂今天就從我們得到這樣的受膏。

【香氣】「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」(約十二3)。

馬利亞把王瓶打碎,用香膏膏主耶穌,屋裏就充滿了最馨香的香氣。每一個人都能聞到,沒有 一個人會不覺得。這有甚麼意義呢?

當你遇見真正受過苦的人,就是那些與主同經歷,寧受限制被主禁閉,不願擺脫限制而成「有用」,因而學會只在主裏面,不在別處尋找滿足的人,你會立刻覺得碰到了一個東西。你屬靈的感覺立刻察覺一種基督的香氣。在他的生命中有些東西已經破碎了,所以你聞到香氣。那一天充滿在伯大尼屋裏的香氣,今天仍然充滿在教會中;馬利亞的香氣永遠不會消失。為主打破玉瓶,只需一擊,但是那個破碎和膏的香氣卻永久存在。

我們在這裏乃是說到我們所是的;並不是說到我們所作或所傳的。也許你曾多時求主,巴不得 祂樂於這樣用你,使你能把祂的印象分給別人。這樣的禱告,不能算是求傳道或教訓人的恩賜。毋寧 說這是為·使你能夠把神分給和你接觸的人,讓人覺得神的同在,有神的感覺。親愛的弟兄,如果你 不在主耶穌的腳前破碎一切,把那些你所最寶貝的都摔在主的腳前,你就不能把神的印象這樣分給別 人。

如果你達到了這個境地,你在外表上不一定像是被主大大使用,但是神卻開始使用你在別人裏面創造飢渴。人要在你身上聞到基督的香氣,連在主的身體裏最小的聖徒,也會察覺這個實際。他會覺得,這裏有一個與主同行的人,曾經受過苦,行動不單獨不自由,知道把一切都讓給主。這一種生活才能創造印象,而印象創造飢渴,飢渴又激動人去尋求,直等到他們得,神聖的啟示,被帶進在基督裏豐滿的生命。

神在我們這些人身上首先所要的,並不是要我們去為祂傳道或作工。祂所急切需要的,乃是我 們能在別人裏面創造渴慕祂的心。這就是為傳道預備土壤。

如果你把一隻可口的蛋糕擺在兩個剛剛吃得非常飽的人面前,他們的反應會怎樣呢?他們會談論那個蛋糕,欣賞它的款式,討論它的製法和價錢——甚麼都談到了,就是不吃。相反的如果他們真是餓了,很快的那隻蛋糕就不見了。聖靈的事也是這樣。如果在人裏面不先創造一種需要的感覺,就不能開始真實的工作。但是怎樣才能作到呢?我們不能勉強人對於屬靈的事有胃口;我們不能逼,人去飢渴。所以我們必須創造飢渴。然而如有那些帶,神的印象的人,才能在別人裏面創造飢渴。

我常常喜歡思想那個書念婦人說到先知的話。她已經看出那先知是個神人,雖然她還不十分認識他。她說:「我看出那常從我們這裏經過的,是聖潔的神人」(王下四9)。並不是以利沙說了甚麼,或者作了甚麼,表達出這個印象,乃是因為他就是這樣的人。他僅僅從那裏經過,她就能有所察覺,她就能看出來。到底別人在我們身上發覺了甚麼呢?我們可以留給人種種印象:聰明,有恩賜,這樣,或是那樣。但是以利沙所留下的印象乃是神自己。

我們影響別人的關鍵,在於十字架在我們裏面的工作,而這工作乃是為·使神的心喜悅。它要 求我只求祂的喜悅,只尋求祂的滿足,不顧我出多少代價。我所提起過的那一位姊妹,有一次遇到一 個非常為難的處境,那個處境所要求的代價乃是她所有的一切。那個時候我和她在一起,我們一同跪 下流淚禱告。她仰起臉來對主說:「主阿,為・使我能滿足你的心,我願意破碎我的心!」對於我們許 多人,這樣說不過是一種空想的情感作用,但是在她所處的那種處境之下,她實在是願意心被粉碎。

我們必須有一個願意降服,破碎一切,把一切傾倒給神的心,這樣才能釋放基督的香氣,才能在別人裏面創造需要,吸引他們出來,往前認識主。我覺得這是一切問題的中心。福音有一個目的,就是在我們這些罪人裏面,產生出一種情形,能夠滿足神的心。為·使祂得到所要的,我們就把我們所有的,和所是的,甚至那些在屬靈經歷上最寶貝的東西都帶到祂那裏,對祂說:「主阿!我願意為·你失去這一切;不光是為你的工作。不是為你的兒女,也不是為任何別的事,只是為·你自己!

哦,枉費!為主枉費是一件有福的事。許多在基督教世界裏聞名的人,對此一無所知。許多人 曾經被使用,甚至被用得太過了,卻還不知道為神枉費是甚麼意思。我們喜歡一直在幹,但是有的時 候主寧可把我們監禁起來。我們常想到使徒的旅程;但神竟然把祂最大的使者加上鎖鏈!

「感謝神,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,並藉·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」(林後 二 14)。

「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」(約十二3)。

願主賜恩給我們,使我們學習怎樣討祂的喜悅。當我們像保羅那樣,把這件事作為我們最高的目的時(林後五 9),福音就自然達到它的目的了。—— 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